

南阳市招商引资政策清单

2023 年 11 月

目 录

1. 南阳市企业上市三年倍增行动实施方案.....	1
2. 南阳市支持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奖励办法.....	11
3. 关于加快推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15
4. 南阳市招引金融机构驻宛激励办法（试行）.....	24
5. 支持物流业做大做强的若干措施.....	29
6. 关于加强科技创新推动产业升级发展的意见.....	47
7. 关于加快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意见.....	58
8. 关于加快预制菜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64
9. 关于支持牛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76
10. 关于加快物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86
11. 关于大力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的实施意见.....	98
12. 关于深入实施“诸葛英才计划”加快新时代人才强市建设的若干措施.....	110
13. 南阳市加强招商引资十四条措施.....	120
14. 南阳市支持科技创新政策清单.....	128
15. 南阳市鼓励跨境电子商务发展暂行办法.....	134
16. 南阳市建筑业、物流业、跨境电商三个总部经济实施意见.....	142
17. 南阳市现代中药产业发展暂行奖励办法.....	158
18. 南阳市促进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发展奖励办法（试行）.....	164
19. 关于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若干措施的通知.....	168
20. 关于促进光电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175

文件出处：南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阳市企业上市三年倍增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文 号：宛政办〔2022〕87号

发布时间：2022年12月15日

南阳市企业上市三年倍增行动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资本市场改革的各项政策措施，充分发挥资本市场在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助推我市高水平建设现代化省域副中心城市，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推进企业上市五年倍增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22〕61号）有关要求，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省第十一次党代会精神，锚定省委“两个确保”“十大战略”，紧紧围绕全市“一二三六十”工作布局，强化市场主体培育，加快推动企业股份制改造，促进更多企业在多层次资本市场上市挂牌，企业融资能力持续增强，助力全市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和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目标

自2023年起，除鸭河工区、官庄工区、卧龙综合保税区分区的15个县（市、区），每年分别新增1家上市企业（在

境内外主流资本市场上市或在新三板挂牌)、3家完成股份制改造后备企业和3家省定重点上市后备企业，力争“十四五”期间，实现上市公司和新三板挂牌公司数量倍数增长。其中，邓州市、宛城区、高新区、镇平县、唐河县、南召县、桐柏县、方城县、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实现上市公司零的突破，西峡县、内乡县、淅川县、新野县、社旗县、卧龙区实现上市公司稳步增长。

二、重点工作

(一) 加强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建设

各行业主管部门和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定期对本行业和辖区企业进行摸底排查，挖掘和筛选一批智能装备制造、信息技术、半导体、生物医药等“两高六新”、专精特新“小巨人”、省级“专精特新”、“单项冠军”、“独角兽”企业纳入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市金融工作局对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实施动态管理，及时向社会公布，按照企业拟报板块及发展情况，梯次培育推进。对入库企业，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要明确分包领导，逐个企业建立专班，制定针对性培育计划，明确专人跟进、定期走访、重点支持、精准培育。（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中医药发展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等相关市直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二) 加快推动企业股份制改造

坚持市场导向、企业为主、政府推动的原则，充分发挥

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有重点、分阶段的推进企业股份制改造，打牢企业上市基础。鼓励有意向上市挂牌的新设市场主体初始登记为股份公司。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组织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对辖区上市后备企业集中“把脉问诊”，列出股改清单，制定股改计划，倒排时间节点，明确责任单位，规范公司治理。引导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加大对企业股改、财务规范等方面的业务指导。（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等相关市直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三）加大上市培育力度

强化企业上市培育，指导企业规范运作。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和行业部门要常态化开展资本市场专题培训，组织重点上市后备企业集中走进证券交易所，实地感受上市氛围，提升企业上市认识，精准把握当前政策形势，合理规划上市路径。积极联系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等机构，通过上门服务、点面结合、面对面交流等形式，激发企业在多层次资本市场挂牌上市和直接融资的积极性，不断提高企业的资本市场运作能力和市场竞争力。鼓励有上市条件的企业根据自身情况选择合适的资本市场板块，鼓励暂不符合上市条件的企业在新三板挂牌，鼓励外向型企业在境外资本市场上市。积极引进与县（市、区）产业关联度高、互补性强的市外企业并扶持其上市。（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市发展

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招商投资促进局、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中医药发展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四) 提升“绿色通道”服务质效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主动履职尽责，建立、完善企业上市“绿色通道”制度，建立线上线下协同服务模式，帮助企业对接投资机构、资本市场中介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协调解决企业上市过程中遇到的合规性证明开具、资产权属确认、政策落实等问题。对企业改制上市过程中涉及的土地房产确权、股权纠纷、证照补办、历史欠款、行政许可衔接等问题，按照“一事一议”“一企一策”原则协调解决，要简化办事程序，提高办事效率，避免影响上市进程。各级行政执法部门在履职过程中，发现上市后备企业出现轻微违法行为苗头的，要谨慎处理，督促其整改完善，避免因处罚造成对企业上市的实质性障碍。(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税务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市科技局、人行南阳市中心支行、南阳银保监分局、南阳海关，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五) 加大企业上市挂牌奖励力度

对注册地在我市的企业，申请在上海、深圳、北京证券

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按照河南证监局辅导备案登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受理申报、上市交易三个节点，由两级财政按税收收益比例分别给予一次性 200 万元、300 万元（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受理申报的企业在该阶段给予 220 万元奖励）、100 万元奖励。对在境外主流资本市场上市并实现融资的企业，由两级财政按税收收益比例给予一次性 200 万元奖励。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基础层挂牌的企业，由两级财政按税收收益比例给予一次性 80 万元奖励。对在中原股权交易中心交易板挂牌的企业，由两级财政按税收收益比例给予一次性 20 万元奖励。对在南阳行政区域之外的境内上市公司迁址我市并完成工商登记、纳税登记变更的企业，由两级财政按税收收益比例给予一次性 300 万元奖励。鼓励各县（市、区）依据自身情况，提升完善奖补政策。（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六）强化税收支持

企业在上市股改过程中以未分配利润、资本公积和盈余公积转增注册资本，产生的个人所得税由受益财政视财力给予企业相应的奖励；企业在上市股改过程中因优化股权结构，以引进战略投资等方式转让股权而产生的企业所得税由受益财政视财力给予企业相应奖励；企业在上市股改过程中，因正常调整以前年度应纳税所得额而增加的企业税收地方留成部分，由受益财政视财力给予企业相应奖励。（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税务局，各县〔市、

区〕政府〔管委会〕)

（七）加强金融综合服务

鼓励银行、融资担保、信用增进等机构为上市后备企业提供综合金融服务，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对上市后备企业制定综合融资方案，开展灵活多样的组合融资，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模式，重点对“专精特新”和“小巨人”企业，开展银行直贷、银担合作和投贷联动等信用类金融服务，满足企业不同阶段的资金需求。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要积极推动融资担保机构与银行业金融机构合作，开展以上市后备企业为主要服务对象的转贷款、担保贷款等业务，引导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将平均担保费率降至1%以下，放宽反担保要求。支持社会资本设立股权投资基金，邀请私募股权投资机构到我市投资，助力企业加快上市。（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人行南阳市中心支行、南阳银保监分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八）发挥中介机构专业优势

有关部门要与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建立紧密合作的工作机制，制作中介机构联系手册，增大上市后备企业选择空间，推动成熟企业与中介机构优质资源的高效匹配。建立证券等中介机构执业评价机制，完善资本市场服务专家库，采用问题通报、公布黑名单和正向激励等形式，督促中介机构严格履行核查验证等法定职

责，为企业上市提供高质量服务。（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市财政局、市司法局）

（九）提高上市公司发展质量

加强对上市公司的动态监测和分析研判，督导上市公司、挂牌公司加强行业信用建设，加强规范自律，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披露信息；积极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通过媒体、网站、官方公众号等多渠道对外主动发声，正面回应市场热点和投资者关切，提振投资者信心，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鼓励上市公司引入战略股东，优化股东结构，提升资本实力，扩大市值规模。深入实施“招金入宛”工程，支持鼓励金融机构、政府引导基金等参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推动上市公司合理运用增发、配股、优先股等股债融资工具，扩大直接融资规模，优化资本结构。（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工商联）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市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推进全市企业上市工作，市金融工作局负责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各县（市、区）要加强对企业上市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由党政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副县长（市、区）长（副主任）任副组长，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建立推动企业上市的长效机制，细化分解目标任务，协调解决企业上市中存在的问题，确保全年目标任务落到实处。市

直相关单位要根据单位职责和所服务的产业链情况，明确分管负责同志协调对接上市工作，将企业上市列入重点工作内容，制定时间表和路线图，确保年度任务按时完成。（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及其他市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二）强化服务保障

各县（市、区）和行业主管部门要密切配合，做好上市后备企业的资源摸排、遴选、培育工作。各县（市、区）要明确专人负责跟踪落实企业上市进度，收集企业上市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及时予以协调解决。相关职能部门要优化营商环境，指导企业依法合规经营，避免以罚代管。（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卫健体委、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水利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税务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人行南阳市中心支行、南阳银保监分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三）加强督导考核

要将企业上市工作纳入各县（市、区）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年度绩效考评体系。市金融工作局要定期对各县（市、区）和部门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对工作进展缓慢、措施不力的，将约谈相关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和相

关部门主要领导、分管领导；未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要对相关县（市、区）政府（管委会）主要领导进行问责；连续两年未完成目标任务的，要对相关县（市、区）党委（党工委）主要领导进行问责。（责任单位：市纪委监委、市委市政府督查局、市金融工作局）

四、申报要求及程序

企业签订协议、完成股改、辅导备案等重大事项未在市、县两级金融工作部门报告备案的，不享受本文件规定的奖励政策。申请以上奖励补贴的企业应承诺十年内不迁离南阳市。每年3月31日前，符合条件的企业，向属地县（市、区）金融工作部门、财政部门进行申报。4月15日前，各县（市、区）金融工作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对本辖区内企业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后，上报市金融工作局、市财政局。由市金融工作局商市财政局审核后共同提出申请奖补报告，报请市政府同意后，由市、县（市、区）财政部门按税收收益比例拨款。申报企业须按规定如实报送有关材料，不得弄虚作假，骗取、套取奖励资金。对虚报材料，骗取、套取奖补资金的，市金融工作局将会同财政部门依法追回奖励资金，并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27号）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同一项目、同一事项同时符合市本级其他政策规定的奖补条件的，按照就高不重复的原则享受奖补政策。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南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阳市企业上

市倍增计划的通知》（宛政〔2021〕13号）同时废止。本方案在具体执行过程中，遇到上级相关政策调整变化或者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按上级政策和法律法规执行。

文件出处：南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阳市支持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奖励办法的通知

文 号：宛政办〔2022〕78号

发布时间：2022年11月10日

南阳市支持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奖励办法

为深入贯彻河南省文旅文创融合战略，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文旅康养融合发展行动，调动全市发展文旅产业的积极性，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加快推进南阳市由文化旅游资源大市向文化旅游强市转变，奋力打造国际知名的生态文化旅游目的地，实现千亿级产业发展目标，支撑早日建成省域副中心城市，特制定本奖励办法。

第一条 设立文旅产业发展专项奖励资金。市财政根据财力情况，每年安排2000万元，用于支持文旅产业发展。通过奖励扶持，引导文旅市场主体提质升级，健康发展。各县（市、区）应参照设立本级的文旅产业发展专项奖励资金。

第二条 鼓励各县（市、区）创建全域旅游示范区。对成功创建国家级全域旅游示范区的县（市、区），一次性给予奖励资金200万元；成功创建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的县（市、区），一次性给予奖励资金100万元。

第三条 鼓励文旅企业创建区域性品牌。对成功创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的创建企业，一次性给予奖励资金100万元；对成功创建省级旅游度假区的创建企业，一次性给予奖励资

金 50 万元。对成功创建国家级旅游休闲街区、国家级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的创建主体,一次性给予奖励资金 30 万元;对成功创建省级旅游休闲街区、省级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的创建主体,一次性给予奖励资金 10 万元。

第四条 鼓励现有文旅企业提档升级。对成功创建国家 5A 级、4A 级旅游景区的创建企业,分别一次性给予奖励资金 200 万元、50 万元。对新评定为五星级、四星级的旅游饭店,分别一次性给予奖励资金 100 万元、50 万元。

第五条 鼓励旅游民宿发展。对成功创建国家甲级、乙级民宿的创建主体,分别一次性给予奖励资金 80 万元、40 万元;对成功创建省级五星级、四星级民宿的创建主体,分别一次性给予奖励资金 30 万元、20 万元;对评选出的南阳市示范性精品民宿,每个标准间给予 1000 元的奖励。

第六条 鼓励康养旅游、研学旅游、乡村旅游等新业态发展。对成功创建国家、省级康养旅游示范基地、研学旅游基地的创建主体,分别一次性给予奖励资金 30 万元、20 万元;对新创建国家级乡村旅游重点镇(乡)、乡村旅游重点村的创建主体,分别一次性给予奖励资金 10 万元、5 万元;对新创建省级乡村旅游特色村的创建主体,一次性给予奖励资金 3 万元。

第七条 鼓励发展文创产品。定期举行“南阳礼物”文创产品大赛,对获奖产品给予奖励,授予“南阳礼物”称号,并纳入工会及政府采购范围。支持各类文创产品参加国家级、省级文创大赛,对在大赛中获得名次的,按照国家、省级

奖励标准予以配套奖励。

第八条 实施“引客入宛”。在文旅产业发展专项奖励资金中每年固定 500 万元,用于奖励在南阳市注册成立、经营并积极招引外地游客赴宛旅游消费的旅行社。旅行社通过大巴车团队、自驾游团队、高铁团队、旅游专列、旅游包机团队等形式组织外地游客赴宛旅游,根据团队规模、输送人数、行程天数等要素进行综合评估。具体奖励细则另行制定。

第九条 加大对外宣传推介力度。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统筹全市文旅资源,集中使用各县(市、区)宣传经费,组织外宣推介,统一制作南阳旅游地图、旅游手册、宣传片,推动文旅资源进机场、进车站、进宾馆,上电视、上手机、上网络。

第十条 支持非国有博物馆对社会开放。对南阳市范围内在文物部门备案且实行免费开放的非国有博物馆,全年免费开放天数不少于 200 天,根据参观人数、实际展览面积,每年给予奖励资金 3 万元—10 万元。

第十一条 上述奖励资金,除市财政直接拨付的以外,由市财政与县(区)财政按一定比例分担,其中对宛城区、卧龙区及五个功能区获奖主体的奖励资金按照市、区 5:5 比例分担;对各县获奖主体的奖励资金按照市、县 3:7 比例分担;市财政奖励资金待县(区)奖励资金到位后,按程序再予以拨付。

本办法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具体执行中的相关问题由市文化旅游强市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

释。

文件出处: 南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文 号: 宛政办〔2022〕72号

发布时间: 2022年10月26日

南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 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官庄工区、鸭河工区、卧龙综合保税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优化建筑业发展环境，提升我市建筑行业整体竞争力，推动我市建筑行业高质量跨越发展，服务河南省副中心城市建设，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十四五”营商环境和社会信用体系发展规划的通知》（豫政〔2021〕54号）、《河南省支持建筑业发展厅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支持建筑业转型发展的十条意见的通知》（豫建联办〔2020〕1号）等文件精神，对标省内外先进地市经验，结合我市实际，经市政府第82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提出以下意见，请认真贯彻落实：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南阳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和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省委、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抓实“观

念能力作风建设年”活动，锚定“两个确保”，对标“十大战略”，聚焦“一二三六十”工作布局，创优发展环境，扶持我市建筑业企业做优做强，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吸引优质建筑业企业来宛发展，取长补短、融合提升；提升质量效益和服务效能，营造诚信守法的市场环境，推动建筑业高质量发展，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二、目标任务

到“十四五”末，力争建筑业产值增速持续保持在15%以上，全市建筑业总产值达到3000亿元以上；培育建筑业综合资质企业5家，甲级总承包资质企业达到50家以上；大力推行工程总承包和全过程咨询，培育具有总承包综合管理能力和全过程咨询企业的骨干企业20家以上。

三、主要措施

（一）鼓励建筑业企业做大做强提升竞争力

鼓励建筑业企业跨行业、跨专业兼并重组，支持国有企业、投融资公司与施工企业设立混合所有制建筑业企业，形成一批在资金、装备等方面有较强竞争力和影响力的南阳市建筑业龙头企业。对我市施工总承包企业晋升为综合资质的，给予升级奖励200万元；施工总承包企业晋升为甲级或勘察设计公司晋升为综合甲级的，给予升级奖励100万元；勘察设计公司晋升行业甲级或工程监理企业晋升为综合资质的，给予升级奖励50万元。鼓励外地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企业与当地建筑业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共同参与高端建筑市场竞争，符合条件的联合体可享受我市信用评

价及结果应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等方面的政策支持和资金减免；组建国有南阳城乡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鼓励招引央企等建筑业企业与我市国有公司合作，成立项目公司，确保建筑业产值统计和税收留在本地。上述奖励资金分别由税收受益县（市、区）支付；属市、区税收共享的，市、区各承担 50%。

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局、水利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统计局、税务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属国有功能类公司

（二）加大发展建筑业总部经济力度

进一步优化资质审批流程。按照《南阳市总部经济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南阳市建筑业、物流业、跨境电商三个总部经济实施意见的通知》（宛总部〔2021〕1号）要求，对符合条件的市域外甲级以上总承包企业和本地甲级以上总承包建筑业企业，在我市权限内，可依申请给予企业施工总承包乙级资质。市域外施工总承包综合资质企业迁入我市，给予一次性落户奖励 300 万元；市域外甲级施工总承包资质企业迁入我市，给予一次性落户奖励 100 万元；综合资质、行业甲级资质的设计单位总部迁入南阳市的，分别给予一次性落户奖励 100 万元、50 万元，并对其过渡性办公用房、人才引进落户和住房保障等予以支持。

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配合单位：市财政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三）鼓励建筑业企业增产创收

对年产值 30 亿元以上或年纳税 1 亿元以上的，给予总额 200 万元奖励；对年产值 20 亿元以上或年纳税 6000 万元以上的，给予总额 100 万元奖励；对年产值 10 亿元以上或年纳税 3000 万元以上的，给予总额 50 万元奖励。

牵头单位：市财政局、税务局

配合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四）支持企业创建优质工程

对我市建筑企业主创“詹天佑奖”“鲁班奖”“市政金杯奖”等国家行业最高奖的，由注册地政府给予一次性 30 万元奖励，对主创“中州杯”“市政金杯奖”“国家级标准化工地”等省级奖项的，由注册地政府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奖励；对获得国家、省、市本行业奖项的，作为企业信用评价的重要指标。

牵头单位：市财政局、住房城乡建设局

配合单位：市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发展改革委，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五）加强筑巢引凤政策落实力度

经认定的新设立总部企业，在南阳市无自有办公用房的，自认定之日第 2 年起，首次购置总部自用办公用房（不包括附属设施和配套用房）的，按购房房价的 1% 每年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10 年，每年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经认定的

新设立总部企业，在南阳市无自有办公用房，租用办公用房（不包括附属设施和配套用房）的，每年按自用办公用房租赁合同金额的 50%给予补助，最多不超过 5 年，总补助金额不超过 150 万元。

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财政局

配合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六）实施新型工程组织管理模式

贯彻落实工程建设组织实施方式改革，提升企业工程总承包综合管理能力和水平，培育工程总承包骨干企业。支持咨询、勘察、设计、监理、招标代理、造价咨询等企业向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企业转型，培育一批具有先进水平的全过程工程咨询企业。建设内容明确、技术方案成熟的政府投资项目或国有企业投资项目应采用工程总承包方式及全过程工程咨询；鼓励社会投资项目采用工程总承包方式及全过程工程咨询。装配式建筑原则上应采用工程总承包方式。

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局、水利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七）支持企业科技创新

加大对建筑产业科研投入的扶持力度，组织建筑业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开展建设科技项目研发，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引导企业和社会资本加大科技投入，积极申报科技专项，强化产学研用结合，促进建设行业科技进步。对发

发明专利获得“国家专利奖”的，给予一次性创新奖励 30 万元；对获得国家级科技进步奖的，一次性给予 30 万元以上创新奖励；对获得省级科技进步奖的，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以上创新奖励；对获得国家发明专利的，给予一次性创新奖励 2 万元。

设立装配式建筑发展专项资金，用于支持装配式建筑发展科技创新、标准完善、试点示范、产业基地宣传培训等。2023 年年底前，对建筑面积 2 万平方米（含）以上的商住建筑和 1 万平方米（含）以上的公共建筑项目，装配率达 30% 以上的，市财政给予 30 元/平方米的资金补助，单个项目补贴不超过 300 万元；装配率达到 50%（含）以上的项目同时享受省财政补贴。2023 年以后，对装配率达到 50%（含）以上的项目给予不超过 20 元/平方米的奖补，单个项目补贴不超过 200 万元，同时享受省财政有关奖励。

牵头单位：市财政局、科技局

配合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八）实施“走出去”发展战略

支持企业拓展市域外市场，以建设河南省副中心城市为契机，鼓励我市规模以上企业“走出去”。各级政府、相关部门及行业协会要为建筑企业市域外承揽工程提供“绿色通道”服务，对外向型企业在评优评先中给予倾斜，承建的外地项目荣获省级以上奖项的，按照有关规定享受本地奖励政策。我市建筑业企业在市域外年度完成产值超 10 亿元，建

建筑业税收入南阳本地的，给予奖励 100 万元；在市域外年完成产值超 5 亿元，建筑业税收入南阳本地的，给予奖励 50 万元。

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财政局

配合单位：市税务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九）健全完善新型市场监管机制，强化信用结果应用

各类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执行《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招标评标办法》综合标的评标分值信用项，应采用处于有效期内的南阳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结果，对应分值分别是 AAA 为 4 分；AA 为 3 分；A 为 2 分；B 为 0 分。

市域外新进入我市的建筑业企业初始信用信息按 A 级认定。与本地建筑业企业实行联合体形式参与各类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投标的，信用评标分值按联合体成员单位中信用评价结果最高的评审计分。

信用评价结果为 AAA 级的建筑业企业在参加政府采购、国有投资项目招标投标时予以应用；鼓励非国有投资项目建设单位优先选用 AAA 级建筑业企业承揽业务；对评价为 AA 级以上的建筑业企业，在投标保证金、农民工工资、工程款支付、履约保证、质量保证等费用给予减免。

完善建筑市场诚信信用“红黑名单”管理办法，按照“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的原则，将“红黑名单”发布结果作为市场准入、资质资格管理、日常监督检查、评先评优等重要依据，充分发挥“红黑名单”发布制度在行业管理中的作用。

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城市管理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十）加快培育、壮大新时代建筑产业人才队伍

支持南阳市建筑业企业建设高素质人才队伍，对培育、引进认定的高层次人才给予相应的生活补贴，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可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前扣除。支持建筑施工企业落实建筑工人培训的主体责任，支持规模以上建筑施工企业建立企业培训中心，对符合条件的按规定给予培训评价补贴。打通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员职业发展通道，加强创新型、应用型、技能型人才培养，最大限度释放和激发技能人才和专业技术人员创新创业活力。持续改善建筑工人生产生活环境，将符合我市住房保障条件的在宛创业、就业的建筑工人纳入住房保障范围，探索适应建筑业特点的公积金缴存方式，推进建筑工人缴存住房公积金，加大政策落实力度，着力解决符合条件的建筑工人子女城市入托入学等问题。

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配合单位：市财政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应急管理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将原南阳市培育壮大建筑业工作领导小组更名为南阳市支持建筑业高质量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分管副市长担任，成员包括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纪委监委、住房城乡建设、发展改革、统计、财政、金融、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自然资源和规划、税务、市场监管、交通运输、水利、城市管理、科技、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司法、电力等部门主要负责同志。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二）加大政策宣传。各级各部门要重视支持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措施的专项宣传工作，充分利用新闻媒体、网络平台宣讲解读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扶持政策，定期召开企业座谈会，做好政策实施情况评估，受益财政要及时兑现奖励资金，确保政策惠企到位。

（三）完善考核机制。将建筑业高质量发展工作纳入目标考核体系，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联合市发展改革、交通运输、水利、统计、税务等部门制定建筑业高质量发展考核办法，对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及市属国有功能类公司的工作完成情况实行月调度、季通报、年评比。

（四）强化服务保障。各级各部门要强化服务建设，制定具体工作措施，完善绿色通道，进一步优化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环境，最大限度释放政策红利，结合“万人助万企”活动，最大程度协调解决企业发展面临的困难和问题，为企业发展营造良好外部环境。各部门要做好政策衔接工作，以往出台的政策与本意见不一致的，以本意见为准。

文件出处：南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阳市招引金融机构驻宛
激励办法（试行）的通知

文 号：宛政办〔2022〕68号

发布时间：2022年9月27日

南阳市招引金融机构驻宛激励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完善我市金融业态，健全各类金融机构体系，吸引和鼓励各类金融机构到南阳设立相关机构，做大做强我市金融产业，为省域副中心城市建设提供强有力的金融支持，制定本激励办法。

一、入驻南阳补贴政策

（一）银行业机构

1. 设立总行：对引进或新设立的国有银行、股份制银行、城市商业银行，按不超过其注册资本的1%给予一次性开办经费补贴，单家机构补贴不超过1000万元。

2. 总行直属机构：对引进的直属总部的区域性银行业机构，或隶属总部的单设金融配套服务机构，如信用卡中心、客户服务中心、票据单据处理及备份中心、支付结算中心、研发中心、信息技术和数据处理中心、业务营运中心等法人机构，人员在50人（含）以上、营业面积在2000平方米（含）以上、注册资本在5000万元（含）以上的，一次性补贴100万元。

3. 设立分行：对引进的银行业机构或金融配套服务机

构、二级分行，一次性给予开办经费补贴 80 万元。

（二）保险业机构

1. 设立总公司：对引进的保险业机构在南阳设立总公司的，按不超过其注册资本的 1% 给予一次性开办经费补贴，单家机构补贴不超过 500 万元。

2. 设立分支机构：对引进的保险业机构的三级分支机构，一次性给予开办经费补贴 15 万元。

（三）证券期货业机构

1. 设立总公司：对引进的证券期货业机构在南阳设立总公司的，按不超过其注册资本的 1% 给予一次性开办经费补贴，单家机构补贴不超过 500 万元。

2. 设立分支机构：对引进的证券机构分支公司或总公司单独设立的金融配套服务机构，如投行部、研发中心等，一次性给予开办经费补贴 30 万元。

（四）其他类金融机构

对引进或新设立注册在南阳的信托公司、财务公司、消费金融公司、资产管理公司、金融租赁公司、第三方支付机构等法人金融机构，给予一次性补贴 50 万元。对引进或新设立注册在南阳中心城区的融资担保公司、小额贷款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等法人机构，给予一次性补贴 30 万元。

二、进驻南阳金融集聚区激励政策

（一）一次性奖励补助。对原在市内迁至金融集聚区的银行和大型保险机构，给予 30 万元一次性奖励补助。

（二）办公用房补贴。金融机构在我市金融集聚区内新建、购置办公用房，每平方米补贴 500 元，单家机构补贴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所购房屋 7 年内需自身经营使用，否则须退还补贴资金；在我市金融集聚区内租赁办公用房，3 年内分别给予房租 50%、30%、20% 的补贴，单家机构每年补贴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申请租房补贴的企业在享受补贴期间需自身经营使用，否则须退还补贴资金。

（三）资产置换。鼓励支持市内金融机构进行资产置换，采用市场化的办法，对办公房产等进行评估，按照等量等价置换的办法进行公开受让，入驻金融集聚区。

（四）优化服务。对入驻的各类金融机构、金融中介服务机构，在办理注册登记、行政许可等事项上给予便利，提供一站式服务。要满足其在供水、供电、供气、通信、停车等方面的需求，在后勤、物业管理等方面提供社会化、专业化的外包服务，并对收费价格予以适当优惠。

三、招商奖励政策

对在引进金融机构驻宛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由市财政给予一定奖励。

（一）引进大型国有或股份制银行注册入驻南阳，对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引进地方性银行、村镇银行等小型银行业机构注册入驻南阳，对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

（二）引进大型国有或股份制保险公司注册入驻南阳，对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引进地方性保

险机构、小型保险业机构注册入驻南阳，对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一次性奖励 5 万元。

（三）引进大型国有证券期货公司注册入驻南阳，对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引进小型证券机构注册入驻南阳，对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一次性奖励 5 万元。

（四）引进管理规模在 50 亿元（含）以上的基金公司及其他金融中介机构，对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引进管理规模在 5 亿元—50 亿元的基金公司及其他金融中介机构，对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引进中小型基金公司及其他金融中介机构，对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

四、附则

（一）本办法所指的银行业机构、保险业机构、证券业机构、基金及基金管理公司、其他金融及中介机构，是指经金融监管部门或主管部门批准设立的，在南阳市注册纳税的金融机构和金融配套服务机构。金融机构高管人员是指获得金融监管部门资格认定的高级管理人员。

（二）引进或新设立基金和基金管理公司，按照《南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阳市促进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发展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宛政办〔2021〕5号）有关规定执行。

（三）对引进或新设立的金融机构高管人员，符合《中共南阳市委南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实施新时代人才强市战略助力河南省副中心城市建设的意见》（宛发〔2021〕26

号)和《中共南阳市委办公室南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入实施“诸葛英才计划”加快新时代人才强市建设的若干措施》(宛办〔2021〕32号)支持条件的,按照规定享受相关政策待遇。

(四)上述奖励政策与南阳市其他同类性质奖励政策不一致的,按照“就高不重复”的原则执行。

(五)市金融工作局会同市财政局、税务局,对上述激励政策的申请事项进行受理、认定,报市政府审批同意后,由受益财政兑现奖励或补贴资金。

(六)改制、重组的金融机构不享受入驻南阳激励政策。

(七)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本办法由南阳市金融工作局负责解释。

文件出处：南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物流业做大做强的若干措施
的通知

文 号：宛政〔2022〕10号

发布时间：2022年8月19日

支持物流业做大做强的若干措施

根据《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现代物流强省建设的若干意见》（豫发〔2022〕15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现代物流强省建设若干政策的通知》（豫政〔2022〕27号）文件精神，经市委财经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研究同意，特制定本措施。

一、总体目标

物流业一头连着生产，一头连着消费，随着经济的不断发展，已成为支撑国民经济发展的基础性、战略性、先导性产业。为加快建设现代化省域副中心城市，充分发挥物流对经济的拉动作用，依托南阳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城市的区位优势，建设商贸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打造豫鄂陕区域现代物流中心。到2023年，全市货物运输量达到3亿吨，货运周转量达到780亿吨公里，社会物流总费用达635亿元，与GDP比例降到13%以下。到2025年，全市货物运输量达到4亿吨，货物周转量达到1050亿吨公里，社会物流总费用达755亿元，与GDP比例降到12.6%以下。到十四五末，国家A级物流企业达到30家，招引1至2家5A级企业落户南阳，

重点培育 1 至 2 家 5A 级物流企业；力争创建 1 至 2 家国家级物流示范园。

二、发展规划

依据《南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物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宛政〔2022〕3 号）文件，全市物流业发展按照“1+3+N”（即“一中心、三片区、多节点”）进行空间布局，构建“枢纽+网络+体系”现代物流运行体系。“1”即建设南阳综合物流分拨中心；“3”即建设南阳卧龙现代物流片区、南阳现代冷链物流片区、南阳高铁商贸物流片区 3 个专业物流片区；“N”即各个县（市、区）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特点和需要，布局建设特色物流节点。

三、重点发展方向

1. 发展供应链物流。加大供应链招商力度，引进供应链管理企业及第三方物流企业，有效整合物流资源，形成集中采购、仓储、加工、配送为一体的供应链服务体系。支持大型流通企业通过跨界合作，向供应链集成服务商转型发展。推动物流与优势制造业深度融合，鼓励物流企业拓展提升采购、入厂、交付、回收、包装等综合服务能力，提供供应链一体化物流解决方案。支持大型工业企业发展内部供应链，实施主辅分离，向独立的现代供应链企业转型发展。对工业企业剥离物流业务后新设立具有独立核算法人的物流企业，从剥离之日起 3 年内，按其对财政贡献地方留成部分的 50% 予以奖励，允许剥离后的物流企业利用原工业用地发展物流项目。对市内企业开展物流合作（物流地产开发等非物流主

业类的除外)且年费用达到500万元以上的(以物流公司开具的税务发票为准),对超出部分给予一定比例补助,最高不超过30万元。(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工业和信息化局)

2. 发展冷链物流。高起点布局建设冷链基础设施,对列入省、市重大项目和数字农业农村重点示范项目的冷链物流项目和符合条件的国家、区域物流枢纽和省级以上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内建设项目,各县市区可优先安排政府专项债券资金予以保障。加大“最初一公里”和“最后一公里”物流设施建设支持力度,对验收合格的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项目,公益性农产品批发市场、集配中心、冷库、产地仓等建设改造项目给予资金补助。对新建投资3亿元以上、改扩建投资1亿元(对于政府出资、奖补资金除外)以上的冷链物流项目,建成后三年内按其对财政贡献地方留成部分增量的80%安排给管理单位(县、市、区),统筹用于支持冷链物流发展。对新建5000立方米以上保鲜库、变温库、气调库、立体自动化冷库等冷藏设施项目,新建2000立方米以上产地预冷集配(低温加工)仓储配送、物流节点地区冷链物流集散、销区低温加工配送仓储等基础设施的,土地指标优先配置,项目所在地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按不高于投资额20%、最高100万元给予补助(核定投资额不含土地款、办公和生活设施建设费、租赁费、软件费等)。对国家、区域物流枢纽和省级以上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内,总投资额超过5000万元的高标准第三方仓储、智能化仓储、保税仓储等物

流公共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按照不超过总投资额 30%的标准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局、商务局、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3. 发展多式联运。鼓励骨干运输企业向多式联运经营人、综合物流服务商转变，加大公铁转运场站和“不落地”装卸设施建设投入力度，加快建设南阳铁路二级物流基地、国际陆港、卧龙现代物流产业园项目，打造一批多式联运基地。深入推进内乡牧原智慧物流园多式联运示范工程，推广应用集装箱、厢式半挂车等标准化运载单元和货运车辆，大力发展“一单制”联运服务，实现多式联运一体化运作。鼓励支持桐柏安棚铁路货运有限公司等企业积极创建国家级、省级多式联运示范工程项目，引领带动多式联运业态发展。积极支持牧原、宛运大数据、西峡易卡运等网络货运平台企业发展，推动网络货运平台建设，加快运输组织模式创新，发展多种类型多式联运经营人。加快推动唐白河复航、南阳机场搬迁进度，到 2025 年，力争建成 2 个多式联运型物流园区，开通 3 条多式联运示范线路。（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招商投资促进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发展改革委）

4. 培育第三方物流、第四方物流。围绕打造物流企业专业化品牌，瞄准快递配送、智慧物流、冷链物流、应急物流等细分领域，鼓励发展专业化、规模化的第三方物流、第四方物流。鼓励通过兼并重组、合作联盟等方式培育一批本土领军企业。瞄准国内外知名物流企业，加快对接谈判，招引

一批“头雁型”专业物流标杆企业。（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招商投资促进局、发展改革委）

5. 做精绿色物流。对购置新能源运输车（含厢式恒温仔猪运输车）且车辆落户本市的物流主体在电子围栏范围内，每年通行里程达到1.5万公里的，符合国家新能源标准的车辆，按结算价20万以上补贴1万元，20万以下补贴5000元。加快淘汰燃油城市配送车辆，新能源物流车辆优先审批、优先过户、不予限行。围绕配送网络，在大型物流园区、批发市场、快递转运中心、中心镇等布局建设新能源充电桩和加气站。对专业市场、仓储、物流、电商园区内新建的新能源专业充电基础设施（含小功率直流充电桩）建设进行补贴。其中，在中心城区和中心城区以外地区新建直流充电桩分别给予150元/千瓦、200元/千瓦的一次性建设补贴。在市内新建交流充电桩及小功率直流充电桩，给予25元/千瓦的一次性建设补贴。对换电站建设并运行半年以上的进行补贴，中重型卡车换电站按换电设备充电模块额定充电功率，给予400元/千瓦的一次性建设补贴，单站补贴最高不超过40万元，单个企业补贴不超过300万元。）对物流园区建设的总装机功率600千瓦以上新能源货车充电站或集中建设的公共用途充电桩群（20个以上充电桩），按照主要设备投资总额的30%给予补助。支持物流园区、交易市场建设“屋顶光伏电站”，构建物流自给能源系统。对物流园区利用符合条件的厂房屋顶、停车场等建设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实行随时备案，电网及时受理，采用“自发自用、余电上网”模式

接入电网。氢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城市群区域内的物流企业、园区新购置或置换氢燃料电池汽车的，按规定享受相关购置、运行补贴。鼓励物流企业运用节能技术与装备，推进货物包装和物流器具绿色化减量化。支持绿色运输、绿色仓储、绿色包装、逆向物流等模式创新，减少物流能耗和污染物排放。全面落实快递绿色包装国家标准，推广循环包装，减少过度包装和二次包装。对绿色化升级改造的企业，按照当期项目年投资总额的10%予以奖励，最高不超过70万元资金支持。（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发展改革委、公安局、财政局）

6. 做强智慧物流。加快物流数智基础设施建设，鼓励物流企业运用区块链、物联网等数字化技术应用，完善智慧物流体系。支持建设智慧物流供应链平台，对市级及以上推广使用的物流供应链平台，经行业主管部门验收，确认该平台运行较好的，按照供应链平台实际投入总额最高给予不超过30%，不超过10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供应链平台企业和主管部门认定的网络货运平台企业，自入驻我市起3年内，年度纳税达到1000万元、5000万元和1亿元以上的，分别按其财政贡献地方留成部分增量的30%、50%和80%给予奖励。对符合大数据平台总体设计要求并经行业主管部门验收确认的物流公共信息服务平台，给予平台投资总额最高30%、不超过1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鼓励建设智慧园区、智慧企业、智慧仓库和具有多式联运功能的物流园区，对新建或提升改造项目优先列入市重点物流项目并予以支持，推动漯河

物流园、宛美物流园等仓储基地智慧化改造，积极争取纳入省级智慧物流园区建设试点。（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局）

7. 拓展航空物流。紧抓机场迁建机遇，加强与中国邮政、顺丰航空、圆通航空、中国货运航空等大型货运航空公司的合作，构建以南阳机场为枢纽的货运航线网络，统筹谋划临空经济区，布局建设航空快件集散分拨中心、航空冷链物流中心。采取政策扶持和补贴等方式，引导国内外全货运航空公司加飞全货班执飞南阳，积极拓展新的通航城市，推动航空货运服务代理企业集聚发展，培育一批服务网络覆盖全国乃至全球的骨干企业。加强与河南机场集团合作，大力引进基地航空公司总部、外航办事处和航空物流企业区域总部、结算中心、分拨中心、采购中心等项目，深化与国内外航空运输企业和货代企业的战略合作，在南阳设立货运转运中心。鼓励本地航空物流企业做大做强，广开航空货运渠道，培育和开发货运市场，支持货代企业开展国际国内货物“空空中转”业务，培育航空货运新的增长点，提升物流企业国际竞争力。推动南阳机场承接新郑机场货运溢出业务，完善航空货运集疏系统，推动航空货运物流资源集聚，积极拓展国际国内全货机新航线，推动空港物流与快递物流、冷链物流等协同发展，完善航空物流产业链。（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8. 发展内河航运物流。发挥内河水运的纽带和辐射带动作用，依托唐白河复航工程及唐河港、南阳港等内河港口建

设，加强与宁波港、天津港等开展合作，组织开行铁海联运班列，通过“借港出海”，打通南阳国际海运通道，实现南阳物流通江达海，形成贯穿南北、通江达海的“黄金水道”。大力发展内河航运物流，加快建设智慧港口，完善集疏运体系，做强航运服务，推进白河港、唐河港航运中心建设，加快发展航运金融、电商服务等中高端航运服务业。加快推进白河、唐河主航道升级改造和支线航道建设，配套完善内河航运物流功能，打通省内运河物流枢纽体系，到2025年，力争内河航运里程达到66公里。（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9. 发展大宗物流。充分发挥公铁港航等综合交通优势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优势，以大宗商品集装箱运输、大宗物资中转集散为重点，推动“公转铁”“公转水”，提高铁路运输、水路运输在大宗货物长距离运输中的占比。拓展能源、矿产等大宗商品多式联运通道，扩大铁路货运班列、点对点货运列车、重去重回示范班列等，发展集装箱运输。鼓励铁路运输企业向采购、生产、销售、回收等领域拓宽服务功能，签订量价互保协议，形成大宗商品铁路运输规模效应。围绕建材、煤炭、粮食等生产资料型大宗商品，依托现有物流资源，新建或改扩建智慧物流园区，加强集疏运设施建设和信息平台改造升级，培育发展一批集储存、保管养护、中转、分拨配送等多种功能协同发展的大宗商品物流基地。（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四、加大财政金融支持力度

10. 设立物流业发展专项资金。市财政首年拟设 5000 万元专项资金并纳入预算管理，以后每年资金上调比例不低于当年国民经济增长速度。扶持范围包括提升物流业标准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支持物流企业做大做强、集聚发展、创先争优等，具体扶持标准按《南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物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宛政〔2022〕3号），由市商务局会同市财政局认定实施。（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商务局、税务局、邮政管理局）

11. 强化投融资力度与机制创新。发挥市国有功能类公司作用，开展“金融+物流”等资本招商模式，按照“一中心、三片区”规划，进行重资产投资等，建设标准化厂房及仓储设施，方便企业轻资产运营，降低运营成本。财政部门要根据市级相关部门（单位）及各县（市）区申报符合仓储物流设施专项债券项目，精心做好项目谋划包装，积极向上争取专项债券。金融部门要加大对物流企业信贷扶持力度，鼓励银行机构积极对接物流园项目建设主体，加大项目储备和资金对接力度，利用购建贷、资产购置提升贷、“退二优二”项目贷等融资模式和金融产品，满足融资需求。督促各银行机构将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向运输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倾斜，降低利率，主动跟进并有效满足融资需求。引导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继续按市场化原则对承担疫情防控和应急运输任务较重的交通运输企业优化审批流程，降低实际贷款利率，适当减少收费。各国有银行、商业银行、股份制银行及其他银信机构以 2021 年支持物流企业资金为基准，以后

逐年支持比例达到或超过上年度总额的 5%。优先将符合条件的物流企业纳入重点上市后备企业名单进行培育。支持符合条件的物流企业发行各类债务融资工具，拓展市场化融资渠道。支持商业银行根据物流企业融资特点创新融资产品，开展应收账款质押、仓单质押等新型融资业务，提供全方位金融服务。鼓励社会资本设立物流产业投资基金，充分利用政府投资基金支持物流企业发展。（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财政局、南阳银保监分局、市国有功能类公司）

五、加大土地保障力度

12. 明确物流用地范围。依据“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在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基础上，确定“一中心、三片区”的范围，物流项目用地按二类工业用地执行。中心城区四区及镇平县招引物流项目，要按照物流类型入驻相应片区。在编制年度土地供应计划时，将物流用地单列，涉及重大事项用地的，实行一事一议，对“一中心、三片区”项目用地优先保障、重点保障、应保尽保。推动土地、资金、环境容量、能耗指标等要素资源，向承载商贸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倾斜。将国家、区域物流枢纽和省级以上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等重大建设项目，优先纳入省级重点建设项目名单，通过使用“增存挂钩”核算计划指标保障用地需求，“增存挂钩”核算计划指标不足的争取省级统筹保障。（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心城区四区政府〔管委会〕、镇平县政府）

13. 实行差别化土地供应政策。根据不同物流项目实际

需求，采取弹性出让的土地供应政策，降低物流项目前期资金压力。结合南阳实际，参照同级别城市物流地价情况，适当降低我市物流用地价格。对固定资产投资亿元以上、年亩均税收达到9万元以上的项目，受益财政按项目土地出让净收益10%奖励给项目单位。（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4. 整合盘活存量闲置土地资源。研究利用工业企业旧厂房、仓库和存量土地资源建设物流设施或提供物流服务的政策支持。鼓励各县市区采用弹性年期出让、先租后让、租让结合、长期租赁等方式为物流企业提供土地。对利用工业企业旧厂房、仓库和存量土地资源建设物流设施或提供物流服务的，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前提下，经批准可采取协议方式办理土地有偿使用手续。物流项目建设所需的补充耕地指标，在本区域内无法满足的可优先在省级交易平台上购买。支持各县市区结合国土空间规划调整合理布局物流设施并预留发展空间，确保物流用地规模、性质和空间位置相对稳定。（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六、落实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

15. 增值税支持政策。一般纳税人发生仓储、装卸搬运服务、收派服务，可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境内单位和个人销售的存储地点在境外的仓储服务免征增值税（财政部和税务总局规定适用增值税零税率的除外）；境内单位和个人向境外单位销售的完全在境外消费的物流辅助服务（仓

储服务、收派服务除外) 免征增值税(财政部和税务总局规定适用增值税零税率的除外)。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航空和铁路运输企业分支机构暂停预缴增值税。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纳税人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自 2022 年 4 月纳税申报期起, 将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政策范围扩大至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行业企业, 并一次性退还企业的存量留抵税额。(责任单位: 市税务局)

16. 减征其他附加税。对运输仓储行业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按照 50% 的幅度减征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对物流企业自有(包括自用和出租)或承租的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 减按所属土地等级适用税额标准的 50% 计征城镇土地使用税。(责任单位: 市税务局)

17. 享受所得税政策。对新认定的物流信息科技、新装备制造等物流行业高新技术企业, 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中小微物流企业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的单位价值 500 万以上的设备器具, 按照单位价值的一定比例自愿选择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规定最低折旧年限为 3 年的设备器具, 单位价值的 100% 可在当年一次性税前扣除; 最低折旧年限为 4 年、

5年、10年的，单位价值的50%可在当年一次性税前扣除，其余50%按规定在剩余年度计算折旧进行税前扣除。企业选择适用上述政策当年不足扣除形成的亏损，可在以后5个纳税年度结转弥补，享受其他延长亏损结转年限政策的企业可按现行规定执行。对符合《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物流公共基础设施项目，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七、加强招商引资与主体培育

18. 强化招商引资。着力引进培育物流龙头企业，按照“一中心、三片区”规划，强化中心城区一体化招商，统筹整合入驻园区。新招引固定资产一次性投资在1亿元以上的项目，投产运营后，第1—3年按年财政贡献地方留成部分予以100%奖励，第4—5年按年地方财政贡献地方留成部分予以50%奖励，累计奖励不高于项目的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积极吸引国际、国内大型物流企业的总部、区域总部（至少两个不同的省辖市域）、全国或全国区域性服务功能设施（含快递基地、快件处理中心、电子商务和快递配送一体化仓储中心、呼叫中心）落户南阳的，优先列入省、市重大项目，优先保障用地。支持快递、物流企业、协会积极吸引优质电商、快递、物流企业落户我市，招引双方企业享受我市招商引资政策。对落户企业经认定符合我市总部经济条件的，享受相应扶持政策。加大招商引资力度，中心城区各区“十四

五”期间争取引进1至2个投资10亿元以上的物流企业或物流园区项目。在全市招商引资考核体系中，将物流类项目作为考核加分项。（责任单位：市招商投资促进局、商务局，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19. 加强主体培育。对在市域内现有注册和新招引并依法纳税的物流企业，年度纳税首次超过500万元、1000万元和2000万元以上的，分别按其对财政贡献地方留成部分增量的20%、40%和60%予以奖励；物流园区型企业“一事一议”给予支持。对在市域内注册并纳税的快递企业，年快递业务量首次突破3000万件、5000万件、1亿件的法人企业和知名直营品牌分公司，分别给予50万元、100万元、20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年度内实际发送单量1-3名、4-6名的法人企业和知名直营品牌分公司分别给予20万、10万元一次性奖补，对快件业务量在200万以上的法人企业和知名直营品牌分公司，年业务量较上年每净增100万件，给予10万元一次性奖励，最高奖励50万元。对获评为国家A级物流企业和星级冷链物流企业的奖励政策按照《南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物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宛政〔2022〕3号）文件标准执行。对当年新引入物流企业入园数量达到30家、50家、100家的物流园区，并稳定经营两年以上的分别给予30万元、60万元、10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经认定的物流“豫军”企业，考评达标后每年择优给予每户最高不超过200万元的奖励。对首次获批国家示范物流园区的给予一次性300万元资金奖励。（责任单位：市商务局、财政局、交通运输局、发

展改革委、邮政管理局)

八、优化物流车辆政务服务

20. 持续深化物流领域“放管服效”改革。简化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年审手续，开展“一照多址”登记，合并货车车辆年检、年审和环检，实现货车“一次上线、一次检测、一次收费、全国互认”。通过“道路运政一网通办”微信小程序等渠道，实现货运车辆道路运输证换发、补发、注销，货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证补发、换发、变更、注销，普通货运驾驶员学习教育等12个事项，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信誉）考核及考核凭证等相关业务一网通办，一次办。除重点监管业务外，其他业务权限全部下放至县级车管所，建立车管服务站，构建覆盖城乡社区的“三公里服务圈”，打通车管工作服务物流企业的入户、年审工作“最后一公里”。（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公安局）

21. 优化车辆上牌、检测服务。建立事前沟通机制，将车管服务延伸到事前，联合经销商对准备入户的新车型进行预查验，对查验中可能出现的问题或不合格项目提前整改，确保入户查验合格率。开通“绿色通道”，为南阳市大型物流企业、大型运输企业，提供预约服务、延时服务，采用专人专车专道方式，协助代办物流车管业务。开通“绿色窗口”，为重点物流企业确定专属“车管服务员”，全程跟踪协助企业代办相关车管业务。提供物流车辆全生命周期全流程服务，加强车辆入户后的信息推送和告知服务，及时跟踪车辆转让、报废等后续业务。（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公安

局)

22. 优化通行配送服务。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加强沟通协调，科学制定城市配送发展政策，合理规划城市货运通道，实行城市配送车辆分车型、分时段、分路段通行管控，优化物流、邮政、应急、快递车辆管理，研究制订医药、快递、应急物资等绿色通道政策，提高城市配送管理精细化水平（具体政策另行制定）。调整管控区域，将大气污染管控区域调整至雪枫路（不含）以北，滨河路（含）以西，北京大道（含）以东，信臣路（含）以南，并及时争取阶段性限行政策的调整。建立城市配送车辆分类管理机制，在不影响其他道路使用主体路权的情况下，确保运输生活必需品、鲜活农产品、冷藏保鲜品、邮政、快递等涉及民生的配送车辆优先通行；为应急物资、生活必需品、鲜活农产品、邮政快递等配送车辆设置专用路外装卸区域；条件受限暂时无法设置的，在不影响正常交通的前提下，可设置路内临时装卸车位，允许进行不超过30分钟的停靠装卸作业。建立通行证申领机制，适时与企业、园区联络沟通，实时掌握企业车辆入市需求、及时服务。建立物流企业运输车辆白名单制度，结合我市物流基础设施布局和物流企业业务规模、服务网络、设施水平、等级评定、信用记录等，由市相关行业管理部门及属地政府、行业协会筛选确定一批服务保障能力强、运营管理水平高的重点物流企业（园区），享受经园区报备的固定车辆无须办理通行证直接驶入园区服务。对于其他车辆可通过“南阳交警”微信公众号、交管“12123”

平台申请办理通行证。依托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和城市共同配送试点，鼓励邮政快递企业、城市配送企业创新统一配送、集中配送、共同配送等集约化配送模式。完善自然灾害、疫情等应急通行管理措施，建立重点物资运输车辆通行证长效机制和货车司机“白名单”制度，优先在物流枢纽、示范物流园区等重大物流基础设施设置核酸检测点，确保货车司机随到随检。（责任单位：市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办、生态环境局、公安局、交通运输局）

九、强化人才支持

23、积极招才引智。将高层次物流创新创业人才及团队的引进纳入全市、全省招才引智活动。统筹利用相关资金组织开展现代物流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借助北京院士专家南阳行等合作平台，建立南阳物流业发展专家智库，实施高端人才柔性引进。（责任单位：市商务局、人社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

24、强化人才培育。将现代物流业列入全市重点职业技能培训计划，每年举办培训物流从业人员培训班，并定期举办现代物流职业技能大赛；推动物流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和产业学院建设，争取实现物流行业持证从业人员占比超过60%。市教育局与市物流行业协会强化沟通对接，在本市中专、技师院校设立物流相关专业，并先行试点举办订单培养班。（责任单位：市商务局、人社局、财政局、发展改革委、教育局）

各责任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分工执行。本措施中税收减免

以国家、省定有效期为准，各项奖补政策，按照同一主体同一年度同一事项同时符合多条资金支持的，就高不重复原则予以支持。对于重大项目和重点招商引资项目，实行“一事一议”。以上扶持措施所需资金，按照“谁受益、谁负担”的原则，依据现行的财政体制，由市、县（区）财政按受益比例承担。

本政策在执行过程中，根据国家、河南省相关政策，结合南阳实际执行情况，适时进行优化调整。

文件出处：南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科技创新推动产业升级发展的意见

文 号：宛政办〔2022〕59号

发布时间：2022年8月26日

南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科技创新 推动产业升级发展的意见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鸭河工区、官庄工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加强科技创新，推动产业技术升级，助推南阳建设现代化河南省副中心城市，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南阳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增强产业自主创新能力为核心，以提升产业综合竞争力为目标，坚持强化科技创新与构建一流创新生态相结合、完善自主创新体系与加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相结合，形成科技创新与产业升级相互促进的良性循环，全力打造区域科技创新高地，为南阳建设现代化河南省副中心城市提供强劲的动力支撑。

二、发展目标

围绕装备制造、数字光电、新能源、新材料、生物医药、

绿色食品、现代农业等重点产业实行“五个一”重点支持，在每个产业建设1个产业技术创新平台，组建1个产业技术创新联盟，打造1个重大技术需求项目库，实施1批重大科技专项，培育1批创新领军企业和创新型产业集群。到2025年，科技创新支撑主导产业转型升级能力大幅跃升，全市科技创新要素明显集聚，科技创新体系不断完善，科技创新机制更加健全，科技成果转化持续提升，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显著增强，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数量实现“双倍增”，科技创新能力保持全省先进行列并有新提升。

财政科技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大幅提升，全社会R&D经费投入强度高于全省平均水平、年均增长不低于19%；高新技术企业达到500家以上，创新龙头企业动态保持在10家左右，“瞪羚”企业、“雏鹰”企业达到60家以上，科技型中小企业达到1350家以上，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的比重达到55%以上。

三、重点任务

（一）加强科技攻关，突破产业升级发展瓶颈

实施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工程，以智能化、数字化、网络化、绿色化、集约化作为产业升级发展的技术基点，以技术的群体性突破支撑引领产业集群创新发展。一是实施重大科技专项。聚焦我市防爆电机、汽车及零部件、输变电装备、数字光电等21个优势产业链，整合优势资源，开展产业共性、关键技术攻关，突破制约产业升级发展的瓶颈，抢占产业技术制高点，打造产业发展新优势，每年市财政安排1000

万元组织实施 10 个以上重大科技专项，以优势领域的局部突破带动产业向价值链中高端攀升。二是实施基础与前沿技术研究专项。聚焦科技优势领域，加强高校院所创新策源能力建设，系统提升人才培养、学科建设、科技研发、成果转化四位一体创新水平。围绕主导产业设立 300 万元基础与前沿技术研究专项，每年组织实施市级基础与前沿研究项目 30 项以上，着力提升我市高校、科研院所的原始创新能力和服务产业升级发展能力。三是实行“揭榜挂帅”。聚焦全市主导产业，强化产业链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重大任务部署，围绕产业关键共性技术和“卡脖子”难题，实行“揭榜挂帅”，实施一批前瞻性、战略性重大科技创新项目。“十四五”期间，争取省级以上重点科技创新项目超过 200 项，重点实施 50 项以上市级重大科技专项。

牵头单位：市科技局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二）壮大创新主体，提升产业升级发展动能

实施创新主体能力提升工程，强化企业的技术创新主体地位，进一步激发创新活力，增强创新动力，提升创新能力。一是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倍增计划。强化源头培育，完善“小升高”培育机制，全面落实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企业贷款贴息等扶持政策，适时跟进股权投资、上市辅导、转型孵化等专业服务，推动高新技术企业量质齐升。对首次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连续三次通过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由受益

财政分别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的补助；对整体迁入南阳的市外高新技术企业由受益财政最高给予 150 万元补助。二是实施科技型中小企业“春笋”计划。积极推进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通过提供孵化服务、补贴研发费用、发放创新创业券等措施，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壮大，夯实产业升级发展的基础。三是实施创新型企业树标引领行动。集聚人才、平台等创新资源，完善“高变强”培育机制，大力支持创新龙头企业、“瞪羚”企业和科技“雏鹰”企业做强做优，引领全市企业创新水平整体跃升，带动科技型企业集群式发展。对首次认定的创新龙头企业等创新引领型企业由受益财政最高给予 100 万元补助。到“十四五”末，新培育创新龙头企业、“瞪羚”企业（科技小巨人企业）、科技“雏鹰”企业 70 家，高新技术企业突破 500 家，高新技术入库企业达到 1500 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达到 1350 家以上。

牵头单位：市科技局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三）优化创新布局，拓展产业升级发展空间

实施创新载体提质升级工程，进一步优化创新布局，以创新要素的集聚和流动，促进区域协同创新发展。一是高水平建设南阳国家高新区。支持南阳国家高新区按照“一区多园”的发展模式，将产业基础条件好、创新资源比较丰富的产业集聚区（工业园区）作为南阳国家高新区核心区、辐射区分批纳入，构建区域联动、资源共享、优势互补的协同创

新发展格局。围绕装备制造、数字光电等领域，以延链、补链、强链为重点，加快突破一批关键核心技术，着力形成创新型产业集群，大幅提升南阳国家高新区在全国高新区中位次。二是谋划布局省级高新区。支持宛西高新区晋位升级，争创国家级高新区。支持东以唐河、南以邓州、北以方城为主的省级产业集聚区争创省级高新区，形成东、西、南、北、中代表性高新区布局，辐射带动县域经济创新驱动发展，提升高新区支撑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能力。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由受益财政分别给予建设单位一次性100万元、30万元的补助。三是推进创新创业载体提质升级。构建“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完整孵化链条和“孵化+创投”的创业模式，打造一批各具特色的创新创业综合平台和示范基地。支持国家“双创”示范基地建设，布局建设省级“双创”示范基地，加快形成我市“双创”载体支撑体系。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创新创业载体，由受益财政分别给予建设运营单位一次性50万元、10万元的补助。

牵头单位：市科技局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金融工作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四）推进开放创新，广纳产业升级科技资源

实施科技开放合作拓展工程，坚持引进来与走出去相结合，主动融入全球创新网络，全方位推进开放式创新，吸纳国内外创新资源。一是加强科研院所合作。拓展我市与中国

科学院、中国工程院和市外高校、科研机构、企业的全面技术合作，争取更多的科技资源和高水平科技人才参与我市科技创新和产业化发展。二是加强国际科技合作。大力支持我市企业引进国外先进技术、高层次科技人才和智力，支持跨国公司 and 国外知名高校、科研机构来我市建立研发中心，与我市合作开展研发创新活动，转移转化先进科技成果。鼓励支持我市企业到国外建立研发机构或与国外机构联合开展研发活动。“十四五”期间，新建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外籍科学家工作室、河南省国际联合实验室 10 家以上。三是加强区域合作。加强与国内创新实力雄厚地区科技创新战略合作，加快构建综合性科技合作平台，打造创新要素畅通、科技设施联通、创新链条融通、人员交流顺通的协同创新机制。

牵头单位：市科技局

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五）加强创新平台建设，提升产业升级发展能力

实施创新平台建优提升工程，以“补短板、建优势、强能力”为重点，建设完善的科技创新平台体系，不断优化科研力量布局，壮大创新策源优势，催生发展新动能。一是加快高能级创新平台建设。加快中药固体制剂、功能薄膜、智慧养猪等省级技术创新中心建设，支持创建防爆电机、绿色印刷、超硬材料和人工智能、大数据等省级技术创新中心。依托南阳理工学院、南阳师范学院，积极筹建南阳张衡实验

室、张仲景实验室、清华大学南阳生态经济高质量发展联合研究中心和南阳网络安全研究院。与人民大学、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等合作，共建南水北调高质量发展研究院和丹江实验室。加强与嵩山实验室、神农实验室对接协作。到“十四五”末，新建高能级创新平台 20 个以上。对新认定的国家、省级高能级科技创新平台由受益财政分别给予建设单位最高一次性 100 万元、30 万元的补助。二是实现创新平台分层覆盖。建立健全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深度融合的创新平台体系，实现重点产业高能级创新平台全覆盖、高新技术企业省级创新平台全覆盖、科技型中小企业市级创新平台全覆盖。到“十四五”末，形成定位准确、目标清晰、布局合理、引领发展的科技创新平台体系，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实现量质齐升，总数超过 1000 家。

牵头单位：市科技局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六）加快科技成果转化，打造产业升级发展引擎

实施科技成果转化增效工程，以需求为牵引，促进创新链与产业链全域融通创新，建成布局合理、功能完善、开放协同、运行高效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体系。一是加大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力度。围绕我市数字光电、新材料、生物医药等重点产业升级发展需求，强化企业在成果转化中的主体地位，培育壮大技术转移示范机构，加快建设专业化技术转移人才队伍，支持企业与清华大学、西安交大、中科院等知名

高校院所合作，强化高质量科技成果有效供给，加快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推动产业转型升级。二是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体系。优化技术转移示范机构布局，创新科技成果转化机制和模式，实现科技成果转化供给链、服务链、需求链闭环运行。到“十四五”末，新建省、市级技术转移示范机构 10-15 家以上，科技成果落地转化 500 项以上。

牵头单位：市科技局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七）建设高水平人才队伍，补强产业升级发展短板

实施科技创新人才引育工程，把人才作为支撑产业升级发展的第一资源，推进人才发展体制改革和政策创新，激发各类人才创新活力。一是大力引进高层次人才团队。聚焦“5+N”千百亿产业集群和 21 个重点产业链群发展需求，大力引进高层次的院士人才团队，以“院士+”为引擎发展“院士经济”，引领我市产业升级发展。对新认定的院士工作站由受益财政给予建设单位最高一次性补助 100 万元；对新引进的“两院”院士、外籍院士等国内外顶尖人才（团队）以带技术、带项目、带资金形式来我市转化科技成果投资创业，由受益财政采取“启动资金+基金投资”形式给予最高 5000 万元支持。二是支持科技人才团队建设。大力引进产业领军人才（团队），对新引进符合条件的市外人才（团队）由受益财政给予每个至少 100 万元的经费支持；积极培育市级产业创新科技人才（团队），对新培育符合条件的人才（团队）

由受益财政给予每个 50 万元的经费支持；对我市高新技术企业 在市外建立研发机构，就地吸纳科技创新人才和高端研发机构，由受益财政给予企业 10 万元的经费支持。三是壮大优秀企业家队伍。以壮大企业家队伍和提升企业家素质为重点，实施企业家队伍壮大、素质提升、服务提升工程，充分发挥企业家在创新创业中的重要作用，打造一批具有创新理念、国际视野和勇于实践的优秀企业家人才队伍。到“十四五”末，新引进高层次产业领军人才团队 25 个，培育高水平科技创新人才团队 30 个。

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八）构建一流创新生态，优化产业升级发展环境

实施科技创新生态优化工程，积极构建有利于创新活力充分涌流、创新潜力有效激发、创新动力竞相迸发，适应产业升级发展的一流创新生态。一是营造良好的科技创新氛围。挖掘南阳创新文化基因，塑造活力南阳创新形象，弘扬“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文化，培育全社会创新意识，大力营造敢为人先、勇于创新、公正公平、宽容失败的良好氛围。二是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进一步优化全市创新创业环境，构建“基础研究+技术攻关+成果转化+科技金融+人才支撑”全过程创新生态链，建立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长期持续投入机制、重大关键核心技术“揭榜挂帅”机制、科技成果“沿途下蛋”高效转化机制、科技人员

双向流动机制，重构市场导向和人才评价激励机制。三是支持科技金融深度融合。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和杠杆作用，完善科技金融结合机制，建立覆盖科创主体全生命周期的金融服务体系，促进金融、科技、产业深度耦合、良性循环。积极开展政策性科技金融业务，建立风险补偿机制，搭建科技金融对接服务平台，为科创企业提供全生命周期和全流程的金融服务。设立总规模为 10 亿元的南阳市科技创新发展基金，重点支持关键核心技术研发、重大科研平台建设、科技领军人才创业项目、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培育。设立南阳市科技信贷准备金，着力解决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需求。实施企业科技创新贷款贴息政策，支持企业开展科技创新、高新技术产业化和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金融工作局、市委改革办、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学技术协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充分发挥南阳市科技创新推动发展委员会的统筹协调作用，构建新形势下科技创新工作领导体制机制，坚持将科技创新放在全市发展全局的核心位置，优先谋划、优先落实、统筹协调、整体推进。各县（市、区）、各部门要按照全市的统一部署，结合工作实际，探索科技创新工作的新举措、新方法、新模式。

（二）强化政策支撑。建立财政科技投入的稳定增长机制，引导、带动全社会持续加大科技投入，形成财政资金、金融资本、社会资本多方投入产业升级的新格局。全面落实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科技创新贷款贴息、科技创新券等普惠性政策，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

（三）强化督导考评。将科技创新推动产业升级发展目标任务纳入全市目标绩效考核体系，各县（市、区）、各部门要制定贯彻落实本意见的具体实施方案，逐级明确任务和责任，确保落实到位。要加强对各目标任务贯彻落实情况的督导考评，督导情况公开通报。

文件出处：南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意见
文 号：宛政办〔2022〕47号

发布时间：2022年7月28日

南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意见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鸭河工区、官庄工区、卧龙综合保税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集成电路产业是信息技术产业的核心，是支撑经济社会发展和保障国家安全的战略性、基础性和先导性产业，对推动区域经济发展、提高产业综合竞争力意义重大。为积极抢抓集成电路新一轮发展机遇，促进我市集成电路产业从无到有，实现跨越式发展，打造省内新兴集成电路产业基地，根据《国家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推进纲要》《国务院关于印发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20〕8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行动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豫政办〔2021〕58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研究制定本意见，请认真贯彻落实。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南阳重要讲话精神，按照

省、市党代会工作部署，坚持“市场主导、政府引导，需求牵引、协同创新，错位发展、适度集聚”的原则，创新招商方式，加大招商力度，重点发展集成电路设计制造、设备材料、封装测试等产业，着力把我市建设成为省内新兴的集成电路产业基地，为建设河南省副中心城市提供有力支撑。

二、主要目标

（一）产业规模。到 2025 年，全市集成电路产业主营业务收入突破 100 亿元，集成电路产业链企业达到 20 家以上，其中主营业务收入超过 5 亿元的骨干企业 3 家以上，快速培育一批集成电路成长型企业。到 2035 年，集成电路产业链企业达到 100 家以上，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500 亿元，成为全省具有重要影响力的集成电路产业基地。

（二）发展水平。在关键设备、半导体材料、芯片设计制造、封装测试等集成电路产业全产业链形成规模集聚，部分环节达到国内领先水平，拥有一批核心技术强和市场占有率高的重点产品。

（三）创新能力。到 2025 年，实施一批重大技术创新工程，转移转化一批重大科技成果，申报一批国内外发明专利。创建一批企业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等研发平台，自主研发和引进消化吸收一批关键核心技术，产业创新能力跨入省内先进行列。

（四）集聚程度。按照“政府引导、市场主导、项目突破、集聚发展”的推进原则，以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高新区）为重点，以各县（市、区）集成电路及相关

产业为辅助，科学布局全市集成电路产业，着力扩大集成电路产业规模，逐步形成设施配套齐全、服务功能完善、产业链相对完整的集聚效应。

三、重点任务

（一）加快产业项目引进集聚

抓住集成电路新一轮产业升级和布局调整机遇，支持集成电路装备、材料、封测、模块等项目的引进和建设。主动对接上海、深圳、成都等集成电路产业高地，聚焦集成电路芯片制造所需的沉积、刻蚀、清洗、封装检测等关键设备，砷化镓、氮化镓、碳化硅等化合物半导体材料，光罩、光刻胶及辅助材料，功能膜材料、靶材、封装耗材，射频芯片、传感器芯片、物联网芯片、车规级芯片、显示驱动芯片等开发设计，基于先进模拟和数模混合电路、微机电系统（MEMS）、绝缘栅双极型晶体管（IGBT）等制造工艺的芯片制造，基于晶圆级封装（WLP）、硅通孔（TSV）、三维封装等先进封装测试等集成电路产业链关键环节，引进一批建设规模体量大、带动作用强、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优质项目落地，着力打造国内集成电路产业骨干基地。着力促成光掩膜、钻石碟、晶圆高阶精密检测设备、PX 和磷化铟等项目落地南阳。

（二）建立完善产业服务体系

推进全市集成电路产业统筹资源，集聚发展。以高新区为主要载体，引进培育集成电路产业重点制造企业，建设完善电子设计自动化（EDA）工具服务、芯片测试与验证服务、多项目晶圆（MPW）服务、教育培训服务、知识产权（IP）

核库等公共服务平台，提高支撑企业发展的公共服务能力，将高新区打造成为集聚和承载集成电路龙头企业、研发机构、服务平台等各类要素资源的产业高地。

（三）强化产业链融合协同发展

充分利用我市光电、机电、材料产业的基础和优势，促进与集成电路产业链协作配套，积极探索设计、制造等环节更紧密的合作模式。支持终端应用企业通过数据共享、人才引进和培养、核心技术攻关、产品优先应用等合作方式带动原材料、核心元器件、设备、关键软件等上下游配套企业协同发展，重点发展量子级联激光器、硅基液晶空间光调制器等数字光电领域集成电路器件。着力引进海内外高端科研与产业背景人才，探索产学研用一体化体制机制创新，加强集成电路特色工艺与关键技术创新研发，与本地集成电路产业发展形成相互促进、协作发展的良性循环。各县（市、区）要注重集成电路产业配套企业发现和培育，积极做好产业链条的配套协作，形成全市点面结合、融合发展的总体格局。

（四）深化产业技术开放性合作

积极开展与集成电路国家重点实验室、产业研究院等高端创新平台的研发合作，支持高端创新平台在我市设立分部。支持企业委托或联合国内知名企业、高校、科研机构开展集成电路相关技术攻关。积极争取国家、省支持，与欧洲微电子研究中心（IMEC）、国际半导体行业协会（SEMI）、日本半导体设备协会（SEAJ）、韩国半导体产业协会（KSIA）形成紧密合作关系，实现资源互补。积极培育和发展集成电

路行业协会等中介组织。支持中光学集团联合相关企业研发基于微纳光学、微显示等集成模组，鼓励整机系统厂商、集成电路企业共建产业联盟，建立产业链利益共同体，打造整机系统与集成电路产品共生的产业生态环境。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由市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招商投资促进局、财政局、金融工作局、科技局、产业投资集团等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的南阳市集成电路产业发展领导小组。负责统筹推进全市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整合调动各方面资源，协调解决重大问题。成立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专家咨询委员会，对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和政策措施开展调查研究，进行论证评估，提供咨询建议。

（二）加大政策支持力度

积极对接省新兴产业引导基金，探索以股权投资方式支持集成电路企业融资需求。对于符合市创新发展贴息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优先予以支持。认真落实《南阳市加强招商引资十四条措施》优惠政策，对固定资产一次性投资在1亿元以上的项目，投产运营后，第1—3年按年地方财政贡献的100%予以奖励，第4—5年按年地方财政贡献的50%予以奖励，累计奖励不高于项目的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对于符合国家、河南省政策性资金支持的企业或项目，积极争取国家、省政策支持；对集成电路产业关键核心环节重大项目的设备和研发投入，由市政府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予

以补助。

（三）加强人才培育和引进

落实“诸葛英才计划”奖励措施，大力引进相关领域掌握重大科技成果、核心技术和项目的高层次科技创新领军人才，为其在我市进行成果转化和项目建设创造条件。鼓励高校开展集成电路专业人才培养，通过国内外合作办学、学生交流、学术交流等，加大技术、管理人才培养力度。落实《中共南阳市委办公室 南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阳市高质量推进“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宛办〔2021〕33号），鼓励和支持龙头企业与高校、职业院校共建集成电路实践教学基地、实训基地等，强力推动企业技能人才专项培训和职工全员培训。

（四）强化服务保障

结合营商环境优化提升和“万人助万企”等活动，进一步强化服务保障意识，进一步优化办事流程、提高行政效率，为企业提供一站式服务。加强土地要素保障，强化土地厂房支持。对集成电路产业项目新增建设用地的，优先保障用地指标。加大对集成电路产业知识产权的保护力度，积极保护集成电路企业技术研发成果。支持举办集成电路方面的竞赛、行业会议等活动，推动人才汇聚、技术创新和交流推广，营造有利于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良好环境。

文件出处：南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预制菜产业高质量发展的
实施意见

文 号：宛政办〔2022〕36号

发布时间：2022年6月2日

南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预制菜产业 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鸭河工区、官庄工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维护食品安全、建设“数字中国”的重要论述和指示精神，充分发挥我市农业资源丰富、食品加工产业初具规模等优势，加快推动我市预制菜产业高质量发展，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重点培育10大先进制造业集群的工作部署，牢固树立高质量发展理念，锚定“深度占领国内外市场、打造南阳优质预制菜”的发展目标，坚持三产融合、“三链”同构，以生态种养、订单农业、基地直供为基础，以推动预制菜产业转型升级为核心，以智慧系统和冷链物流体系为保障，努力构建链条完整、技术先进、质优类全、配套完善、物流高效、智慧发达，具有鲜明南阳特色的预制菜

产业体系，为南阳建设河南省副中心城市打造新引擎、构筑新高地。

（二）基本原则

——坚持统筹谋划。聚焦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推动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补齐产业链短板，锻造产业链长板，促进全环节提升、全链条增值、全产业融合。

——坚持协同推进。促进多主体分工协作、多要素投入保障、多层次利益协调、多政策配套服务，形成政府引导、企业带动、产业结合、科技支撑、基金带动、金融助力的良好产业生态。

——坚持创新驱动。围绕预制菜产业链部署创新链，围绕创新链配置资金链、资源链，引进培育核心关键人才，建立“产学研用”创新机制，促进技术创新、产品创新、模式创新和管理创新。

（三）发展目标

推进预制菜产业上游食材供应链、中游菜品生产链、下游全场景消费链协调、融合、可持续发展。到2025年，力争建成和培育一批具有全省乃至全国影响力的预制菜全产业链研发平台、产业园、龙头企业和单项冠军企业，培育一批跨区域的预制菜仓储冷链物流龙头企业，打造一批驰名中外的预制菜品牌，将南阳打造成为具有区域带动力、国内影响力、市场号召力的预制菜产业高地。

二、主要任务

（一）推进预制菜产业链条式、集群化高水平发展

1. 壮大预制菜产业集群

推动预制菜产业规模化、集约化发展。利用南阳粮食生产核心区优质资源和特色农业优势，按照“一县（区）一特色园区”的模式，分区谋划布局建设一批规模化、标准化、专业化的预制菜产业园区，重点扶持培育，力争建设若干个在全市乃至全省有影响力的预制菜产业园，形成预制菜产业集聚效应。推动以食品加工为主导产业的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食品产业园，加快新旧动能转换发展预制菜产业，促进现代农业产业园、乡村振兴产业园融合，形成政策叠加优势。发挥龙头企业品牌优势，推动预制菜企业和产业链上下游配套企业集中入园发展，支持预制菜产业园区科技平台、进出口平台建设。打造南阳食品产业园、仲景食品产业园、内乡牧原预制菜产业园区、镇平想念预制菜产业园区、西峡食用菌预制菜产业园区、新野牛肉预制菜产业园区、邓州好想鹅预制菜产业园区、南召恒雪预制菜产业园区、唐河中部食品预制菜产业园区、万邦物流园，带动南阳预制菜产业高质量发展。（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林业局、乡村振兴局、科技局、商务局、招商投资促进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产投集团，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2. 推进预制菜全产业链发展

立足预制菜产业链条延伸做强，瞄准国内外知名企业精准招商，打造规模大、实力强的上下游产业集群。引进、培

育一批涵盖生产、冷链、仓储、流通、营销、进出口以及装备生产、包装、印刷等环节的预制菜企业，形成上游农产品生产加工销售、下游餐饮以及配套制造业发展、一二三产业融合的南阳预制菜产业新格局，充分促进预制菜全产业链发展。鼓励引导中小企业与牧原食品、想念食品等龙头企业配套合作，完善农产品初加工、精深加工和综合利用等加工体系，研发生产有南阳特色的预制菜产品，增加预制菜产能，建设产能、智慧、资源等多模式共享工厂（车间），依托品牌溢出效应，加快转型发展。鼓励预制菜企业推进技术创新、设备改造、人才招引、对外协作、资产重组，促进大中小企业专业化分工协作，尽快培育壮大一批预制菜加工领军企业、单项冠军、“专精特新”企业，打造雁阵形产业集群。（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市招商投资促进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林业局、商务局、发展改革委、科技局、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3. 加快预制菜机械装备研发和应用

依托南阳现有农牧装备产业基础和优势，鼓励装备制造企业加快推进预制菜装备制造生产、研发，着力开发清洗去皮、切片粉碎、除水烘干、低温速冻、高温高压等生产设备，提供预制菜生产设备的设计、定制、加工、服务等“一揽子”整体解决方案，助力预制菜加工企业不断提高生产自动化、产品个性化水平。支持预制菜企业实施数字车间、智能工厂建设。（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市科技

局、发展改革委，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4. 推动预制菜仓储冷链物流及智慧系统建设

组织引导仓储冷链物流企业与预制菜生产企业开展对接，构建以市内主要冷链物流基地、公共型农产品冷链物流基础设施为主渠道的预制菜流通体系。布局建设一批符合预制菜标准的智能化冷库区、常温库区，保障冷链仓储服务供给，打造集低温加工、仓储保鲜、冷链配送于一体的冷链物流体系。支持生产基地建设预制菜专供田头小站，形成预制菜从田头到餐桌的全程闭环供应模式。提升全市冷链物流规模化、集约化、组织化、网络化运行水平。推进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等在预制菜产业中的运用，加快构建“互联网+预制菜”商贸流通新格局。把预制菜加工企业以及食品机械、冷链物流等相关行业企业纳入工业互联网建设，统筹推进平台化设计、智能化制造、网络化协同、个性化定制、服务化延伸和数字化管理，持续为预制菜产业赋能、赋智、赋值。（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局、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农业农村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市邮政管理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二）推进预制菜行业高标准建设

1. 打通可追溯食材供应链

鼓励发展订单农业，引导预制菜加工企业与种植大户、专业合作社等开展合作，实现生产企业、粮食仓储企业、专业合作社和种植大户、农科院和育种专家等层面的深度合作

作，形成完善的供应链体系。打造预制菜生态种养基地，通过基地直供切实保证预制菜食材品质。按照“专种专收专储专加专用、优产优购优储优加优价”要求，在有条件的县（市、区）建设标准化原料和生产基地，并以此为牵引，带动粮食、果蔬、畜牧、水产等种养产业集群、资源整合，打造标准化“原料车间”，夯实预制菜产业发展基础。坚持开放思维，鼓励有条件的企业走出去，在省市外建设自营或签约预制菜种养供应基地。充分发挥现有种养基地作用，加强与国内外头部企业合作，确保原产地优质食材可持续供应。（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林业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2. 培育全环节创新链

加快培育预制菜产业领域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型领军企业。加大对预制菜企业研发、技术、配送、服务平台的支持力度。支持预制菜研发重点实验室、技术研发中心建设，加强预制菜知识产权保护，支持预制菜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充分发挥牧原食品、想念食品、仲景食品等龙头企业的带动作用，支持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预制菜相关企业、食品加工企业及行业协会共同建立预制菜联合研发机构，重点开展预制菜配方基础研究。支持研发、改进预制菜原料半成品加工与贮存技术，构建预制菜营养科学、风味科学、品质形成机理与调控等食品科学理论，开展预制菜新形态新品类、功能性预制菜（药膳）、原料筛选与培育等系统性研究。支持设计研发预制菜生产、加工、仓储、冷链、

物流等装备，开发预制菜新厨具、新餐具、新包装。依托市食品工业协会、市肉食品加工产业联盟、市餐饮与饭店行业协会、预制菜龙头企业，与河南省商务厅、省餐饮与饭店行业协会等单位实现互动联动，重点开展功能性、便利性、保健性预制菜品研发，形成新菜品定期发布机制。（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商务局；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3. 构建预制菜质量安全监管规范体系

着眼高标准引领高品质预制菜发展，逐步制定完善预制菜从田头到餐桌系列标准。加快制定预制菜食品安全标准、预制菜冷链物流运输要求以及预制菜分类基础标准、预制菜品质评价检测标准等基础通用标准。鼓励有关社会团体和企业主导或参与制定预制菜团体标准、企业标准，提升行业话语权，形成具有地方特色的预制菜产业标准体系，推进预制菜产业标准化、规模化发展。

强化预制菜质量管控和标准引领，按照源头准入、全程管控、质量可追溯的要求，建立预制菜重点原料基地备案制度。严把行业入口关，提升预制菜产业准入门槛，加强市场监管，严厉打击无证经营、无证生产行为，切实维护消费者权益，确保预制菜食品安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加强对预制菜检测方法的研究，定期组织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开展抽检，避免预制菜行业出现重大不利舆情；要加强对预制菜全链条质量安全监管，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构建预制菜行业自律他律机制，积极引导预制菜

行业规范有序发展。（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体育委、农业农村局、商务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三）拓展预制菜营销渠道

1. 加强预制菜营销宣传

鼓励引导重点企业根据实际，探索适合自身发展需要的营销新模式，积极开发国内外市场，逐步建立区域性、全国性和全球性市场营销网络。支持预制菜企业在各大商超开展线上线下营销活动，鼓励创建加盟网店。加强南阳预制菜品牌宣传推广，鼓励预制菜企业积极参加省商务厅和省、市举办的相关品牌展会活动，支持市餐饮协会举办预制菜专场推介活动，宣传推介我市预制菜品牌。（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农业农村局、招商投资促进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2. 构建多场景消费市场

统筹利用网、屏、端等资源平台，加大预制菜品牌文化建设和科普宣传，推进预制菜科普基地建设，拓宽预制菜应用场景，构建多场景消费市场。支持优质本土预制菜品牌产品进入政府、学校、工厂、医院、社区等食堂。（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农业农村局、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教育局、卫生健康体育委、机关事务中心，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四）完善预制菜产业人才培养体系

1. 引进高素质人才

鼓励预制菜企业引进供应链管理、信息化管理及行业经营型人才，推动预制菜产、学、研一体化发展。对于引进的预制菜专业人才，按照《中共南阳市委 南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实施新时代人才强市战略助力河南省副中心城市建设的意见》(宛发〔2021〕26号)和《中共南阳市委办公室 南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入实施“诸葛英才计划”加快新时代人才强市建设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宛办〔2021〕32号)等规定，符合条件并经过评审程序的，落实相关政策待遇。(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科技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2. 加强人才培养

注重预制菜产业人才的培养，鼓励职业院校(含技工学校)和普通高校增设相关专业课程，推进预制菜“产学研”基地建设。强力推进预制菜产业领域“人人持证、技能南阳”建设。推动院校培训资源与重点企业用工需求无缝衔接，构建“院校+企业”紧缺人才精准培养模式。发挥豫菜餐饮企业、行业协会等社会力量，支持预制菜生产、电商直播、市场营销、物流配送等产业，开展相关职业(工种)技能人才培养和职业技能评价，大力培养预制菜相关人才。鼓励河南省豫菜名厨参与开发推广预制菜产品。(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

成立南阳市加快预制菜产业高质量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推进全市预制菜产业高质量发展工作。各县（市、区）也要建立相应工作机制，明确专人负责。市直相关单位要根据职责分工，加强协调配合，落实工作任务，合力推动预制菜产业高质量发展。要建立预制菜产业部门协调联动机制，加强统计数据共享，提升统计质量和服务水平。（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市商务局、乡村振兴局、财政局、招商投资促进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林业局、科技局、交通运输局、统计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二）强化项目支撑

建立市、县两级预制菜产业项目储备库，支持建设一批预制菜重大投资项目。围绕上下游供应链、中游菜品生产链等不同领域，制定项目清单。坚持“要素跟着项目走、有限指标保重点”，统筹做好项目开工建设前后、竣工投产前后的土地、资金、环境、用能等各类要素保障工作，对项目建设实行全生命周期和全流程高效闭环服务保障，助力预制菜项目提速提质建设。（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乡村振兴局、市场监督管理局、财政局、招商投资促进局、科技局、交通运输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三）强化政策支持

大力发展预制菜产业供应链金融，支持金融机构为预制菜产业开发金融专项产品。支持市、县（市、区）国有公司通过融资、入股等方式支持预制菜产业园区建设。鼓励市、县（市、区）国有公司参与设立预制菜产业投资基金，加强与河南省农开公司等省级农业投融资公司合作，充分发挥省政府引导基金的带动作用，构建南阳预制菜产业发展基金体系，形成“主导性产业+主导性园区+主导性基金”的预制菜产业发展模式，切实发挥基金在招商引资中的推动作用，促进项目快速建成落地。对符合基金支持条件的预制菜产业项目予以优先扶持，符合股权投资条件的优先进行支持。强化田间基础设施建设。统筹安排涉农资金，支持预制菜直供基地、田头冷库、田间预处理等基础设施建设。鼓励银行、信托、担保、融资租赁等金融机构对预制菜企业提供融资支持，切实降低企业融资成本。鼓励保险机构推出面向预制菜产品、原材料质量等的专项保险产品。（牵头单位：市财政局、金融工作局、南阳银保监分局；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产投集团，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四）创优营商环境

深化“放管服效”改革，围绕“审批最少、流程最优、体制最顺、机制最活、效率最高、服务最好”的目标要求，对标全国最先进地区找差距、补短板、强弱项，推进审批服务“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就近办”，不断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强化日常营商环境评价监测，打造市场化、法治

化、国际化的一流营商环境，为预制菜产业高质量发展创造有利条件。（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乡村振兴局、市场监督管理局、财政局、招商投资促进局、科技局、交通运输局、统计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文件出处：南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支持牛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文 号：宛政办〔2022〕33号

发布时间：2022年5月28日

南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支持牛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鸭河工区、官庄工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积极发展肉牛产业和实施奶业振兴的战略部署，充分利用我市农作物秸秆资源优势，大力推进牛产业高质量跨越发展，制定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引领，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将发展牛产业作为乡村产业振兴、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的重要举措强力推进。以支持龙头企业发展壮大为主要抓手，大力推进布局区域化、生产标准化、经营规模化、发展产业化、产品绿色化，着力提高产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将我市打造成全国重要的牛产品生产加工基地。

（二）基本原则

——坚持生态化标准化。大力推进农作物秸秆过腹转化

增值和养殖粪污就地就近还田利用，促进种养结合、循环发展，推进标准化规模养殖，培育一批养牛大县，夯实产业基础。

——坚持三链同构融合。深化以大带小协同发展机制，推进“户繁、企育、龙头带动”“规模养殖、集群发展”等产业模式，培育壮大一批产业化龙头企业，加快构建“饲、养、加、农、工、贸”于一体的全产业链体系。

——坚持品牌重点突破。持续加大南阳牛种质资源保护、开发、利用力度，加强新品种培育，加快推进皮南牛品种审定，不断培优品种、做强品牌、放大效益。

——坚持助力乡村振兴。支持鼓励银行、保险、基金等各类金融机构，通过多种形式、多种渠道参与牛产业发展。加强用地支持，注重内部挖潜、盘活资源，以牛产业振兴助力乡村振兴，实现农业高效化、农民富裕化、城乡一体化。

（三）发展目标

力争到 2025 年，全市牛存栏数量达到 100 万头，牛产业一产产值达到 100 亿元，全产业链产值达到 600 亿元。到 2030 年，牛奶牛现代化产业体系、生产体系和经营体系全面建立，产业高质量发展水平全国领先。

二、重点任务

（一）推动生产科学化区域化布局。在综合考虑土地承载能力、饲草饲料资源等地域优势的基础上，因地制宜，全面统筹，科学布局，按照浅山、丘陵地区发展农户母牛养殖，平原地区发展规模饲养的思路，大力推广“村集体建场、经

营主体租赁”等发展模式，引导养牛“退村进场”，选择一批产业基础好、发展潜力大的养牛大县，统筹贷款贴息、风险补偿、保费补贴等政策，开展养牛示范乡（镇）、示范村、示范户建设，加快扩大养殖规模，实现我市牛的科学化生产、区域化布局。鼓励各县（市、区）积极争取养殖大县项目，到2025年，培育饲养量10万头以上的养牛大县5个以上。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排名第一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二）加快南阳牛的保种育种和开发利用。加强南阳牛种质资源保护、开发和利用，市级财政每年安排专项资金400万元，支持南阳牛保种场、南阳市种公牛站发展，提升制种供种质量和能力，确保南阳牛核心群200头以上；市级财政安排专项资金200万元，在全市范围内实施南阳肉牛冻精颗粒（细管）免费供应政策，县级财政按照50%的比例对配种服务费予以补贴。加快皮南牛、德南牛等新品种培育，2022年，新野县要建成500头以上畜位核心育种场，力争2023年完成皮南牛品种的审定工作。严格将省级以上有关牛种业方面的扶持政策落实到位，支持国家级核心育种场、种公牛站发展，对核心育种场开展生产性能测定，按照每头肉用种牛不高于1000元、乳用种牛不高于500元的标准给予补贴；对种公牛站开展后裔测定，按照每头肉用种公牛不高于6万元、乳用种公牛不高于1.2万元的标准给予补贴。对进口肉牛、奶牛育种胚胎分别按照每枚不高于3000元、不高于5000

元的标准给予补贴。支持开展肉牛奶牛品种登记、生产性能测定等育种基础性工作；加快高产奶牛核心群组建，对繁育符合条件母犊的规模奶牛场按照每头不高于 800 元的标准给予补贴。（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科技局、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三）支持秸秆饲料化利用。重点在产粮大县和养牛大县构建秸秆饲料化利用专业收储运体系。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向养牛大县倾斜，优先支持秸秆饲料化利用。实施粮改饲试点项目，严格落实省财政的扶持补贴政策，对经营主体收贮全株青贮每吨补贴不高于 60 元，重点对新增集中连片 500 亩以上的苜蓿种植基地，每亩一次性补贴不高于 800 元；利用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对新增杂交构树种植基地，每亩一次性补贴不高于 800 元。强化种养结合示范引领，鼓励大型规模养殖场自建优质饲草基地。力争到 2025 年，秸秆饲料化利用率达到 30%以上，全市优质饲草发展到 30 万亩。（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乡村振兴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四）大力发展母牛养殖。鼓励支持农户引进购买良种母牛，大力推广性控冻精、胚胎移植等先进繁育技术，不断扩大母牛存栏数量，鼓励规模育肥场与母牛养殖场（户、合作社）采取订单生产等方式，促进育繁一体化发展。力争到 2025 年，培育存栏肉牛基础母牛 10 头以上的经营主体 5000 个以上。落实好省级财政扶持政策，在养牛大县范围内，实施好肉牛基础母牛政策性保险，肉牛基础母牛保额 8000 元/

头，费率 4%，省、县财政和农户分别按省定比例承担相应的保费；对养牛大县符合条件的肉牛基础母牛经营主体，按照每年每头基础母牛不高于 1000 元的标准给予补贴。非养牛大县参照上述标准由县级财政予以补贴。（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五）大力发展标准化规模养殖。引导新增产能向加工龙头企业周边布局，完善利益联结机制，促进就地加工增值，重点支持 200 畜位以上的肉牛奶牛养殖场建设，推进养殖标准化。力争到 2025 年，全市肉牛、奶牛规模养殖比重分别达到 35%、70%。落实好省级补贴政策，对新建标准化畜位肉牛 500 个、奶牛 300 个以上的养殖场进行补贴，按照每个畜位分别不高于 1000 元、2000 元的标准给予补贴，单场补贴不高于 2000 万元；落实好奶畜中小牧场升级改造项目，每场补贴 15~20 万元。县级财政要对新建标准化畜位肉牛 200~499 个、奶牛 200~299 个以内的养殖场进行补贴，按照每个畜位分别不高于 1000 元、2000 元的标准给予补贴；同时，对新建 50 头以上的肉牛、奶牛养殖场，给予土地租赁费 50%额度的补贴。（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乡村振兴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六）稳步推进牛交易中心建设。坚持政府引导、社会投资、市场化运作相结合，加快推进肉牛、奶牛活畜交易市场建设，积极谋划建设集交易、住宿、餐饮、物流为一体及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发展的肉牛、奶牛交易中心。对

饲养量在 10 万头以上的养牛大县，对建立完善肉牛、奶牛活畜交易市场的有关主体，由县级财政给予 10~50 万元的补贴。（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七）实施屠宰及奶业加工增效行动。逐步规范肉牛屠宰，落实“集中屠宰、集中检疫”管理制度。发展精深加工，优化升级产品结构，扩大牛排、牛肉干等牛肉制品和巴氏奶、酸奶等低温奶生产，开发奶酪、功能性乳制品等高附加值产品，提高市场竞争力，抢占高端市场。由税源地财政对屠宰及奶业加工企业的银行贷款给予不超过 2% 的贴息。（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八）实施防控能力建设行动。进一步加强动物疫病防控体系建设，持续强化口蹄疫、布鲁氏菌病、结核病和牛结节性皮肤病等动物疫病防控。支持开展国家级、省级“两病”（布鲁氏菌病、结核病）净化场、净化示范区、无规定动物疫病小区创建，提高生物安全水平。逐步完善和落实好病死牛无害化处理补贴政策。（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九）培育壮大龙头企业。创建省级以上以肉牛奶牛为主导产业的现代农业产业园、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农业产业强镇各 1 个以上，促进融合发展。对创建成功的每个现代农业产业园，由县级财政给予 500 万元奖励性补贴。持续开展国家级休闲观光牧场创建，鼓励规模养殖场开展养加销一体

化经营。培育知名的肉牛奶牛企业品牌和产品品牌，增强市场竞争力。引导科尔沁、三色鸽等本土企业改制升级，聚焦主业、做精做强，鼓励有条件的企业上市挂牌。鼓励支持有实力的现有和新引进的大型龙头企业牵头，对牛产业的育种、养殖、肉品精深加工、粪污资源化利用、牛产业园基础配套建设及运营等全产业链建设进行股权投资。力争到 2025 年，省级以上肉牛奶牛产业化龙头企业达到 5 家以上，乳品企业奶源自给率达到 55%。（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乡村振兴局、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工作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十）实施生态化绿色化发展。推进种养结合，鼓励养殖场通过土地流转、签订协议等方式，就地就近消纳粪污。引导养殖场建设与养殖规模相适应的粪污处理利用配套设施，推广粪污全量收集还田、水肥一体化等技术模式，将符合条件的肉牛奶牛养殖粪污处理利用优先纳入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等项目支持范围。优先支持肉牛奶牛养殖场创建“河南省美丽牧场”和“国家级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县级财政对创建成功的养殖场分别给予 10 万元和 3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十一）加大科技投入和支撑力度。将牛产业急需的科技人才纳入“诸葛英才计划”，对引进符合申报条件的科技人才给予政策支持。支持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牵头实施省

重大科技专项，建立创新中心、产业技术战略联盟等平台，重点围绕肉牛奶牛种质资源挖掘与利用、健康智能养殖、优质饲草创新供给等开展技术攻关，对成效显著的优先推荐申报国家和省重大科技项目。鼓励通过购买第三方服务等方式，为中小养殖场（户）提供繁育、饲喂、诊疗、防疫、粪污处理等全过程技术服务。（责任单位：市科技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市农业科学院，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保障。在肉食品加工产业链内成立牛产业发展领导专班，负责组织制定完善相关政策，统筹协调农业农村、财政、自然资源和乡村振兴等相关部门，形成工作合力。各级政府要将牛产业摆上更加重要的位置，纳入乡村振兴考核范围，加大资金投入，实行项目化管理，确保高质量完成发展目标。（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发展改革委、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生态环境局、金融工作局、乡村振兴局，南阳银保监分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二）强化财政支持保障。市级财政年度预算要安排一定规模的牛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重点支持各区牛产业发展。各县（市、区）政府要统筹农业生产发展、动物防疫补助等涉农资金，优化支出结构，综合运用补贴、担保、贴息等方式，加大牛产业发展扶持力度，要根据国家、省、市决策部署和政策实施情况，适时调整扶持政策。鼓励各地使用专项

债支持符合条件的牛产业相关项目。充分利用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鼓励欠发达地区因地制宜将牛产业作为重点支持的特色产业，围绕脱贫村壮大村级集体经济、脱贫人口（含监测帮扶人口）稳定增收，健全完善联农带农机制，推进产业加快发展。支持养牛大县建立每年不低于1000万元、非养牛大县建立每年不低于500万元的牛产业风险补偿资金和应急续贷周转金资金池，推广新型“政银担保投”联动支农机制，撬动金融资本和社会资本支持牛产业发展。非养牛大县要参照省级财政扶持养牛大县的贴息政策，对符合条件的经营主体用于发展牛产业养殖的贷款，按不高于2%给予贴息。（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三）强化金融支持保障。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圈舍和活体抵押、应收账款质押、保单贷款等信贷业务，合理确定贷款期限和利率，切实降低牛产业经营主体融资成本。支持脱贫户、监测户运用小额信贷发展肉牛奶牛养殖。加快完善保险政策，将基础母牛保险扩大至养牛大县，将奶牛保额从8000元/头提高到10000元/头，费率根据承保理赔情况进行动态调整。鼓励各地将育肥牛、犊牛纳入地方特色农产品保险范围。由市产业投资集团发起设立“牛产业发展基金”，市县财政共同投入资本金，引导撬动社会资本投入牛产业。同时利用现有的现代农业发展基金、河南中垦乡村振兴基金等涉农引导基金，聚焦牛产业链上下游开展产业布局和延链、补链型股权投资及产业并购，培育龙头企业，带动

牛产业发展。（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乡村振兴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南阳银保监分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四）强化用地支持保障。各县（市、区）在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及详细规划时，要明确牛产业发展空间布局、用地规模和用地结构，引导牛产业屠宰、加工项目在县域内统筹布局，向产业园区集聚。“十四五”期间养牛大县要预留不低于1000亩用地规模，非养牛大县要预留不低于600亩用地规模。经批准可利用一般耕地、荒山荒坡、未利用地及低效闲置集体建设用地发展牛产业养殖设施。（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五）强化监督管理保障。县农业农村、财政和乡村振兴等相关部门要加强对牛产业项目的监督检查并全面做好绩效管理相关工作，项目实施后，每年要及时组织项目验收和绩效自评工作，并将验收及评价结果报市级备案。市级农业农村、财政和乡村振兴等相关部门要采取自行组织或委托第三方机构等方式，每年抽取一定比例县（市、区）和项目开展实地复核工作，对发现问题要限时整改，整改不到位或不能实现年度绩效目标的，将取消或减少牛产业项目资金分配，确保财政资金投向精准有效。（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乡村振兴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文件出处：南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物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文 号：宛政〔2022〕3号

发布时间：2022年3月21日

关于加快物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为营造良好发展环境，促进我市物流业高质量发展，不断完善提升城市功能和产业能级，加快建设河南省副中心城市，根据市政府第59次常务会议精神，特提出如下实施意见，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围绕推动高质量发展主题，锚定“两个确保”，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数智、快捷、安全、绿色为方向，推进物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构建现代物流体系，促进物流业提质降本增效，切实推动全市物流业向集群化、信息化、融合化、国际化方向发展。以建设现代商贸流通中心和现代供应链中心，增强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和现代物流体系为支撑，提升物流业对全市产业经济的基础性和战略性支撑作用，推动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快速发展。

（二）战略定位

坚持政府引导和市场主导相结合，按照建设全国重要的

物流设施群和集散分拨中心的要求，锚定加快跨越发展，高水平建设商贸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城市、中原城市群商贸流通副中心和新兴区域经济中心、豫鄂陕毗邻地区重要的农副产品集散基地、现代供应链服务中心和区域分拨中心，支撑南阳加快建设河南省副中心城市。

（三）总体布局

根据市七次党代会要求，全市物流业发展按照“1+3+N”（即“一中心、三片区、多节点”）进行空间布局，构建物流节点网络体系。“1”即建设南阳综合物流分拨中心。“3”即建设南阳卧龙现代物流片区、南阳现代冷链物流片区、南阳高铁商贸物流片区等3个专业物流片区。“N”即各个县（市、区）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特点和需要，布局建设特色物流节点。

（四）发展目标

经过“十四五”期间的跨越式发展，到2025年，全市物流业发展实现以下目标：

1. 物流整体运行水平进一步提高。2023年，全市货物运输量达到3亿吨，货物周转量达到780亿吨公里，社会物流总费用达到635亿元，与GDP的比率降到13%以下；2025年，全市货物运输量达到4亿吨，货物周转量达到1050亿吨公里，社会物流总费用达到755亿元，与GDP的比率降至12.6%以下。

2. 物流发展载体体系不断健全。完成“1+3+N”的空间布局；公路物流优势继续巩固，“公铁空水”多式联运立体通道建设扎实推进。到2025年，“公路+”多式联运体系

基本建成，物流活动实现组织化、规模化、网络化运行。

3. 物流龙头企业引领能力明显增强。新增国家 A 级以上物流企业 20 家以上。

4. 物流专业化、社会化服务能力显著提升。立足生态和文化优势，充分发挥国家商贸服务型物流枢纽承载城市和省级流通枢纽承载城市功能，联动信阳、驻马店等城市，加强与长江经济带对接协作，加快建设一批区域性农产品交易市场、冷链物流仓储集散基地、电商物流园区。到 2025 年，全市现代智慧物流运行系统基本形成，与产业融合发展能力进一步提升；物流业对南阳国民经济发展的支撑作用和保障能力进一步增强。

二、主要任务

统筹推进国家物流枢纽、区域物流枢纽和物流节点建设，构建设施紧密互联、信息互通共享、业务高效协同的现代物流枢纽网络。结合产业布局，围绕交通枢纽，突出国家物流枢纽龙头带动作用，按照“布局集中、功能集成、资源节约、适度超前”原则，优先在“一中心、三片区”规划区域建设物流基础设施。按照“科学布局、资源整合、优势互补、良性循环”的原则，建设“多节点”，完善县、乡、村三级物流网络，推动物流与产业融合。

（一）建设“1+3+N”物流运行体系

1. 建设 1 个南阳综合物流分拨中心

在二广高速遮山站以西以南区域，建设南阳综合物流分拨中心，为豫鄂陕市场特别是豫南高效生态经济示范区提供

区域级物流分拨、城市总仓及配送服务。（责任单位：镇平县政府）

2. 建设3个专业物流片区

（1）南阳卧龙现代物流片区。在南阳西站（货运编组站）区域和卧龙综合保税区区域，建设南阳铁路二级物流基地、国际陆港、卧龙区现代物流产业园，重点发展大宗商品物流、多式联运、保税物流、中欧班列、铁路口岸等。（责任单位：卧龙区政府、卧龙综合保税区管委会、南阳车务段）

（2）南阳现代冷链物流片区。在宁西铁路、沪陕高速和二广高速合围区域，依托万邦农产品批发市场、宁西铁路漯河站、白河南阳港等重点发展大宗农产品物流、冷链物流、中医药（艾草）物流等业态。（责任单位：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宛城区政府）

（3）南阳高铁商贸物流片区。在南阳高铁东站附近，建设高标准仓储等物流设施、商贸展示交易区、快递分拨中心等，重点发展商贸物流、电商快递物流等业态。（责任单位：宛城区政府）

同时，根据南阳机场迁建进展情况，在新机场附近适时规划建设南阳航空物流产业园区。根据唐河、白河复航工程进展情况，适时启动内河临港物流园区建设。（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局）

3. 建设特色物流节点（园区）

各县（市、区）根据产业结构特点，建设具有当地产业特色的物流园区，重点建设物流分拣和末端配送设施，形成

干支衔接紧、覆盖范围广、运作效率高的区域物流基础设施网络和集疏运体系；在国、省干线公路上建设干线服务区，重点发展专线物流，推动物流降本增效。（责任单位：市商务局、交通运输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二）建设物流通道体系

统筹建设“公铁空水”四位一体的综合交通基础设施，全面打造南阳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

畅达公路通道。依托沪陕、二广高速在南阳交汇优势，新建续建郑西、滹浙、焦唐、南邓4条高速公路，进一步加大全市高速公路网密度和覆盖面。（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完善铁路通道。依托宁西、焦柳铁路，推动建设南阳铁路二级物流基地。依托卧龙综合保税区，加密从南阳出发的中欧班列车次。引进与培育从事“公铁空水”多式联运的货代企业、网络货运平台等。支持网络货运平台类企业开展集装箱多式联运“一单制”业务，进一步提升铁路货运、水路货运比例。鼓励企业创建国家级、省级多式联运示范工程项目，引领带动多式联运业务发展。推动合西高铁（南阳—信阳—合肥）项目前期工作。（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局、卧龙综合保税区管委会）

开辟航空物流通道。抓住南阳机场迁建契机，积极与南航南阳基地及其他航空公司开展合作，开通国际国内货运航线，建设航空货运中转基地。（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打通水路航运通道。推动唐河、白河复航工程及唐河港、

白河南阳港等内河港口建设，实现南阳物流通江达海。加强与宁波港、天津港等合作，组织开行铁海联运班列，实现“借港出海”。（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改革委）

（三）建设物流业融合发展体系

1. 推进物流业与制造业融合发展。引导第三方物流、网络货运平台类企业与制造企业建立供应链战略联盟，强化对制造企业的服务，推动融合发展。（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交通运输局）

2. 推进物流业与商贸服务业融合发展。鼓励批发、零售、电商、餐饮、进出口等商贸服务企业与物流企业深化合作，协调发展。推广共同配送、集中配送、统一配送、分时配送、夜间配送等集约化配送模式，完善前置仓配送、门店配送、即时配送、网订店取、自助提货等末端配送模式，建立起快捷的配送体系。（责任单位：市商务局、交通运输局、邮政管理局）

3. 推进物流业与现代农业融合发展。依托电商进农村和“邮快合作”等工程，完善县、乡、村三级物流快递网络建设。在大型特色农产品规模种植区域建立田间预冷物流设施，实现“生产加工+冷链物流+终端市场”和“生产加工+电商物流+终端客户”等深度融合，提升“产、储、运、销”一体化全链条服务能力，服务乡村振兴。（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邮政管理局）

（四）发展五大物流业态

1. 电商物流。瞄准电商行业头部企业，引进国内外电

商巨头，布局建设区域物流节点。支持卧龙综合保税区建设跨境电商仓储物流中心。（责任单位：市商务局、邮政管理局）

2. 快递物流。支持南阳邮政建设区域邮件处理中心、国际邮件互换局；快递物流企业建设区域集散分拨中心、快递分拣中心。支持快递物流企业规划建设电商产业园，促进快递物流与电商深度融合发展。（责任单位：市邮政管理局、商务局）

3. 冷链物流。规划布局农产品低温冷藏和配送中心，鼓励生鲜农产品经营主体加强与配送、快递等企业合作，开展多品种、小批量、多批次的冷链共同配送服务。发展“冷链配送+连锁零售”、“生产基地+电商+冷链快递+智能菜柜”等新模式，推动供货、运输、配送终端无缝衔接，形成“干线运输+神经末梢”的冷链共同配送网络，打造集冷链物流、农产品深加工、农副产品交易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性冷链物流集聚区。完善冷链物流食品总仓管理模式。加快推进万邦农产品冷链物流园、东森医药物流园、牧原智慧物流园等项目建设。（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4. 保税物流。发挥卧龙综合保税区保税物流功能，重点开展保税仓储、保税加工等业务，打造豫鄂陕毗邻地区跨境电商服务中心和国际物流分拨配送中心。（责任单位：卧龙综合保税区管委会、市商务局）

5. 供应链物流。瞄准国内外知名物流服务企业，加大

供应链招商力度，引进供应链管理企业及第三方、第四方物流企业，有效整合物流资源，形成集中采购、集中仓储、集中加工、集中配送为一体的供应链服务体系。（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局）

三、扶持政策

（一）用地保障

1. 科学编制用地计划。把“一中心、三片区、多节点”物流布局纳入国土空间规划，物流建设用地优先安排年度用地计划指标。

2. 物流用地价格按工业用地标准落实。对固定资产投资亿元以上、年亩均税收达到11万元以上的优质项目收益，财政按项目原地价10%奖励给项目单位。（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税务局、财政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二）财税支持

1. 支持物流企业集聚发展。引导中心城区物流企业退城入园，集聚发展。对进入“一中心、三片区”的物流项目，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按工业项目标准征收。（责任单位：市商务局、财政局、交通运输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 支持物流企业扩大投资。对“一中心、三片区”内单体项目固定资产投资1亿元至5亿元（不含）的，按固定资产投资的千分之五给予一次性奖励（5亿元以上的重大物流项目，实行“一事一议”）。（责任单位：市商务局、财政局）

3. 支持物流企业做大做强。对“一中心、三片区”内新建物流项目，按当年企业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的60%给予奖励。对现有物流企业，按照年税收总额100万元（含）—500万元、500万元（含）—1000万元、1000万元（含）以上三个档次，以上一年度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为基数，分别按本年度增量部分的50%、60%、70%给予奖励。（责任单位：市商务局、财政局、税务局）

4. 支持物流企业智慧化绿色化发展。物流企业核准建设网络货运平台，年营业收入首次达到10亿元以上或年税收贡献（增值税、所得税）首次达到1亿元以上的，给予100万元奖励，次年起按税收增量地方留成部分的10%给予奖励。支持物流企业推广使用新能源车辆，推广应用补助标准另行制定。（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

5. 支持快递企业增强上行服务能力。快件年业务量在200万件以上的法人企业和知名直营品牌分公司，年业务量较上年每净增100万件，给予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最高奖励50万元。（责任单位：市邮政管理局、商务局、财政局）

6. 支持物流企业提档升级。对经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认定的5A、4A、3A级物流企业，分别给予200万元、80万元、5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晋级企业给予补差奖励）；认定的国家五星、四星、三星的冷链物流企业，分别给予100万元、80万元、3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晋级企业给予补差奖励）。（责任单位：市商务局、财政局）

7. 支持物流企业创先争优。按照货运量、纳税额、吸纳就业人数等综合贡献度进行年度排名，设物流标兵企业（2家）、物流示范企业（5家），分别奖励20万元、10万元。（责任单位：市商务局、财政局、税务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人才支持

1. 引进物流高端人才。鼓励物流企业引进供应链管理、信息化管理及物流经营型人才，推动物流产、学、研一体化发展。对于引进的物流专业人才，按照《中共南阳市委 南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实施“诸葛英才计划”加快建设人才强市的意见》（宛发〔2018〕5号）等文件规定，符合条件并经过评审程序的，落实政策待遇。（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科技局、教育局、商务局）

2. 培养物流基础人才。引导物流企业与南阳理工学院、河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等院校开展合作，增设物流类专业，设立实训基地，加强专业技能人才培养，推动“人人持证、技能物流”建设。（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商务局、南阳理工学院、河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等）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南阳市加快物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全市物流业发展。

（二）创优营商环境。深化物流领域“放管服效”改革，深入开展“万人助万企”活动。开展车辆超限超载联合执法，

清理整顿物流领域乱检查、乱收费、乱罚款行为。保障邮政快递、物流配送车辆优先便捷通行和末端投递，在不影响安全和畅通的前提下，放宽对其在中心城区通行和临时停车作业的限制。完善投融资方式。引导产业投资基金投资重点物流企业。推动南阳市投融资平台通过融资、入股等方式支持物流项目建设。

（三）狠抓督导落实。把物流业发展目标任务列为全市绩效考核的内容，具体考评细则由南阳市加快物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另行制定。

（四）发挥行业协会作用。充分发挥物流行业协会作用，加强信息服务、行业自律、交流合作、人才培养等工作。支持行业协会建立物流信息统计体系，开展物流行业数据统计分析服务。

五、附则

（一）本意见所称扶持对象是指在南阳辖区注册并依法纳税，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诚信经营，切实履行社会责任的物流企业。

（二）“一中心、三片区”内的物流企业享受的财税支持由市、县（区）各承担50%，其他区域由各级收益财政负担。

（三）责任单位中排序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

（四）本意见所列的优惠政策与其他优惠政策重复的，同一企业可择优申报，同一事项不得重复享受优惠。对弄虚作假、骗取奖补资金的，追回补助和奖励所得，依法依规追

究有关企业和相关人员的责任。

（五）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文件出处：南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大力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的实施意见

文 号：宛政办〔2022〕7号

发布时间：2022年1月29日

南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大力推进 装配式建筑发展的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7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7〕153号）精神，加快南阳市建筑业转型发展，推进绿色发展和建造方式转变，提升劳动生产效率、质量和安全水平，发挥建筑业在推进城乡一体化建设、提升区域经济发展、建设城市生态文明等方面的重要作用，经市政府研究，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碳达峰碳中和理论和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为指导，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贯彻“适用、经济、安全、绿色、美观”的建筑方针，坚持标准化设计、信息化管理、工厂化生产、装配化施工、一体

化装修、智能化应用的发展方向，推动建造方式创新，大力发展装配式混凝土、钢结构和现代木结构等装配式建筑，不断提高装配式建筑在新建建筑中的比例，促进建筑产业转型升级和可持续发展。

（二）基本原则

1. 市场主导、政府推动。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发挥企业主体作用。加强政府协调推动，发挥政府规划引导和政策支持作用，健全机制体制，营造有利的市场环境，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潜力，有序发展装配式建筑。

2. 示范带动、分区推进。发挥政府主导的保障性住房和政府投资各类公共建筑项目的示范带动作用，以点带面、试点先行，结合南阳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和产业发展条件，划分重点推进区域和鼓励推进区域，加快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

3. 产业培育、品质提升。支持本地企业、引进外地企业培育示范基地，坚持设计、生产、施工、装修、使用维护一体化，用现代科技手段和信息化技术改造传统建筑业，创新建造方式，优化产业布局，整合产业链条，提升建筑品质。

4. 综合施策、创新联动。强化制度和规划的约束力，综合运用土地、价格、财税、金融等手段，促进装配式建筑与绿色建筑联动发展。以科技应用、技术创新、管理创新为抓手，促进建筑业工程安全、质量、效益的全面提升，推进建筑业转型升级。

（三）工作目标

1. 总体目标

从 2022 年开始，因地制宜发展民用装配式混凝土结构、钢结构、木结构建筑和其他建筑，全市民用装配式建筑（装配率不低于 30%）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达到 10%以上。到 2025 年底，全市民用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达到 30%以上，符合条件的政府投资项目全部采用装配式施工。

2. 推进步骤

以中心城区（包括卧龙区、宛城区、高新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卧龙综合保税区）和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所在县为装配式建筑重点推进区域，其他县以及农村地区为装配式建筑鼓励推进区域。支持唐河县、镇平县打造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和建设装配式示范城区。

2022 年，积极形成市场主导、政府推动的工作机制，以政府和社会投资的公共建筑项目以及政府主导的保障性和社会投资的公共建筑项目以及政府主导的保障性和保障性住房为主，开展试点示范工作，重点推进区域新开工的民用装配式建筑占新开工总建筑面积的比例不低于 10%。

2023 年起，政府投资和主导的新建（扩建）学校、医院、饭店、写字楼、养老院等公共建筑项目和保障性住房项目应采用装配式技术建造；全市民用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面积比例达到 15%以上，政府投资和主导的公共建筑以及保障性住房项目实施装配式建筑的面积比例达到 50%以上；到 2024 年底，全市民用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达到 20%（装配率不低于 50%）以上，政府投资或主导的项目达到 60%以上；到 2025 年底，全市民用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

例达到 30%以上，符合条件的政府投资和主导的项目全部采用装配式施工。

二、重点任务与分工

（一）制定发展规划

制定并实施《南阳市装配式建筑发展规划（2022～2025年）》，明确近期和中长期发展目标、主要任务和保障措施，合理确定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产能，统筹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

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局

（二）加快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建设

支持本地企业、引进外地企业加快建设混凝土和钢结构装配式建筑构件生产基地。培育具有工程设计、部品部件生产、施工能力的工程总承包企业。按照总承包负总责的原则，落实工程总承包企业在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控制、成本管理等方面的责任。

牵头单位：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配合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三）推行标准化设计

推广通用化、模数化、标准化设计方式，加强项目方案策划阶段标准化技术集成论证，明确装配式建筑设计要求。实现设计深度符合工厂化生产、装配化建造要求。

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四）实施工厂化生产

大力发展装配式通用部品部件，建立统一的部品部件数据库，完善产品品种规格，促进专业化、标准化、规模化、信息化生产；提升生产管理水平，加强生产过程管控，建立部品部件质量验收机制。支持设备制造企业研发部品部件生产装备，提高自动化和柔性加工技术水平。

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配合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委

（五）实施装配化施工

创新施工组织方式，推行绿色施工，应用结构工程与分部分项工程协同施工新模式。支持企业编制施工工法，增强施工深化设计能力，提高装配施工技能，打造一批高水平施工技术骨干企业。

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六）推进一体化装修

积极推广标准化、集成化、模块化的装修模式，促进整体厨卫、轻质隔墙等材料、产品和设备管线集成化技术的应用，提高装配化装修水平。推进装配式成品住宅建设，鼓励装配式建筑实行精装修，推广菜单式全装修，满足消费者个性化需求。

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配合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七）加强信息化管理

鼓励有能力的企业加大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智能化技术、信息系统等技术的应用和推广，推行设计标准化、生产工厂化、管理网络化及全流程集成创新，全面提高行业企业运营效率和管理能力。推广芯片识别和二维码识别技术，实现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的信息化管理和全生命周期的可追溯。

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八）推广绿色建材

积极支持绿色建材在民用建筑中应用，重点推广高性能混凝土、建筑保温与结构一体化、建筑保温与装饰一体化等新型技术和墙体保温材料、高性能节能门窗等绿色建材。淘汰不符合节能环保要求、质量性能差的技术和建筑材料，确保安全、绿色、环保，引导绿色产业发展方向。

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配合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九）完善和加强监管体系建设

完善和加强与装配式建筑发展相适应的工程建设监管机制，建立健全部品部件生产、检验检测、装配施工及验收全过程质量保证体系，开展装配式建筑性能和部品部件评价。强化监管责任，落实生产质量监督检测办法以及施工质量安全监督要点，加强施工现场的部品部件以及装修过程中的监督抽查，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积极倡导设计、生产、施工和运输全过程 BIM 技术应用，实现各环节数据共享，提高整体效率。

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十）组织试点示范，开展技术创新

以政府投资或主导的项目为切入点，结合百城建设提质工程、城市综合管廊、特色小城镇建设、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发展、易地扶贫搬迁、农村危房改造工程等，开展装配式建筑示范推广应用，鼓励特色地区及景区用房推广现代木结构装配式建筑，重点推进区域分年度落实好试点示范项目。发挥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的专业优势和建筑施工企业的实践优势，积极开展以装配式建筑技术为重点的创新研究，引导企业研发应用与装配式施工相适应的技术、设备和机具，开发应用品质优良、节能环保、功能良好的新型建筑材料。指导申报市级以上技术创新项目并在全市推广应用。

牵头单位：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展改革委、科技局

（十一）强化专业培训

开展装配式建筑知识培训，加强对管理、设计、生产、施工、监理、检测、质量监督等人员的技术培训，培养具备专业技术知识的管理人才和生产、操作经验的技能型产业技术工人，为大力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提供人力资源保证。

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配合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十二）用地保障

按照装配式建筑年度目标，落实市、县（市、区）内的

建设用地供应面积中装配式建筑面积比例，并逐年提高；鼓励集中地块整体推进装配式项目落地，有效降低成本，形成规模效应。县（市、区）政府将发展装配式建筑的相关要求函告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由自然资源规划部门在制订土地供应方案时将装配式建筑各地建设用地规划条件纳入供地方案，并落实到土地使用合同。

采用装配式技术建造的商品住宅项目，在办理规划审批手续时，其外墙预制部分的建筑面积（不超过规划地上总建筑面积的 3%）不计入成交地块的容积率；对装配式低能耗、超低能耗建筑增加的外墙保温部分，不计入容积率核算的建筑面积。

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配合单位：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十三）财政支持

设立装配式建筑发展专项资金，用于支持装配式建筑发展科技创新、标准完善、试点示范、产业基地、宣传培训等。2023 年底前，对建筑面积 2 万平方米（含）以上的商住建筑和 1 万平方米（含）以上的公共建筑、装配率达到 30% 以上的项目，市财政给予 30 元/平方米的资金补助，单个项目补贴不超过 300 万元；对装配率达到 50%（含）以上的项目同时享受省财政的补贴。2023 年以后，对装配率达到 50%（含）以上的项目给予不超过 20 元/平方米的奖补，单个项目补贴不超过 200 万元，同时享受省财政的有关奖励。

对获得国家、省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称号的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生产基地，市财政分别给予 300 万元、200 万元资金补助，累计奖补不超过 400 万元。

县市政府可参照市奖补政策研究制定本地财政奖补政策，自行组织实施。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配合单位：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委、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十四）金融支持

金融机构对建设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园区）、项目及从事技术研发等工作的单位，开辟绿色通道，加大信贷支持力度，拓宽抵押质押的种类和范围，并在贷款额度、贷款期限及利率等方面予以倾斜。对使用住房公积金购买装配式商品住宅的，按照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给予支持，在不超过住房公积金贷款最高限额的前提下，贷款额度最高可上浮 20%。

牵头单位：市金融工作局

配合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各银行机构

（十五）税费优惠

符合装配式建筑标准的新技术、新材料、新产品、新工艺的研发和生产单位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相关税收优惠政策。装配式成品房发生的实际装修成本可按规定在税前扣除。列入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新型墙体材料目录的装配式墙体材料部品部件，可按规定享受增值

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

牵头单位：市税务局

配合单位：市科技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十六）行业引导

政府投资或主导的采用装配式技术建造的项目，增量成本计入建设成本。装配式建筑项目可按照技术复杂类工程项目进行招投标，对只有少数企业能够承建的项目，按规定可采用邀请招标方式。对装配式建筑优先推荐申报中国人居环境奖、鲁班奖、国家绿色创新奖等国家和省级奖项。

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配合单位：市财政局

（十七）交通保障

全力支持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运载车辆的运输，运输不可解体且超大、超宽、超高预制部品部件，企业应按照有关规定提前办理特许通行手续，相关部门应积极协调并配合加快手续办理，开辟“绿色”通道，享受车辆通行费减免等优惠政策。

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发展改革委、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十八）环境保障

对装配式建筑项目，在重污染天气黄色及以上预警期间，允许施工工地进行除土石方作业，建筑拆除、喷涂粉刷、护坡喷浆、混凝土搅拌、渣土及建筑垃圾清运等以外的施工作业，停止使用国二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清洁能源和紧

急检修作业除外), 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进行物料运输。需要在中心城区进行物料运输的, 需经生态环境部门核准后, 公安机关依规办理通行证方可入市通行。

牵头单位: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配合单位: 市生态环境局、城市管理局、公安局、交通运输局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以市长为组长、分管住建工作的副市长为副组长的南阳市装配式建筑推进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 成员由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及市发展改革、住房城乡建设、财政、自然资源规划、交通运输、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安、科技、税务、生态环境、商务、机关事务、金融等部门主要负责同志组成;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 办公室设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主要负责同志任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 负责制定具体实施方案, 出台政策措施, 监督项目落地, 开展宣传培训、技术合作交流、引进及推广应用等工作。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以及相关职能部门在市领导小组领导下, 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县市政府要结合本辖区实际制定本区域装配式建筑发展的政策并组织实施。

(二) 实施责任考核

建立装配式建筑目标考核责任制, 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将推进装配式建筑的建设目标任务量化分解到各县(市、区)

政府（管委会），并将年度考核结果作为综合绩效考核评估的重要内容。

（三）强化宣传引导

充分利用报纸、杂志、广播电视以及新媒体宣传发展装配式建筑的经济社会效益，宣传装配式建筑的政策和专业知识、工程与产品、企业和人物，提高社会认知度，营造良好的发展氛围，促进装配式建筑相关产业和市场全面发展。

文件出处：中共南阳市委办公室 南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入实施“诸葛英才计划”加快新时代人才强市建设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文 号：宛办〔2021〕32号

发布时间：2021年12月27日

关于深入实施“诸葛英才计划” 加快新时代人才强市建设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南阳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全面落实中央人才工作会议、省第十一次党代会、市第七次党代会决策部署，根据《河南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印发〈关于汇聚一流创新人才加快建设人才强省的若干举措〉的通知》（豫人才〔2021〕2号）和《中共南阳市委、南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实施新时代人才强市战略助力河南省副中心城市建设的意见》（宛发〔2021〕26号），制定如下措施。

一、实施科技创新人才支持工程

1. 支持科技创新团队成果转化。重点引进符合我市“5+N”千百亿产业集群发展方向，掌握国内外领先技术，能够引领我市产业发展的科技创新团队，对带项目、带资金、带技术形式来我市转化科技成果的，经评审后，跟补100-500万元启动资金，引入人才发展基金进行股权投资。对我市产业发展具有奠基性、战略性、支撑性作用的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实行“一事一议”，以“启动资金+股权投资”的形式

给予最高 1 亿元支持。（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各县市区）

2. 鼓励企业集聚科技创新人才。对重点产业龙头企业、单项冠军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上市及省定上市后备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以下简称“重点企业”）全职从事技术研发工作、年薪超过 20 万元的科技创新人才，由企业自主推荐，3 年内每年给予人才年薪 20%、最高 20 万元的创新贡献津贴。企业全职聘请外籍工程师，可参照享受创新贡献津贴。（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各县市区）

3. 推动科技创新人才柔性合作。对“重点企业”柔性合作的博士研究生（副高级职称）以上人才，给予人才年薪 20%、最高 20 万元补助。对引进国外智力项目获得国家或省级资助的单位，给予 1: 1 的配套资金；对我市在外建设的“人才飞地”，给予 100 万元补助，所需资金由市财政承担。（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科技局，各县市区）

4. 畅通科技创新人才市场化引进渠道。对我市建成省级以上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的企业，给予 30 万元奖励。对国内头部人力资源服务企业来我市设立分支机构的，按照业绩贡献给予 10-50 万元奖励。对协助引进科技创新团队的机构，项目投产后给予 20 万元奖励。在全国重点区域布局人才工作站，对效果突出的，奖励 10 万元，市级人才工作站奖励费用由市财政承担。（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各县市区）

二、实施企业经营管理人才支持工程

5. 加大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培育力度。充分发挥企业服务中心和“宛商大讲堂”“企业家学院”“人才发展促进会”等

载体作用，开展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培训，定期邀请国内外经济学者、知名企业家开展专题讲座和咨询辅导，定期组织赴国内外先进地区考察交流。支持企业经营管理人才联合成立商会、促进会等社会组织，对效果突出的（每年不超过3个），给予30万元奖励。所需资金由市财政承担。（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工商联）

6. 支持企业职业经理人引进。对世界500强企业和中国500强企业职业经理人在南阳创办企业并担任董事长或总经理的，参照科技创新团队项目转化支持，享受相关政策。对从市外全职引进年薪超过40万元职业经理人的“重点企业”，3年内每年按照职业经理人年薪10%、最高20万元标准给予企业补助。（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各县市区）

7. 对企业管理层业绩成果给予奖励。我市“重点企业”上年度纳税额同比增长20%以上且增长额超过500万元的，对其董事长、总经理等核心经营管理人才（每个企业不超过3人），给予年薪10%、每人最高20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税务局，各县市区）

三、实施技能人才支持工程

8. 支持企业引进培养技能人才。对首次来宛到“重点企业”工作、签订3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的高级技师、技师，给予5000元、1000元补助。“重点企业”在职员工获得高级技师、技师等职业资格的，享受同等待遇。（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各县市区）

9. 鼓励培训机构定向输送技能人才。对职业院校、技工

学校等培训机构与我市企业组织“冠名班”“定向班”，定向输送技能人才，效果突出的，按照每生2000元标准给予补助（每年不超过30个班次）。所需资金由市财政承担。（责任单位：市人社局）

10. 加强技能平台建设。对新认定的国家技能大师工作室、省技能大师工作室，分别给予10万元、5万元补助。对新认定为省级或省级以上的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公共实训基地，给予10万元补助。（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总工会，各县市区）

四、实施青年大学生支持工程

11. 支持企业引进青年大学生。对首次来宛到“重点企业”工作、35岁以下、签订3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本科毕业生，3年内分别给予每月5000元、3000元、1000元的生活补助。“重点企业”在职员工获得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学历的，享受同等待遇。（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各县市区）

12. 推动事业单位青年大学生储备。加大优秀党政人才储备力度，每年定向从清华大学、北京大学等国内外部分知名高校引进100名左右全日制博士、硕士研究生到我市事业单位管理岗位工作，试用期满的博士+研究生聘为七级职员，硕士研究生聘为八级职员，三年后，经考核，可分别聘为六级职员和七级职员，符合条件的，择优调任为公务员（表现特别优秀的博士研究生，任七级职员一年后，报请上级组织部门批准同意，可聘为六级职员）。加大事业单位优

秀专业技术人才储备力度，对引进培养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3年内给予每月5000元补助。所需资金由事业单位归属财政承担，驻宛省属高校、科研院所等由市财政统筹承担。

（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各县市区）

13. 鼓励市内外高校定向输送大学生。在国内高校集中的区域，依托高校就业部门设立人才工作站，效果突出的，每年给予5万元经费补助。每年对驻宛高校毕业生“留宛率”较高的给予10万元奖励。所需资金由市财政承担。（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教育局）

五、实施创新创业支持工程

14. 支持“大院大所”引进。加强与国内外一流高校、知名科研院所的交流合作，对在我市设立研发中心等分支机构的，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给予重点支持。对市外新型研发机构在我市设立分支机构，获得省级备案的，组建期内给予最高100万元补助，验收合格后给予最高200万元补助。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各县市区）

15. 支持高端创新平台建设。对新认定的院士工作站给予总额不超过100万元补助，对新建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的建站单位，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补助。对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每引进1名博十后研究人员给予10万元科研经费支持。对新认定的国家和省重点实验室、国际联合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等高能级科技创新机构，分别给予建设单位最高100万元和30万元补助。对新认定的国家和省工程技

术研究中心、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分别给予 50 万元和 10 万元补助。支持我市企事业单位建立学会服务站，对效果突出的给予 10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科协，各县市区）

16. 厚植创业载体优势。对新认定的国家级和省级众创空间、企业孵化器，分别给予建设运营单位 50 万元和 10 万元的补助；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星创天地，分别给予建设单位 20 万元、5 万元的补助。每年举办“张衡杯”创新创业大赛，评选 10 个优秀创新创业项目，给予 10-50 万元启动资金，所需资金由市财政承担。（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

17. 强化人才金融服务。设立总规模 1 亿元的市人才发展基金，由市财政引导、社会资本配套，加大人才创新创业项目金融支持。鼓励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开发“人才投”“人才贷”“人才保”“人才险”等业务。对企业开展科技创新、高新技术产业化、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等进行科技贷款贴息。对毕业 5 年内的高校毕业生，给予最高 20 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金融工作局、市科技局、市人才集团）

六、实施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工程

18. 扩大事业单位引才用才自主权。高校、科研院所和公立医院等事业单位，在单位编制总量范围内，引进具有高级职称、博士学历的高层次人才，不再进行前置备案和审批，简化招聘程序，自主使用编制，自主设置岗位，自主发布招

聘方案，自主组织考试考察，自主办理聘用手续，引进人才到岗后向相关部门备案。满编、超编单位，可先根据人才编制使用范围引进相应高层次人才，再按照有关规定申请核定人才编制。拓宽“绿色通道”引进人才范围，除原认定的高层次人才范围外，根据工作需要，将国内外部分知名高校本科以上学历以上人才，纳入“绿色通道”范围。（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市人社局，各县市区）

19. 畅通高层次人才职称评聘绿色通道。高校、科研院所和公立医院等事业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自主制定职称评审办法和操作方案，按照管理权限自主开展职称评审。对业绩特别突出的专业技术人才、引进的国内外高层次人才、急需紧缺人才，可不受本单位岗位结构比例限制进行职称评聘，并根据其专业工作经历、学术成果、专业技术贡献和技术学术职务等，不受资历、年限限制，直接考核认定相应职称。（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各县市区）

20. 对科研经费使用赋予更大自主权。简化市级科技项目预算说明和编报表格，除设备费外，其他支出科目无需单列明细表格，会议费、差旅费、国际合作交流费预算不超过直接费用的10%无需提供预算测算依据。将设备费预算调剂权全部下放给项目承担单位，除设备费外的其他费用调剂权全部由项目承担单位下放给项目负责人。允许项目承担单位对国内差旅费中的伙食补助费、市内交通费和难以取得发票的住宿费等实行“包干制”。加强科研人员激励，提高科研项目间接费用比例，科研项目经费中用于“人”的费用可达

50%以上。(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

21. 改革科技成果管理和转化制度。全面保障和落实高校、科研院所科技成果使用、处置和收益管理自主权,除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外,行政主管部门不再审批或备案。高校和科研院所转化科技成果所获得的收入,主要用于对完成和转化科技成果做出主要贡献人员的奖励和报酬、科技研发与成果转化等相关工作。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不受所在单位绩效工资总量限制,不作为核定下一年度绩效工作基数。(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

七、实施人才服务保障工程

22. 建设线上线下“一站式”服务平台。建立市、县两级人才服务中心,开发建设“诸葛英才智慧服务平台”,整合全市相关部门人才事项和申报审批职能,优化人才服务流程,提高人才服务效率。平台开发建设所需资金由市财政承担。(责任单位:市政务大数据局、市人才服务中心、市人才集团,各县市区)

23. 实行人才分类服务。根据人才实绩、能力和贡献,对全市高层次人才进行分类认定,发放不同类型的“诸葛英才卡”实体卡和“诸葛英才码”,分别享受教育、卫生、旅游、出行、金融等优质服务。(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卫健体委、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广旅局、市人才服务中心、市人才集团、南阳机场、南阳车务段,各县市区)

24. 加强人才安居保障。加大租赁型人才公寓建设力度。

对申请租赁型人才公寓的。按照同区域保障性租赁住房的租金标准缴纳租赁费用，用人单位可按承租人缴纳租金数额的一定比例补贴承租人。在人才集聚区域建设学校、医院、人才之家、“诸葛书屋”等各类高层次人才所需的配套资源，统筹建设一批“高层次人才社区”。（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人社局、市人才服务中心、市人才集团，各县市区）

25. 强化人才荣誉激励。对新入选长江学者、“国家特聘专家”等国家级和“中原英才计划”等省级人才计划的优秀人才，分别奖励60万元和20万元。对参加世界技能大赛获奖的，奖励10万元；对获得“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中原技能大奖”“河南省技术能手”的，分别奖励10万元、5万元、3万元和1万元。开展市拔尖人才、回创之星、科技功臣、享受市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学术技术带头人等评选活动，所需资金由市财政承担。深化党委联系服务专家制度，逐步提高高层次人才在“两代表一委员”中的比例。（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各县市区）市直各有关职能部门要按照“谁主管、谁审核、谁负责”的原则，同步谋划推进，尽快制定出台相应实施细则，各县（市、区）要因地制宜抓好政策落实，落实情况作为市委、市政府重要督办事项。本措施所需资金，除已明确资金来源的外，其他由市、区财政按受益比例分担；各县（市）所需资金由各县（市）财政承担，同一事项涉及多项奖励的，按照“从优从高不重复”的原则执行。

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中共南阳市委、南阳市人

民政府关于印发〈南阳市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人才及团队引进培养办法（试行）〉的通知》（宛发 2015]19 号）和《中共南阳市委、南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实施“诸葛英才计划”加快建设人才强市的意见》（宛发〔2018〕5 号）同时废止，已经按照以上两个文件申报审核通过的支持事项，在支持期内的，按照原文件和原资金渠道继续执行完毕，不得重新申报。本措施由市委、市政府负责解释，具体工作由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商市委组织部承担。

文件出处：南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阳市加强招商引资十四条措施的通知

文 号：宛政〔2021〕26号

发布时间：2021年12月24日

南阳市加强招商引资十四条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市党代会的决策部署，着力谋开放、抓招商、扩投资，为打造河南省副中心城市助力赋能，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一、聚焦主导产业招商

（一）明晰产业招商方向。坚定不移把产业招商作为重中之重，围绕构建“5+N”千百亿产业集群培育计划，各县市区聚焦主导产业抓招商，积极招引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等项目。鼓励和支持外商投资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氢能与储能等未来产业、供应链管理等生产性服务业。

（责任单位：市招商投资促进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二）明确产业招商目标。市直部门按照管行业必须抓招商的原则承担量化招商任务。各县市区党政主要领导实行二分之一工作法，“十四五”期间，各县市区每年至少新招引落地一个10亿元以上或两个5亿元以上先进制造业项目，力争新招引落地一个30亿元以上先进制造业项目。（责任单位：市招商投资促进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科技

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体育委员会、市中医药发展局、市商务局、市教育局、市金融工作局、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市乡村振兴局、市林业局、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城市管理局、卧龙综保区、京（津）宛合作中心、市投资集团、市产投集团、市交投集团，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二、强化招商激励举措

（三）设立市级招商引资专项资金。依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新形势下招商引资工作的意见》（豫政〔2020〕22号）《河南省省级招商引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豫财贸〔2018〕62号）《南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若干措施的通知》（宛政〔2020〕5号），设立市级招商引资专项资金，纳入市财政年度预算，统筹用于扶持奖励重大招商引资项目、加强投资促进活动、鼓励社会化专业化招商等。市级招商引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由市财政局会同市招商投资促进局另行制定。鼓励各县市区设立招商引资专项资金。（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招商投资促进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四）实行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奖励。对本政策生效后在我市落地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纳入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名录库后，年产值首次突破0.5亿元、1亿元、3亿元、5亿

元、10 亿元以上（本政策中所指“以上”均含本数）的，分别给予 10 万元、20 万元、50 万元、100 万元、3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市招商投资促进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统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五）实行主导产业项目奖励。对符合我市“5+N”千百亿产业集群培育计划发展方向、固定资产一次性投资在 1 亿元以上的项目，投产运营后，第 1—3 年按年地方财政贡献予以 100%奖励，第 4—5 年按年地方财政贡献予以 50%奖励，累计奖励不高于项目的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对在我市设立总部、区域总部及研发中心、技术中心、采购中心、结算中心等功能性机构的企业，第 1—2 年按企业年地方财政贡献的 100%给予奖励，第 3—5 年按企业年地方财政贡献的 50%给予奖励，奖励资金用于支持企业科研创新、扩大投资、开拓市场等；对世界 500 强、中国 500 强、中国民营 500 强、央企、行业龙头企业等在我市设立总部的，实行“一事一议”。（责任单位：市招商投资促进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六）实行招商中介奖励。对成功引进符合我市“5+N”千百亿产业集群培育计划发展方向的市外优质项目（非财政直接投资）的各类商协会、中介机构和非国家公职人员（统称招商引资中介），内资项目投资额 1 亿元以上，按照项目投产运营之日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额的 4‰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新设外资项目注册资本金中合同外资

在 500 万美元以上的，按照实际到位外资企业注册资本金等值人民币的 5% 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项目资本金分批注入的可累计计算不超过 2 年。同一个项目只认定一个招商引资中介。对重大委托招商项目，可根据产业导入情况和绩效考核结果，采取“一事一议”的办法，给予奖励。

（责任单位：市招商投资促进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七）实行利用外资奖励。对落地我市的境外资金项目，每实际到位外资企业注册资本金 100 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奖励 5 万元人民币，最高奖励不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对落地我市的世界 500 强投资的外资项目，按实际到位外资企业注册资本金等值人民币的 5% 予以奖励，最高奖励不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鼓励外商采用并购方式参与我市主导产业、传统产业的重组与改造，按照并购后实际到位外资企业注册资本金等值人民币的 1.5% 予以奖励，最高奖励不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项目资本金分批注入的可累计计算不超过 2 年。特别重大外资项目，采取“一事一议”予以支持。对实际到位资金为外币的，按照实际到位当日中国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汇率基准价折算。（责任单位：市招商投资促进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八）实行产业链以商招商奖励。鼓励市内产业集群龙头、骨干企业牵头引进集群配套、强链延链补链项目，对引进符合我市“5+N”千百亿产业集群培育计划发展方向的重点项目，分别给予项目实施主体和牵头引进企业（指市内引

进市外项目的招商企业)奖励。其中,项目投产运营之日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额在5亿元—20亿元,分别奖励100万元;20亿元—50亿元,分别奖励200万元;50亿元以上的,分别奖励300万元。项目投产后,先兑现30%奖励资金,项目达产后,再兑现70%奖励资金。(责任单位:市招商投资促进局、市财政局、市工信局、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三、健全要素保障体系

(九) 加强土地要素保障。推进“标准地”出让,实行“标准地+代办制+告知承诺制”出让模式,最大限度压缩企业开工时间,实现“四天办四证”“拿地即开工”。对招引的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等工业项目和重大外资项目,按照相关规定,通过用地奖补,最大限度降低土地出让价款,使得获得土地成本在同类项目中全省最低。支持和鼓励各县市区建设高标准厂房和工业大厦,2层以上且带工业电梯的高标准厂房和工业大厦,可按幢、层等为基本单元进行不动产首次登记。(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财政局、市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十) 加强金融和产业资本支持。完善金融部门与招商部门的对接机制,在项目洽谈对接阶段,金融部门组织相关金融机构全程参与;项目签约后,招商部门及时将签约项目信息推送给金融部门,由金融部门组织相关金融机构为签约项目提供优质金融服务。对纳入省、市确定的重大招商引资项目,可联合省、市、县级引导基金与社会资本合作,量身

定制项目基金。鼓励各县市区联合社会资本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支持重大招商引资项目建设。（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招商投资促进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四、完善招商工作机制

（十一）落实“飞地经济”利益共享机制。创新开发区合作机制，鼓励“飞地经济”发展，“飞入地”与“飞出地”项目实施财税分成、利益共享。利益分享期原则上为10年。对新上产业项目，自投产形成税收后10年内缴纳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县级留成部分，“飞出地”与“飞入地”原则上按5:5比例分享；对既有企业搬迁项目，自投产形成税收后10年内缴纳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县级留成部分，前5年“飞出地”与“飞入地”原则上按6:4比例分享，后5年按4:6比例分享。以“股份合作”模式开展合作的，收益按照双方股本比例分成。重大项目双方可协商确定分享比例。税收由“飞地经济”园区所在地税务机关负责征收，按属地原则缴库。“飞地经济”园区相关统计指标实行所在地统计，由“飞入地”政府统计部门负责统计；考核时按分享比例以标注形式计入“飞出地”，同时对“飞入地”进行相应扣除。非“飞地经济”合作开发区（园区）单个招商项目的飞入飞出，参照“飞地经济”利益分成执行。（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统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十二）实施产业链链长负责制。对重点产业实施产业

链链长负责制，即每个产业明确一名市厅级领导任链长，一个产业主管部门为牵头单位，一个链主企业，一个提升方案，一个推进专班，统筹负责整个产业链的规划、招商、运营服务和要素保障等。（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十三）实施招商引资考评奖惩机制。实行周动态发布、月排名通报、季综合考评、年终总评，根据考评结果，给予县市区、驻外招商合作发展服务中心、承担招商引资任务的市直部门激励与处罚。（责任单位：市招商投资促进局、市委组织部、市纪委监委、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五、附则

（十四）签约项目没有明确开工和建成期限的不享受本政策优惠，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开工和建设投产的相应缩短享受本优惠政策期限；项目分期实施的，首期建成投产一般不超过2年，两期不超过4年，整体不超过5年。兑现本政策需要的资金，落户在10县和邓州市的项目由10县和邓州市财政承担，落户在中心城区（功能区）的项目由市、区（功能区）财政按照税收收益比例承担。符合本措施的项目单位每年向隶属县市区招商（商务）部门申报，县市区招商（商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组织有关专家对项目进行评审，按照规定进行公示和资金拨付等。需拨付市级资金的，由区政府（管委会）审核后报市招商、财政部门，经审定后由市财政部门下达相应资金到区财政部门，由区财政部门予以拨

付。同一项目符合本政策中多项奖励的，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只享受本政策中的一项奖励，不得重复申报。享受“一事一议”政策的企业和其他经营主体项目，不享受本政策体系内的其他奖励。本地原有企业新上项目与新引进项目同等享受本政策。本政策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我市现有政策与本政策规定不一致的，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执行。执行期间如遇国家、省、市有关政策规定调整的，本政策可进行相应调整。

文件出处：南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阳市支持科技创新政策清单的通知

文 号：宛政〔2021〕22号

发布时间：2021年10月16日

南阳市支持科技创新政策清单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整合创新资源，聚集创新要素，催生创新动能，激发创新活力，高质量建设区域科技创新中心，大力推进主导产业转型升级，助力新兴区域经济中心建设，结合南阳市实际，特制定《南阳市支持科技创新政策清单》。

一、支持产业关键技术攻关

1. **实施市级重大科技专项。**围绕主导产业转型升级，每年实施市级重大科技专项10项，大力支持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联合开发对主导产业发展具有重大带动作用的关键核心技术，对市级重大科技专项每项支持最高100万元。

2. **实行“揭榜挂帅”制度。**针对主导产业发展的重大科技需求，实施“揭榜挂帅”制度，单个项目按照研发费用的20%给予最高300万元补助，加快突破一批前沿引领技术和“卡脖子”关键核心技术，带动产业链向价值链高端攀升。

3. **设立基础与前沿技术研究专项。**围绕主导产业战略需求，设立基础和前沿技术研究专项，市财政每年安排经费300万元，以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企业联合研发为重点，组织

市级基础与前沿技术研究项目 30 项以上，着力提升原始创新能力。

二、支持产业创新主体培育

4. **支持创新引领型企业培育。**对首次认定的省创新型龙头企业、瞪羚企业（科技小巨人企业）、科技雏鹰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 10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补助；对首次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连续三次通过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分别给予 10 万元的补助；对整体迁入南阳的市外高新技术企业，经确认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后，根据企业规模给予一次性最高 150 万元补助。

5. **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将企业研发经费投入作为申请各类项目、后补助资金、研发平台的基本条件，对年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 3%(含)以上企业的自有资金研发投入部分，依据上年度享受税前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数额，对增量部分给予 5%，最高 500 万元的补助。完善科技创新券制度，对科技型中小备案企业兑现最高 30 万元的科技创新券。严格落实河南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政策，补助资金在省级财政负担的基础上，剩余部分按财政体制由市、县（市、区）分级负担。

三、支持高能级创新平台建设

6. **支持新型研发机构建设。**对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等知名科研院所、高校在南阳建设新型研发机构等其它高能级创新平台，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给予重点支持。鼓励市外新型研发机构在南阳设立分支机构。对获得省科技厅备案

的新型研发机构，在组建期给予最高 100 万元的补助，验收合格后给予最高 200 万元的补助。

7. 支持研究开发平台建设。对新认定的国家和省高能级科技创新平台，包括重点实验室、国际联合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分别给予建设单位一次性最高 100 万元和 30 万元的补助；对新认定的国家和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分别给予 50 万元和 10 万元补助；对新认定的市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等由所在县（市、区）给予不低于 5 万元的补助。

8. 支持创新创业载体建设。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大学科技园区，分别给予建设运营单位一次性 50 万元、20 万元的补助；对新认定的国家级和省级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分别给予建设运营单位一次性 50 万元和 10 万元的补助；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星创天地，分别给予建设单位一次性 20 万元、5 万元的补助。持续开展创新创业大赛，对获得国家、省、市创新创业大赛奖项的项目单位分别给予最高 2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的一次性补助。

9. 支持科技创新基地建设。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农业科技园区、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可持续发展议程示范区，分别给予建设单位一次性 100 万元和 30 万元的补助；对新认定的国家级和省级可持续发展试验区、绿色技术创新示范基地、特色产业基地、创新型产业集群、高等学校学科创新引智基地、智慧+科技示范基

地，分别给予建设单位一次性 50 万元和 10 万元的补助；对新认定的国家、省引智成果示范推广基地，分别给予建设单位一次性 10 万元、5 万元的补助。

四、支持产业科技成果转化

10. 支持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加大对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支持力度。对获得国家、省科技进步奖的项目单位分别按照 1: 3 和 1: 1 的比例给予补助；对我市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承接市内企业研发项目并成功实现产业化的，按照技术交易额的 10% 给予补助，承接单位每年最高补助 100 万元；对引进转化市外技术成果的企业，按技术交易额的 10% 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鼓励我市企事业单位向社会开放大型科研仪器设备，对提供和使用大型科研仪器设备的单位，分别按年度实际收取或支付费用的 20% 给予补助，每个单位每年最高补助 10 万元。

11. 支持科技成果转化机构。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技术转移示范机构，分别给予建设单位一次性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的补助；对促成技术成果在我市转移转化的技术转移机构，按照技术合同交易额的 0.5% 给予财政补助，同一机构每年最高补助 30 万元；对技术合同登记站按技术成交额给予最高 0.5% 的财政补助，同一项目多次转让不重复补助，每个单位每年最高补助 30 万元。

五、支持科技金融深度融合

12. 设立南阳市科技创新发展基金。总规模为 10 亿元，首期 2 亿元，采取政府引导、社会募集、市场化运作和专业

化管理的方式，重点支持关键核心技术研发、重大科研平台建设、科技领军人才创业项目、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培育等。

13. 实施企业科技创新贷款贴息。市财政每年安排资金不低于 2 亿元，支持企业开展科技创新、高新技术产业化和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等贷款贴息，单个项目最高支持金额 500 万元。

六、支持产业科技人才团队建设

14. 积极引进院士等高层次人才。围绕主导产业转型升级，大力引进高层次的院士人才团队，以“院士+”为引擎发展“院士经济”，对新认定的院士工作站给予总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补助；对新引进的两院院士、外籍院士等国内外顶尖人才（团队）以带技术、带项目、带资金形式来我市转化科技成果投资创业的，采取“启动资金+基金投资”形式给予最高 5000 万元支持。

15. 支持科技人才团队建设。以主导产业科技需求为导向，大力引进产业领军人才（团队），对新引进符合条件的市外人才（团队）给予每个至少 100 万元的经费支持；积极培育市级产业创新科技人才（团队），对新培育符合条件的人才（团队）给予每个 50 万元的经费支持；对我市高新技术企业在市外建立研发机构，就地吸纳科技创新人才和高端研发机构的，给予 10 万元的经费支持。

16. 支持科技特派员队伍建设。深入推进乡村科技振兴，设立科技特派员专项，对市级科技特派员服务团、科技特派员每年分别给予最高 10 万元、1.5 万元的工作经费。

本政策由市科学技术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文件出处：南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阳市鼓励跨境电子商务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

文 号：宛政办〔2021〕33号

发布时间：2021年9月6日

南阳市鼓励跨境电子商务发展暂行办法

为加快推进中国（南阳）跨境电子商务（以下简称“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建设，打造新兴区域跨境电商中心，根据商务部等14部委《关于复制推广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探索形成的成熟经验做法的函》（商贸函〔2017〕840号）及《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国（南阳）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2020〕3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培育跨境电商经营主体

（一）鼓励龙头企业引进。对在南阳市设立全国性或区域性总部的平台或服务型跨境电商企业，落户后首个整年度在南阳实现跨境电商进出口额超过5000万美元、3000万美元、1000万美元的，分别给予300万元人民币、200万元人民币、100万元人民币的一次性资金扶持。

（二）支持中小企业做大做强。对当年在南阳海关申报业务的电商企业，年进出口总额超过800万美元、1500万美元、3000万美元、5000万美元的，分别按照1美元补助0.03元人民币、0.05元人民币、0.06元人民币、0.07元人民币

标准给予扶持，其中存量企业除享受上述政策外，其年进出口额较上年增加部分，按照每增加 100 万美元再给予 1 万元人民币的标准予以奖励。每个企业累计扶持不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

（三）促进跨境电商应用。对在我市注册且在我市申报跨境电商进出口业务的跨境电商企业，年跨境电商交易额达到 15 万美元以上的，每 10 万美元按 1 万元人民币的标准给予扶持。单个企业资金扶持累计不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

（四）支持跨境电商企业注册自主品牌。对在我市注册的跨境电商企业，在境外注册自有商标、知识产权、通过国际认证或具有联合国标准产品与服务分类代码的，给予相关注册、认证服务费用 80% 的一次性资金扶持。单个企业扶持总额不超过 50 万元人民币。

（五）降低跨境电商企业运营推广成本。对开展跨境电商、年进出口交易额达到 200 万美元以上的我市企业，按跨境电商的网络推广费、第三方电商平台服务费、网站建设等支出费用的 30% 给予资金扶持。每家企业资金扶持不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

（六）支持设立海外分公司或展销中心。对在我市注册的跨境电商企业设立海外分公司或展销中心，且单个海外分公司或展销中心线上年交易额超过 300 万美元的，每设立一个分公司或展销中心给予 30 万元人民币的一次性奖励。单个企业扶持总额不超过 300 万元人民币。

（七）支持建设跨境电商商品展示交易中心。支持跨境

电商企业线上线下联动发展，对在我市建立跨境电商 O2O(线上线下融合) 线下体验店，经营满一年，累计营业面积超过 1000 平方米，年交易额超过 50 万美元的，给予实际装修费用 20% 的资金扶持。单个企业扶持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

(八) 支持引进战略投资者。世界 500 强、中国 500 强、民营企业 500 强企业入驻我市，固定资产投资 2 亿元人民币以上或年进出口额 5000 万美元以上的，均可视为重大项目给予重点扶持，扶持办法一事一议。

二、支持跨境电商园区和培训孵化基地建设

(九) 发展跨境电商园区。鼓励各县(市、区)结合自身发展特点，通过改造、新建等方式，聚合优势资源，打造一批具有一定规模、产业配套齐全、多功能、多业态的电商产业集聚园区。对经市级商务主管部门认定，经营满一年、园区办公面积在 10000 平方米以上、入驻跨境电商企业达到 30 家以上，且年交易额达到 1500 万美元以上的跨境电商产业园区，按照建筑面积给予园区主办方 100 元人民币/平方米的一次性资金扶持。每个园区资金扶持不超过 300 万元人民币。

(十) 发展跨境电商培训孵化基地。对经市级商务主管部门认定，经营满一年以上、办公面积在 2000 平方米以上、孵化跨境电商企业不少于 6 家，且年培训跨境电商人才 600 人以上的培训孵化基地，按照建筑面积给予基地主办方 100 元人民币/平方米的一次性资金扶持。每个基地资金扶持不

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

（十一）支持跨境电商产业园区或基地开展示范创建。对获批国家级电子商务示范的园区或基地，一次性奖励 300 万元人民币；对获批省级跨境电商示范的园区或基地，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人民币；对获批市级跨境电商示范的园区或基地，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人民币。同一主体，获批上述三项荣誉的，按就高原则给予奖励。

三、完善跨境电商服务体系

（十二）支持跨境电商通关一体化平台建设。支持跨境电商通关一体化平台建设和升级，按照平台建设和升级费用（软硬件购置、系统开发）的 50% 给予补助。每个通关一体化平台资金扶持累计不超过 200 万元人民币。

（十三）支持跨境电商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对服务我市跨境电商进出口企业 50 家以上、年在线交易额达到 1500 万美元以上的公共服务平台，按在线交易额的 0.5% 给予资金扶持。每家公共服务平台资金扶持累计不超过 300 万元人民币。

（十四）支持跨境电商企业融资发展。对年跨境电商交易额达到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跨境电商企业，为开展业务而进行融资的，按融资实付利息的 50% 给予扶持。每家企业扶持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人民币。

（十五）加强出口信保扶持力度。支持跨境电商企业积极利用政策性信用保险开拓国际市场。对跨境电商企业投保信用保险产生的保险费，在省财政扶持的基础上再给予不高于 20% 的资金扶持（投保小微企业政府统保平台、300 万-600

万美元政府统保平台的企业除外), 每家跨境电商企业扶持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 对跨境电商企业在海外投资建设海外仓并投保海外投资保险产生的保险费, 在省财政扶持的基础之上再给予不高于 20% 的资金扶持, 每家跨境电商企业扶持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人民币。

四、支持跨境电商仓储物流建设

(十六) 鼓励公共海外仓建设及使用。对我市跨境电商企业自建跨境电商公共海外仓, 单个公共海外仓面积在 5000 平方米以上、经营满一年, 且服务不少于 3 家我市跨境电商企业的, 按照仓储场地、软件、设备投入额的 30% 给予补助, 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人民币; 对我市跨境电商企业整体租赁海外仓, 且使用满一年的, 按照实际租赁费用的 30% 给予补助, 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人民币; 对我市跨境电商企业购买公共海外仓服务 (包含头程、清关、操作费、仓租、尾程、派送), 且年使用操作费用超过 50 万元人民币的, 按照实际费用的 30% 给予补助, 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人民币。

(十七) 鼓励建立境内出口监管仓。对在我市建立, 并被海关批准为出口监管仓的跨境电商企业, 年出口额达到 100 万美元、300 万美元、500 万美元的, 分别给予 10 万元人民币、20 万元人民币、30 万元人民币资金扶持。

(十八) 支持建设和使用跨境电商公共保税仓。支持企业自建跨境电商公共保税仓库, 建设实际投入额 (仅限软件开发和硬件设备投入) 达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经海关验收并投入运营后, 按实际投入额的 20% 给予补助。支持跨境

电商企业、平台、物流企业等市场主体使用我市本地公共集货仓储服务，开展保税进口业务。对租赁面积 300 平方米以上的，按照实际租赁费用的 30% 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人民币。单家企业累计扶持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

（十九）加大快递物流扶持力度。对通过南阳海关申报的年支付快递物流费用达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跨境电商企业，给予不超过其快递物流费用 20% 的补助，单家企业每年补助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为我市跨境电商企业服务且在我市纳税的仓储物流企业，年服务包裹量达 80 万单的给予 0.3 元人民币/单的补助，年服务包裹量达 50 万单的给予 0.2 元人民币/单的补助，单个企业补助资金不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对在我市注册开设南阳始发国际物流专线服务的企业（包含中欧班列、铁海联运专线、航空货运专线等），年开通专线服务 20 次以上的（单次运输货物达到一个 20 尺标准集装箱以上或一个空运集装板以上为一次），给予运营企业实际成本（包括软件开发、运输成本、清关服务等项目）50% 的补助，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

五、推进跨境电商人才体系建设

（二十）支持跨境电商人才培养。鼓励具备相关资质的培训机构面向我市培训跨境电商实用人才，年培训人数达到 300 人以上、人员结业后 50% 以上在南阳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从事电商业务 1 年以上的，每培训 1 人给予培训机构 500 元人民币的补助，每家企业每年享受补助原则上不超过 30 万元人民币，同一参训对象政策期内只补助一次。

（二十一）支持跨境电商专业人才引进。对跨境电商企业引进的高端人才，可在创业扶持、安居保障、医疗保健、子女就学等方面按照市“诸葛英才计划”的相关规定享受优惠待遇。

六、优化电商发展环境

（二十二）加大跨境电商用地支持。按照“集中统筹、分级保障”原则，对于具备用地报批条件的跨境电商项目，优先安排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

（二十三）支持跨境电商产品本地化生产供应。鼓励跨境电商企业在我市开设生产加工工厂，研发、生产、供应跨境电商产品，给予开通建设、审批等绿色通道，支持企业快速投产。

（二十四）简化办事程序。研究简化优化跨境电商经营者商事登记手续。在跨境电商领域持续推行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提高纳税服务效率。在跨境电商领域推行电子合同应用，提高电子商务合同的订立与履行效率。

（二十五）推进跨境电商收支便利化。支持金融机构在政策允许范围内创新金融结算产品，为跨境电商企业集中办理跨境外汇收支和结售汇业务。支持个人对外贸易经营者在线上综合服务平台备案后开立外汇结算账户，允许实现“三单合一”（订单、支付单、运单三单比对一致）的跨境电商真实合法交易自行收结汇。

（二十六）加强宣传引导与交流合作。支持电子商务宣传推广、普及应用、产业引导、交流合作等工作，围绕跨境

电商重点领域打造和组织开展“电子商务大讲堂”、峰会、论坛、博览会、大赛等品牌系列活动，根据实际需要安排工作经费。

（二十七）加强跨境电商产业研究。探索联合第三方成立南阳市跨境电商研究院或发展研究中心，为跨境电商发展提供研究咨询服务；我市集体或个人在跨境电商领域取得具有前瞻性、原创性的研究成果，获得国家、省级、市级以上荣誉的，分别按照10000元人民币、8000元人民币、5000元人民币的标准给予奖励，并优先聘请为南阳电商智库专家。

七、附则

（二十八）享受上述扶持政策的企业必须具备以下条件：在我市依法注册并在税务部门登记纳税，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企业依法依规经营，无重大违法违规事件；纳入我市跨境电商统计体系，并按时报送跨境电商统计数据。

（二十九）本办法涉及的奖励或补助资金由市、县（区）两级财政各承担50%。

（三十）本办法中各企业跨境电商交易额以南阳海关或南阳跨境电商通关一体化平台统计数据为准。

文件出处：关于印发南阳市建筑业、物流业、跨境电商三个总部经济
实施意见的通知

文 号：宛总部〔2021〕1号

发布时间：2021年4月16日

关于支持物流总部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 (试行)

为贯彻落实《南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若干措施的通知》(宛政〔2020〕5号)《南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阳市加快总部经济发展激励暂行办法的通知》(宛政〔2019〕13号)文件要求，进一步引导物流总部企业落户南阳并健康快速发展，加快推动全市现代物流业转型升级，经研究，特制定我市关于支持物流总部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

一、物流总部企业认定条件

(一)本实施意见所称物流总部企业，是指在南阳市卧龙区、宛城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官庄工区、鸭河工区、卧龙综保区(以下简称中心城区)注册设立并依法开展经营活动，对一定区域内的控股企业或分支机构行使投资控股、运营决策、研发设计、营销推广、财务结算等管理和职能的企业法人机构。

(二)对在我市新注册设立或由市外迁移变更至我市的企业，同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的，可以认定为新引进的物流

总部企业：1.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注册地及主要工作场所在中心城区实行统一核算并在所在区纳税；2.符合我市产业发展导向，本市外全资或控股的分支机构不少于2个3年营业收入1亿元以上，税收地方留成年贡献300万元以上。

（三）符合以下任一条款即可视同物流总部企业：1.世界500强、中国500强企业、央企、中国民营企业500强在南阳设立的总部型企业（含地区总部）；2.上市公司在我市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不含区域性股权交易企业）；3.企业具有行业领军地位或其他特别优势地位，经市政府“一事一议”认定为总部经济企业。

二、扶持政策

（一）经营贡献奖励

1.新招引物流总部企业。税收地方留成部分（不含个人所得税部分，下同）年贡献额度分为300（含）-500万元、500（含）-1000万元、1000（含）万元以上三个档次，分别按照税收地方留成的60%、70%、80%分段累进计算，给予企业扶持奖励。年度奖励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

500强企业、央企、行业领军企业、投资额10亿元以上的重大招商引资企业在我市设立总部（含区域总部）或其他特殊情况（如在我市设立物流总部企业运营中心、结算中心、技术服务中心等），实行“一事一议”。被认定为总部经济企业的，扶持政策由市总部经济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

2.本地现有物流企业。达到总部企业标准并经认定为总部企业后，可享受本地企业经营贡献奖励。奖励额度按税收

地方留成贡献增幅分为 20%（含）-30%、30%（含）-40%、40%（含）以上三个档次，分别给予税收地方留成贡献增量部分的 60%、70%、80%的奖励。

（二）办公用房扶持。按照《南阳市加快总部经济发展激励暂行办法》（宛政〔2019〕13号）执行，经补贴的办公用房改变用途、出租出售的不再享受财政补贴，按发生时间和面积计算退回财政补贴资金。

（三）个人所得税奖励。按总部经济企业个人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金额奖励纳税者本人。

三、保障机制

（一）组织机构

市总部经济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市总部经济指导和决策工作。市总部经济工作领导小组下设物流总部经济工作专班，专班办公室设在市商务局，成员有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局、市招商与会展服务中心、市邮政管理局等单位，主要负责物流总部企业的引进培育和服务指导，同时做好统筹、协调、督促等工作。工作专班建立领导干部联系重点物流总部企业制度，定期与物流总部企业举办座谈会；建立专人专线联系制度，及时掌握并协调解决物流总部企业需求。

（二）认定程序

经主管部门推荐，市总部经济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受理物流总部企业相关事项，报市总部经济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并在市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建立总部企业年度复查和动

态调整机制，每年动态更新全市物流总部企业名录，将年度复查不符合条件的企业调整出名录，做好总部企业服务和监管工作。

（三）政策实施

1. 本意见涉及的各项奖励、扶持资金，按“谁受益、谁负担”的原则，由受益市、区财政安排年度物流总部经济发展奖励资金并按比例列支，由市财政局监督实施。

2. 经认定的物流总部企业，财政扶持奖励原则上一年集中申报办结一次。

3. 本意见所列的优惠政策与我市其他优惠政策重复的，企业可择优申报，不得重复享受。

4. 资金申请企业应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确保资金安全、合规、有效使用。奖励资金专项用于企业在本市的经营发展相关支出。个人所得税奖励资金由纳税者个人支配。

（四）约束措施

1. 经认定的物流总部企业，应当遵守南阳市的相关政策，依法纳税。

2. 总部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未按期全面履行有关承诺和协议，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获得奖励与补助的，将其失信行为纳入企业信用信息，并视情况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开；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3. 在总部经济发展中存在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县市区，经市总部经济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查证属实的，报经市政府同意，由市财政局通过财政结算予以调整。

四、附则

（一）本意见所列税收数据以市税务部门统计为准。未尽事宜，按照《南阳市加快总部经济发展激励暂行办法》（宛政〔2019〕13号）文件及南阳市出台的相关政策执行。

（二）其他县市可以参照执行，不得自行制订高于此文件规定标准的优惠政策。

（三）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此前我市有关规定与本意见不一致的，以本意见为准。

（四）本意见由市总部经济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商务局负责解释。

文件出处：关于印发南阳市建筑业、物流业、跨境电商三个总部经济
实施意见的通知

文 号：宛总部〔2021〕1号

发布时间：2021年4月16日

关于支持跨境电商总部经济发展的 实施意见（试行）

为鼓励和促进我市跨境电商总部经济发展，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推动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南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阳市加快总部经济发展激励暂行办法的通知》（宛政〔2019〕13号）《南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若干措施的通知》（宛政〔2020〕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经研究，特制定我市关于支持跨境电商总部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

一、跨境电商总部企业认定条件

（一）本意见所称跨境电商总部企业，是指在南阳市卧龙区、宛城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官庄工区、鸭河工区、卧龙综保区（以下简称中心城区）注册设立并依法纳税开展经营活动的企业。

（二）对在我市新注册设立或由市外迁移变更至我市的企业，同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可以认定为新引进的跨境电商总部企业：1 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注册地及主要工作

场所在南阳市中心城区，且实行统一核算并在所在区纳税：
2 企业年进出口额不低于 1000 万美元。

（三）符合以下任一条款即可视同为跨境电商总部企业：1 属世界 500 强企业、央企和国内 500 强企业在南阳设立的总部型跨境电商企业（含地区总部）；2 企业具有行业领军地位或其他特别优势地位，经市跨境电商综试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推荐，市总部经济工作领导小组认定为跨境电商总部企业。

二、扶持政策

（一）**新引进总部企业落户奖励**。对认定的新引进跨境电商电子商务总部企业落户后首个整年度跨境电子商务进出口额超过 5000 万美元、3000 万美元、1000 万美元的，分别给予 300 万元人民币、200 万元人民币、100 万元人民币的一次性落户奖励。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2 亿元人民币以上的企业，可按照“一事一议”原则确定扶持政策。

（二）**新引进总部企业经营贡献奖励**。对认定的新引进跨境电商总部企业，按企业缴纳税收地方留成部分（不含个人所得税部分）给以三年的产业发展扶持奖励。其中，税收地方留成年贡献在 100 万元以上的企业，根据税收地方留成按一定比例给以奖励，三年依次为 90%、80%、85%；税收地方留成年贡献在 50-100 万元之间的企业，根据税收地方留成按一定比例给以奖励，三年依次为 60%、50%、60%。

（三）**新引进总部企业办公用房扶持**。按照《南阳市加快总部经济发展激励暂行办法》（宛政 2019]13 号）执行，

经扶持的办公用房改变用途、出租出售的不再享受财政扶持，按发生时间和面积计算退回财政扶持资金。

（四）总部企业个人所得税奖励。按跨境电商总部企业个人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的金额奖励纳税者本人。

（五）公共海外仓建设及使用扶持。对建设跨境电商公共海外仓的总部企业单个公共海外仓面积在 5000 平方米以上、经营满一年、且用于服务跨境电商总部企业的按照仓储场地、设备等固定资产投资额的 30%给予扶持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对跨境电商总部企业整体租赁海外仓、且使用满一年的。按照实际租赁费用的 30%给予扶持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对跨境电商总部企业购买公共海外仓服务（服务包含头程、清关、操作费、仓租、尾程、派送）、且公共海外仓年使用操作费用超过 50 万元人民币的，按照实际费用的 30%给予扶持，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六）快递物流费用扶持。对通过南阳海关申报业务、年支付快递物流费用在 200 万元以上的跨境电商总部企业，按其快递物流费用总额的 20%给予扶持。单家总部企业每年扶持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

（七）跨境电商公共保税仓建设扶持。总部企业自建跨境电商公共保税仓库，或对公共保税仓库（厂房）进行恒温恒湿库、立体货架、智能化合储等基础设施改造，固定资产投资总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经海关验收并投入运营后，按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的 20%给予扶持。单家企业累计扶持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

（八）国际物流专线开设扶持。对在我市注册开设南阳始发国际物流专线（包含中欧班列、铁海联运专线、航空货运专线等）服务的跨境电商总部企业，在开通专线服务 20 次（单次运输货物达到一个 20 尺标准集装箱以上或一个空运集装箱以上为一次）后，按照国际货运承运企业开具的货运费发票金额给予运营企业 50% 的扶持，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专线稳定运行一年以上且每周不少于一个班次的，给予运营企业不超过 200 万元的一次性资金扶持。

（九）跨境电商总部企业融资扶持。对认定的跨境电商总部企业开展业务而进行的融资，按融资实付利息的 50% 给予扶持。每年每家企业扶持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

（十）鼓励存量企业向总部发展。对在本政策实施前已入驻我市的跨境电商企业，在达到总部企业标准条件并经认定为总部企业后，可享受经营贡献奖励，奖励额度按纳税地方留成贡献增幅分 20%（含）-40%、40%（含）-60%、60%（含）以上三个层次，分别给予纳税地方留成贡献增量部分 60%、70%、80% 的奖励。

三、保障机制

（一）组织机构

市总部经济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市总部经济指导和决策工作。市总部经济工作领导小组下设跨境电商总部经济工作专班，专班办公室设在市商务局，成员有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税务局、南阳海关、市招商与会展服务中心、卧龙综保区、市邮政管理局等单位，主要负责跨境电商总部

企业的引进培育和服务指导，同时做好统筹、协调、督促等工作。工作专班建立领导干部联系重点跨境电商总部企业制度，定期与跨境电商总部企业举办座谈会；建立专人专线联系制度及时掌握并协调解决跨境电商总部企业需求。

（二）认定程序

经主管部门推荐，市总部经济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定期集中受理新注册和新迁入的跨境电商总部企业相关事项，报市总部经济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并在市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建立总部企业年度复查和动态调整机制，每年动态更新全市跨境电商总部企业名录，将年度复查不符合条件的企业调整出名录，做好总部企业服务和监管工作。

（三）政策实施

1. 本意见涉及的各项奖励、扶持资金，按“谁受益、谁负担”的原则，由受益市、区财政安排年度跨境电商总部经济发展奖励资金并按比例列支，由市财政局监督实施。

2. 经认定的跨境电商总部企业，财政扶持奖励原则上一年集中申报办结一次。

3. 本意见所列的优惠政策与我市其他优惠政策重复的，企业可择优申报，不得重复享受。

4. 资金申请企业应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确保资金安全、合规、有效使用。奖励资金专项用于企业在本市的经营发展相关支出。个人所得税奖励资金由纳税者个人支配。

（四）约束措施

1. 经认定的跨境电商总部企业，应当遵守南阳市的相关

政策，依法纳税。

2. 总部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未按期全面履行有关承诺和协议，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获得奖励与补助的，将其失信行为纳入企业信用信息，并视情况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开；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3. 在总部经济发展中存在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县（市、区），经市总部经济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查证属实的，报经市政府同意，由市财政局通过财政结算予以调整。

四、附则

（一）本意见所列进出口数据以海关统计为准，税收数据以市税务部门统计为准。未尽事宜，按照《南阳市加快总部经济发展激励暂行办法》（宛政〔2019〕13号）文件及南阳市出台的相关政策执行。

（二）其他县市可以参照执行，不得自行制订高于此文件规定标准的优惠政策。

（三）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此前有关规定与本意见不一致的，以本意见为准。

（四）本意见由市总部经济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商务局负责解释。

文件出处：关于印发南阳市建筑业、物流业、跨境电商三个总部经济
实施意见的通知

文 号：宛总部〔2021〕1号

发布时间：2021年4月16日

关于进一步支持建筑业总部经济发展的 实施意见（试行）

为促进我市建筑业高质量发展，做大做强建筑产业，鼓励和引导发展我市建筑业总部经济，进一步提高建筑业对我市经济的贡献率，推动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南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阳市加快总部经济发展激励暂行办法的通知》（宛政〔2019〕13号）《南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培育壮大建筑业的实施意见》（宛政〔2018〕1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经研究。特制定我市关于进一步加快建筑业总部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

一、建筑企业总部经济认定条件

在南阳市卧龙区、宛城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卧龙综保区、官庄工区、鸭河工区注册设立总部或独立法人公司，依法开展经营活动并在所在区纳税，经主管部门推荐报市总部经济领导小组研究后，由市总部经济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代表市政府与总部经济企业签订合作协议，明确相关事宜。被认定为总部经济的企业在市政府门户网站予以公

示。

二、政策措施

（一）加大域外高等级资质企业总部迁入奖励。市外特级总承包资质企业总部迁入我市或在我市设立独立法人公司，年产值达到 20 亿元以上的；市外一级总承包资质企业总部迁入我市或在我市设立独立法人公司，年产值达到 10 亿元以上的，参照《南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培育壮大建筑业的实施意见》（宛政〔2018〕11 号）分别一次性给予特级总承包资质企业 300 万元、一级总承包资质企业 200 万元奖励。同时，对注册地在南阳的建筑业企业、勘察设计企业、监理企业等建筑类企业，取得满足《南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培育壮大建筑业的实施意见》（宛政〔2018〕11 号）政策奖励标准的业绩，均可提出申请。

（二）建筑业企业地方贡献奖励。总部迁入南阳或在南阳设立独立法人公司的企业，由受益市、区财政给予奖励。个人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 100% 奖励纳税者个人；年税收地方留成（企业纳税部分）达到 1000 万元以上的总部企业，对超出 1000 万元以上的部分根据税收地方留成分别按照第一年 90%、第二年 80%、第三年 90% 给予奖励。企业年最高奖励上限为 1000 万元。对纳入“一事一议”地方贡献较大的企业，扶持政策由市总部经济领导小组研究确定。

（三）加快支持发展建筑业总部经济力度。（1）已取得施工总承包特级或一级总承包资质，且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满足统计标准（资产总额 ≥ 5 亿元，营业收入 ≥ 5 亿元/年）

的大型外地建筑企业，将总部迁入我市的；（2）已取得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或一级总承包资质，且年产值达到10亿元以上的外地企业，在我市设立全资公司的（须为该外地企业的区域性总部）；（3）已取得施工总承包特级或一级总承包资质，且年产值达到5亿元以上的本地企业；（4）我市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建筑企业与国资进行合作，成立的混合所有制建筑企业。符合以上四项条件之一的建筑业企业依照《河南省支持建筑业发展厅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支持建筑业转型发展的十条意见的通知〉》（豫建联办〔2020〕1号）要求，可依申请依规赋予企业建筑、公路、市政公用、水利水电、港口与航道、矿山、冶金、石油化工、电力、机电等专业中相应的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

三、落实奖励资金

（一）本意见涉及的各项奖励、补贴资金，按“谁受益、谁负担”的原则，由受益市、区财政安排年度总部经济发展奖励资金并按比例列支，由市财政局监督实施。

（二）经认定的总部经济企业，财政扶持奖励原则上一年集中申报办结一次，合同具体约定的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三）奖励资金专项用于企业在本市的经营发展相关支出，个人所得税奖励资金由纳税者个人支配。

四、约束措施

（一）经认定的建筑业企业，应严格遵守国家和南阳市有关经济社会发展政策，未按期全面履行有关承诺和协议。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获得奖励与补助的，将其失信行为

纳入企业信用信息，并视情况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开，对骗取的奖励资金依法追回：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二）在总部经济发展中存在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县市区，经市总部经济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查证属实的，报经市政府同意，由市财政局通过财政结算予以调整。

（三）办公用房补贴按照《南阳市加快总部经济发展激励暂行办法》（宛政〔2019〕13号）执行，期间办公用房改变用途、出租出售的不再享受财政补贴，按发生时间和面积计算退回财政补贴资金。

（四）对将总部迁入南阳或在南阳设立独立法人公司的企业，享受补助或奖励后在南阳市的经营期限不低于5年。同一政策内容与我市其他政策重复的，企业可择优申报，不得重复享受。本意见有效期三年，到期根据实际情况再作调整。

五、组织保障

一是健全组织协调机制。市总部经济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市总部经济指导和决策工作。市总部经济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建筑业总部经济工作专班，专班办公室设在市住建局，成员有南阳市财政局、南阳市税务局、南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南阳市交通运输局、南阳市水利局、市招商和会展服务中心等单位，主要负责建筑业总部企业的引进培育、服务指导和政策激励，同时做好统筹、协调、督促等工作。工作专班建立领导干部联系重点建筑业总部企业制度，定期与建筑

业总部企业举办座谈会；建立专人专线联系制度，及时掌握并协调解决建筑业总部企业需求。

二是用好联合奖惩，加强信用引导。进一步规范建筑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的市场环境，利用好联合奖惩机制，积极引导建筑业企业开展“无欠薪”企业创建。各建筑企业要严格遵守劳动法律法规，规范劳动用工管理，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按时足额支付劳动者工资。对存在弄虚作假、违反招投标法律法规被有关部门查处、发生较大以上安全责任事故、因拖欠民工工资造成严重不良影响及其他严重不良行为的企业，取消其奖励资格。

六、附则

（一）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此前有关总部经济的相关规定与之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二）本意见未尽事宜，按照《南阳市加快总部经济发展激励暂行办法》（宛政〔2019〕13号文件）及南阳市出台的相关政策执行。

（三）本意见由南阳市总部经济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住建局负责解释。

文件出处：南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阳市现代中药产业发展
暂行奖励办法的通知

文 号：宛政办〔2021〕6号

发布时间：2021年2月25日

南阳市现代中药产业发展暂行奖励办法

为更好发挥南阳中医药资源和仲景品牌优势，建立现代中药产业体系和标准化评价体系，打造高端共享现代中药研发公共服务平台、孵化器、CDMO研发生产基地等，研发中药创新药、中药改良型新药、古代经典名方中药复方制剂、同名同方药等，优化营商环境，吸纳现代中药企业及高端研发团队集聚，全面提升我市现代中药产业发展水平，推动南阳中医药全产业链快速发展，特制定本奖励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南阳市范围内符合现代中药产业发展方向、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机构。

第二条 奖励原则 发展以“八大宛药”等道地药材为原料、仲景经方开发为主的南阳现代中药产业，支持在中药全产业链中获得国家、省级先进称号的市场经营主体，重点扶持科技含量高、影响力大、带动性强的中药生产企业，推动中药相关产业的科研及技术创新，推动新产品、新成果落地。

第三条 评审机制 成立南阳市现代中药产业奖励评

审委员会，针对项目先进性、社会经济效益、产业发展贡献等进行评审认定，为项目奖励提供依据。

第四条 一事一议制度 对本地中药产业发展具有重大影响的项目，可采取“一事一议”的办法给予支持。

第二章 推动中药标准化生产

第五条 种植加工基地 推动中药材规范化、规模化、科学化种植和产地加工，鼓励中药制药企业将质量保障体系向种植加工环节延伸。凡获得国家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AP）认证的种植基地，按产值的10%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凡获得中药材新品种登记认定，每个品种奖励10万元；获得省级以上道地药材认证，每个品种奖励5万元。

第六条 地理标志认定 对于新申报成功并获得国家地理标志产品（农产品地理标志、地理标志商标、生态原产地保护产品、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认定的产品，根据不同认定类型给予申报单位10-30万元的奖励。

第七条 生产质量规范管理 鼓励中药材初加工企业上档升级，遵照中药生产过程法定标准和药品生产质量管理基本准则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对于获得药品生产许可证，并符合药品GMP标准的企业，按该项目固定资产投入的20%给予一次性奖励。

第八条 中药材质量溯源建设 支持应用互联网信息技术对中药材质量进行管控，对于自建中药材全生产周期质量追溯系统，并涵盖中药材及其产品信息编码等溯源要素的

企业，给予一次性 30 万元的奖励。

第三章 支持中药新药研发

第九条 科技成果转化 对于国内外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科研人员等持有的中医药重大技术发明和创新成果，在南阳市域内组建中药企业进行落地研发生产，按照企业产业化投入实际到位资金的 30%给予支持。

第十条 技术转让 鼓励南阳中药企业通过技术转让引进域外优势药品（大品种药、新药保护期内、纳入国家医保目录内等）并在本地进行产业化，在约定期限内达到约定目标，对该品种批文引进持有企业按实际转让费用或评估价格的 50%给予补贴。

第十一条 中药创新研发 鼓励南阳中药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和科研人员等主体，引入新工具、新方法、新技术、新标准用于中药创新药研发和疗效评价；鼓励医疗机构自主研发或院企合作，支持院内制剂及名老中医经验方向新药转化。完成临床前研究并取得临床受理号后，根据创新程度给予 600-800 万元奖励；临床研究按实际投入研发费用的 50%予以奖励（完成 I 期临床试验的，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完成 II 期临床试验的，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完成 III 期临床试验的，最高不超过 3000 万元）；获得国家新药注册证书并在本市产业化的，每个品种给予 1000 万元奖励；单个企业每年奖励最高不超过 1 亿元。

第十二条 中药改良型新药研发 鼓励南阳中药企业、高校、医疗科研机构等主体，推进以仲景经方为主的中药改

良型新药研发，通过改变给药途径、改良剂型、增加产品功能主治等研究。完成临床前研究并取得临床受理号后给予400万元奖励；临床研究按实际投入研发费用的50%予以奖励（完成I期临床试验的，最高不超过200万元；完成II期临床试验的，最高不超过300万元；完成III期临床试验的，最高不超过800万元）；获得国家新药注册证书并在本市产业化的，每个品种给予600万元的奖励；单个企业每年奖励最高不超过2000万元。

第十三条 古代经典名方研发 推进仲景经方等古代经典名方中药复方制剂研发，促进古代经典名方向新药转化。按古代经典名方目录管理的品种给予200万元奖励，其中申请人企业180万元（完成药学及非临床安全性研究资料，且申报到国家相应部门公示后奖励100万元，获准上市许可后奖励80万元），南阳市内受托研究企业20万元；其他来源于古代经典名方的品种给予300万元奖励，其中申请人企业270万元（完成药学及非临床安全性研究资料，且申报到国家相应部门公示后奖励170万元，获准上市许可后奖励100万元），南阳市内受托研究企业30万元。

第十四条 中药同名同方药研发 鼓励中药企业开展中药同名同方药研究，获得国家药品注册证书并在本地产业化的，每个品种给予100万元的奖励。

第十五条 中药大品种培育 鼓励企业培育中药大品种等名优产品，重点针对已上市的、有特色优势的经典名方产品进行二次开发，并积极、有选择的开展规范的真实世界

证据等循证医学研究。经国家级相关组织研究评定为优势病种疗效显著的中药大品种，每个品种给予 50 万元的奖励。

第十六条 保健品、消毒产品、化妆品研发 以中药材提取物为主要成分的保健品，获得食健字批准文号并生产上市，每个品种奖励 50 万元；以中药材或其提取物为主要抑菌或杀菌成份的消毒产品，获得消字批准文号并生产上市，每个品种奖励 20 万元；以中药材或其提取物为新原料的化妆品，获得妆字批准文号并生产上市，每个品种奖励 10 万元。

第十七条 创新型中医药类医疗器械研发 鼓励高端灸疗器具、贴剂等以中药或其提取物为耗材的医疗器械的研究与创新。对于在技术上具有国内首创、国际领先水平，具有显著的临床应用价值，并且获得 II 类、III 类医疗器械批准文号的机构，每个品种给予 300 万元、500 万元的奖励。

第四章 支持中药产业集聚发展

第十八条 现代中药产业园 支持社会资本参与建设现代中药创新、产业化发展集聚地，培育发展中医药特色产业集群。对于产业园建设主体，给予总投资额的 10% 补助，最高不超过 5000 万元；对于入驻园区企业自纳税之日起，前五年按企业上交税款地方留成部分的 30% 给予奖励。

第十九条 中药物流集散基地 鼓励建设标准化、集约化、规模化和产品信息可追溯的国家级现代中药材物流仓储基地，培育一批符合中药材现代化物流体系标准的初加工与仓储物流中心，并给予基地项目建设主体相应的资金奖励

(奖励措施另行制定)。

第二十条 鼓励扩大交易规模 对当年销售额在1亿元以上的中药企业，按企业上交税款地方留成部分的30%给予奖励。

第五章 建设公共服务平台

第二十一条 医药研发孵化平台 鼓励建立具有一定规模、符合相关标准、设施设备一流的公共服务平台，引入建设GLP(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机构)、GCP(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机构)、CRO(合同研究组织)、CDMO(合同研发生产组织)、中药产业化中试平台等机构组织，承接南阳中药企业委托进行研究开发注册申报等服务工作。对使用平台的南阳中药企业按服务费用的30%给予奖励。入驻企业在合约期内不得擅自对外转租或改变用途。

第六章 其他

第二十二条 所有获得上述奖励的中药研发生产经营企业及其他机构，需书面承诺10年内不迁出南阳，违反承诺的，应全部退还已拨付的资金。

第二十三条 对南阳中药研发生产经营企业及相关机构在药品注册申报中有不实行为或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当年度发生安全、环保等有重大不良影响事件的，不享受本政策并追回已拨付的资金。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生效。执行期间如遇国家、省、市有关政策规定调整的，本办法可进行相应调整。

文件出处：南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阳市促进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发展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

文 号：宛政办〔2021〕5号

发布时间：2021年2月23日

南阳市促进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发展 奖励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吸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和基金管理企业来我市发展，改善我市投资结构，壮大基金投资规模，提高直接融资比重，推动更多的经过基金专业化团队筛选的优质项目落地，促进我市产业发展，借鉴先进地区经验，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适用范围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本市新注册或新迁入的以公司制、合伙制组织形式设立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及企业高级管理人员。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私募基金”）是指以非公开方式向特定对象募集设立的对非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并提供增值服务的非证券类投资基金（包括产业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等）。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企

业”）是指注册或迁入我市后在我市发行运作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企业。

第三条 企业享受奖励政策须符合以下基本条件：（一）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在南阳市范围内办理工商注册并依法纳税；（二）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或基金管理企业登记备案手续。

第三章 奖励措施

第四条 基金落地奖励。在我市新注册或者新迁入的私募基金可以享受落户奖励。基金实缴规模1亿元（含）至5亿元的，奖励50万元；实缴规模5亿元（含）以上的，奖励100万元。

第五条 项目落地奖励。对落户我市的私募基金，按照其当年对我市企业或项目股权投资额的2%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同时按照基金奖励金额的30%对基金管理企业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300万元。

第六条 地方经济发展贡献奖励。

（一）对于私募基金的奖励，按其投资退出或获得收益后在我市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给予奖励。其中，投资我市企业或项目的，给予其100%等额奖励；投资我市以外企业或项目的，给予其80%等额奖励。

（二）基金管理企业自获利年度起在我市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给予100%等额奖励。

（三）给予每个基金管理企业5名高级管理人员名额，按照其上一年度所缴纳工薪收入个人所得税年度地方留成

部分的 100%等额奖励至个人，奖励期限 5 年，每人累计最高 150 万元。如果入职未满一个完整会计年度，从入职企业、且在本企业缴纳个人所得税之日起计算奖励金额。

第七条 办公用房补贴。

（一）购置办公用房支持。符合条件的私募基金和基金管理企业在我市金融集聚区内购置自用办公用房，按实际购房价格 10%给予补贴，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所购房屋 7 年内需自行使用，否则须退还补贴资金。

（二）租赁办公用房支持。符合条件的私募基金和基金管理企业在我市金融集聚区内租赁自用办公用房，三年内给予房租 100%补贴（补贴面积不超过 500 平方米），累计补贴不超过 80 万元。申请租房补贴的企业在享受补贴期间需自行使用，否则须退还补贴资金。

第八条 对私募基金和基金管理企业的高管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按照《中共南阳市委南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实施“诸葛英才计划”加快建设人才强市的意见》（宛发〔2018〕5号）予以支持。

第九条 我市优秀上市后备企业优先推荐给在我市注册的私募基金。对私募基金投资的我市企业，优先列入市级重点上市后备企业库并积极申报省级上市后备企业，支持其在国内外资本市场上市。

第四章 组织保障

第十条 为确保以上奖励措施顺利实施，成立由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任组长，分管金融的副市长任副组长，市财

政局、金融工作局、税务局、发展改革委、商务局等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的领导小组，对基金设立和奖励兑现等进行领导、协调。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符合条件的企业或个人在形成地方财政贡献的次年，向受益财政部门申报。由南阳市财政资金参与设立的基金，需扣除财政出资部分，再享受本办法的资金奖励。

第十二条 享受本奖励办法的机构及单位（企业），中途迁离南阳市或进行注销，应无条件退还所有的奖励和补贴资金。

第十三条 对重大项目的引进，按照“一事一议”的方式，协商确定奖励标准。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我市原有关政策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

文件出处：南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若干措施的通知
文 号：宛政〔2020〕5号
发布时间：2020年4月22日

关于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鸭河工区、官庄工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的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抢抓新一轮对外开放机遇，着力打造内陆开放新高地，以高水平开放推动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鼓励总部经济、新经济发展

（一）鼓励支持企业在我市设立总部、区域总部及研发中心、技术中心、采购中心、结算中心等功能性机构。对年缴纳地方级税收达500万元以上的总部经济企业进行奖励。具体奖励认定办法及其他规定遵照《南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阳市加快总部经济发展激励暂行办法的通知》（宛政〔2019〕13号）执行。

（二）鼓励发展“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新产业新业态。放宽企业名称登记限制，除涉及前置审批或企业名称与企业登记不在同一机关的以外，不再实行企业名称核准制度，试行企业自主申报，企业可以自主申报的名称与企业登记一并申请办理，允许国民经济行业以外的新业

态作为企业名称中的行业表述。放宽住所登记限制，允许新经济主体利用“一址多照”“一照多址”解决“住所”登记问题。放宽经营范围限制，鼓励新经济主体跨界融合发展。

（三）对销售收入低于 5000 万元（含）、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总额比例不低于 5% 的新经济企业，销售收入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总额比例不低于 4% 的新经济企业，经科技、财政部门审核后按照研发投入总额的 20% 给予补贴，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销售收入高于 2 亿元、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总额比例不低于 3% 的新经济企业，按照“一事一议”原则确定补贴比例。

二、加强财税支持

（四）设立市级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纳入市财政年度预算，统筹用于全市外经贸发展奖励补助。2020 年度安排 1000 万元，以后年度根据市财政状况和实际需要适度扩大。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由市商务局会同市财政局另行制定。

（五）恢复设立市级招商引资专项资金，纳入市财政年度预算，统筹用于扶持奖励重大招商引资项目、加强投资促进活动、鼓励社会化专业化招商等。2020 年度安排 500 万元，以后年度根据市财政状况和实际需要适度扩大。招商引资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由市商务局会同市财政局另行制定。

（六）设立南阳市商贸物流业发展专项资金，由市、区列入年度财政预算，一事一议，用于支持奖励商贸、物流重点企业（项目）发展。

（七）对国家产业政策和我市主导产业发展方向的新上重大项目，自纳税年度起三年内，对地方税收年贡献值在 1000 万元（含）以下的，予以贡献值 50% 的奖励；地方税收年贡献值在 1000 万元—5000 万元（含）的，予以贡献值 60% 的奖励；地方税收年贡献值在 5000 万元以上的，予以贡献值 70% 的奖励。

（八）对引进的重大项目的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在本市行政辖区内购买商品房的、汽车或参加专业培训的，五年内按其缴纳个人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全额予以奖励；不在本市行政辖区内购买商品房的、汽车或参加专业培训的，五年内按其缴纳个人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的 70% 给予奖励。每个项目补贴名额不超过 5 人。

三、强化用地保障

（九）对符合我市主导产业发展方向，固定资产投资在 1 亿元以上的工业项目、5 亿元以上的商贸和物流业项目，在项目竣工后，由项目所在地政府对项目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给予补助。具体补助金额实行“一事一议”。

（十）物流用地价格按照工业用地标准执行。

（十一）对生态休闲和度假旅游建设项目，可探索试点“点状供地”政策。

四、创新金融支持

（十二）对引进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我市主导产业发展方向的先进制造业、现代农业和科技创新型项目，优先纳入我市先进制造业基金、现代农业发展基金、协同创新基金

予以扶持。设立南阳市现代服务业发展基金，支持现代服务业发展。

（十三）推动南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公司、南阳产业投资集团公司等投融资平台转型，对能够支撑和带动传统优势产业、战略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发展的重大新上项目，可以通过融资平台入股等方式给予支持。

五、加强用工支持

（十四）推动南阳职业技术类学校、劳务品牌基地与外来投资企业开展校企合作，每年由外来企业提供用人意向，学校（基地）实施订单培养，定向就业。为外来企业开展员工技能培训，包括岗前培训和技能提升培训，按政策享受培训补贴。对依法参加失业保险并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的企业，给予稳岗补贴。

（十五）鼓励企业采取购买、新建（配建）、租赁住房等多种方式，有效解决职工安居问题。将外来务工人员全面纳入我市住房保障体系，通过实物配租或住房租赁补贴等途径全面做好人才安居服务。

六、规范涉企收费

（十六）清理整顿涉企收费，建立涉企收费清单，明确收费项目和标准并予以公开。

（十七）对列入政府收费管理目录的经营服务性收费，按发改部门核定的最低限额收取。

（十八）放宽中介服务机构准入条件，打破行业垄断，鼓励中介机构依法竞争发展。减少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收

费，鼓励以市场竞争促进中介机构优化服务、降低收费。外来企业需要中介服务的，由企业自主选择中介服务机构，严禁职能部门指定中介公司。

七、加强招商奖励

（十九）建立市场化招商引资奖励机制。对引荐符合我市鼓励发展方向的传统产业延链补链强链项目、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和现代服务业项目（房地产项目除外），并实质性促成项目落户的引荐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项目投资利益相关方及自然人除外），按照项目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及纳税额给予一定的奖励：引进工业类项目到位资本金每5000万元给予引荐人10万元的奖励，单个项目奖励最高不超过200万元；对新引进的、承诺10年内不迁离南阳、在南阳履行法定纳税义务的现代服务业项目，经认定后，按其开业后第一个年度对地方财政贡献（包括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的20%给予引荐人奖励，最高不超过200万元。具体实施细则由市商务局会同市财政局另行制定。

八、优化投资环境

（二十）建立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联系重点企业直通车机制，“一对一”解决企业存在的问题，全力为重点企业服务，支持重点企业发展壮大。

（二十一）深化“放管服”改革，严格落实容缺办理制度，提高办事效率，促进投资项目加速落地。鼓励探索企业投资建设工程审批服务新模式，试点“净地+带设计方案”出让土地制度，项目取得用地后并联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证和施工许可证，实现“拿地即开工”。鼓励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和区域评估试点，破解审批耗时长、环节多、材料繁等问题。

（二十二）实行中心城区外来投资项目行政审批手续全程无偿代办制。市招商与会展中心设立代办办公室，中心城区各区招商部门明确代办员，加强市区联动服务，按照项目落地流程图和中心城区行政审批事项明白卡，负责办理从项目立项到施工建设全程所有环节的行政审批手续。

（二十三）对重大项目涉及的司法案件，纳入市人大监督评议。对重点企业法定代表人、关键岗位工作人员和技术骨干涉嫌犯罪，确需采取限制人身自由强制措施时，除存在有碍案件办理的情形外，司法部门要与企业主管部门或企业领导及时沟通，保护企业生产经营活动正常进行。

（二十四）加强政府诚信建设。各级政府要不折不扣执行签订的招商合同，履行合同义务，兑现合同承诺，不得以任何借口违约毁约。对因国家政策调整等导致已签约合同无法实施的，由签约双方友好协商一致，予以修改调整，不得单方停止执行合同。

（二十五）开展回访、评议活动。按照“谁签约、谁回访”的原则，定期对已签约、已落地项目开展大回访活动，及时征求投资者的服务需求和意见建议，了解掌握、协调解决项目推进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每半年开展一次企业评议市直服务部门活动，评议结果在市主要媒体公开，并纳入对部门的绩效考核评价。

（二十六）建立完善招商引资容错机制。对在招商引资过程中出于公心、没有为个人或他人谋取私利，因法律法规未明令禁止、政策界限不明确等情形而出现工作失误或过失的，应予以免责。

（二十七）着力构建“亲、清”的政商关系。依照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市委有关规定精神，由市纪检监察、财政、商务等部门联合制定出台符合招商引资工作实际的招商引资接待办法，避免“一刀切”。

（二十八）对500强企业项目、行业领军企业项目、投资额10亿元以上的重大招商引资项目及特殊情况，实行“一企一策”“一事一议”给予优惠。

九、其他

（二十九）本政策涉及的各类奖励支持资金，除已明确出资主体外，其余由受益财政按比例承担，具体使用管理办法和申请实施程序由市财政局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制定印发。

（三十）本市原有企业的新上项目与新引进的项目同等享受本通知规定的政策措施。

以前文件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文件出处：南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光电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文 号：宛政办〔2019〕38号
发布时间：2019年10月18日

南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光电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南阳市是中国传统光学冷加工三大基地之一，是河南省光学冷加工企业最为密集的区域，具备较好的产业基础。随着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物联网（车联网）、人工智能、虚拟现实等新业态不断涌现，光电产业迎来新的发展机遇。

为推进南阳光电产业转型升级，加快形成主业突出、特色鲜明、具有核心竞争力和影响力的产业集群，特制定本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按照“目标导向、集成资源、内扶外引、支撑发展”的要求，突出市场化导向和集群化目标，面向国民经济主战场，紧跟国家重大需求，聚焦重点环节，上下结合，市、县（市、区）联动，部门协同，不断扩大高质量创新要素供给，加速发展动能转换，打造优势光电产业集群。突出南阳高新区光电产业园的核心引擎作用，聚焦“四个一批”，推进“四个融合”，激活高质量发展的第一动力，推动创新驱动提质增

效，支撑光电产业实现量质齐升，把我市打造成为国内外有较大影响的光学元组件基地、光电显示及投影机基地、中国“膜都”和印刷电子新材料基地。

（二）基本原则

——坚持市场主导、政府引导。既要健全机制，加快消除制度性、体制性障碍，充分发挥市场决定性作用，又要加强政策支持，强化公共服务，更好地发挥政府作用，努力营造发展光电产业的良好环境。

——坚持统筹规划，协调推进。加强顶层设计，优化战略布局，统筹阶段目标和长远目标，调动各方力量，协调解决光电产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确保光电产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坚持科技引领，创新驱动。促进科技要素集聚，构建全链条科技服务平台体系。实施创新驱动战略，推广企业主导、校企合作、多元投资、军民融合、成果分享的新模式，引导企业因地制宜实现技术创新、产品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

——坚持龙头带动，集群发展。重点培育一批掌握核心技术的骨干企业和优势产品，充分发挥龙头企业辐射带动作用，持续加大中小企业政策资金支持力度，迅速推动产业集聚化、集约化、集群化发展，产业综合实力快速提升。

（三）发展目标

到2020年，光电产业初具规模，创新能力明显增强，关键技术、核心零部件取得突破，质量效益明显提升，全市

光电产业主营业务收入力争达到 200 亿元，实现利税 30 亿元。主营业务收入超 30 亿元企业 2 家，超 10 亿元企业 2 家，超亿元企业 20 家。

到 2025 年，光电产业终端产品及零部件性能、精度、可靠性达到国外同类产品水平，关键技术、核心零部件配套水平大幅提升，全市光电产业主营业务收入力争达到 500 亿元，实现利税 50 亿元。主营业务收入超 50 亿元企业 2 家，超 10 亿元企业 10 家，超亿元企业 50 家。

二、产业布局及发展重点

（一）产业布局

以高新区光电产业园区、卧龙区南阳光电产业集聚区为龙头，以宛城区、社旗县为两翼，以唐河、新野、镇平县为辅助，园区化建设、集群式发展南阳光电产业，形成光电布局合理、特色鲜明、产业集约、产品配套的产业发展格局。发挥南阳国家光电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和南阳国家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在光电产业发展中的引领带动作用，加大配套协作力度，实现优势互补、资源共享、联动发展，提高南阳光电产业的整体实力。

（二）发展重点

1. 光电显示与光电信息领域。紧盯人工智能、物联网、虚拟现实等新技术、新业态市场化发展方向，加快发展无人驾驶车载显示系统、安防系统、工业视觉系统、生物医疗检测设备和微显示投影设备、LED 显示及照明器件等高端产品。

2. 光学零部件领域。重点支持精密光学零件、光学元组

件、光学镜头、光学引擎、光学辅料、光敏电阻相关配套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加快研发、引进指纹模组、手机用变倍棱镜模组、监控模组、虹膜识别模组、AR 棱镜模组等高端下游产品。

3. 光学镀膜领域。面向光电信息产业及人工智能等领域终端及零部件产品，开展光学镀膜技术研发、设计与生产，重点支持膜系设计技术、先进成膜工艺技术和先进检测技术设计、开发与应用，重点突破超硬功能光学薄膜、柔性显示功能薄膜、电致变色功能薄膜及相关模组集成技术，使南阳成为全球功能薄膜器件主要供应地。

4. 光电信息记录材料领域。在巩固发展数码印刷版材、PCB 胶片、医用干式胶片、柔性树脂版材等传统优势产品的基础上，重点支持环保型数码印刷版材、数字化柔版、透明高阻隔膜、纳米银线透明导电膜、银盐印刷线路板胶片、柔性智能终端显示模组等产品的研发和产业化，打造百亿级印刷电子新材料产业园区。

三、支持企业转型升级做大做强

支持龙头企业做大做强，支持企业实施“三大改造”，全面提升企业研发、生产、管理和服务的智能化水平，推动光电产业向高端化、终端化、高效益发展。

1. 对新引进的属于填补南阳光电产业链空白的项目，一次性给予 50 万元奖励。

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招商和会展服务中心、各县

(市、区)政府(管委会)

2. 对光电企业应用人工智能技术、数控技术等进行绿色化、智能化、自动化改造的奖励,按照《中共南阳市委南阳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的意见》(宛发〔2019〕5号)规定执行。

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科技局、生态环境局、商务局

四、支持企业科技创新

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加大对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和新品种的研究开发和产业化支持,增强承接高校院所科技成果的能力。加大对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小巨人企业、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培育和支持力度。3.按照《南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阳市支持科技创新政策清单的通知》(宛政〔2018〕8号)、《南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阳市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宛政办〔2018〕3号)有关规定,对企业科技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予以支持。

牵头单位:市科技局、财政局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委、科技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4.按照《南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阳市市长质量奖管理办法的通知》(宛政〔2017〕36号)、《南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阳市建设先进制造业强市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宛政办〔2017〕51号)有关规定,支持企业质量、

品牌和标准化建设。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

五、降低企业建设经营成本

多策并举，降低企业建设经营成本，减轻企业资金压力。

5. 对新入驻园区的光电企业，由所在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分别按第一年 100%、第二年 60%、第三年 40%的比例奖励三年厂房租金。

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6. 鼓励光电企业产品出口，以南阳卧龙综合保税区（或南阳海关）核准的出口报关单据为依据，按出口创汇 1 美元给予人民币 0.03 元的物流补贴，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年。

牵头单位：市财政局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南阳海关、南阳卧龙综合保税区管委会

7. 落实国家相关电价政策，对全市光电企业用电进行全方位服务，用足、用好政策。对光电企业用户自建线路实现双回路供电的，不收取高可靠性供电费用，自建线路包括第二路新建电源点至用户负荷侧全部线路；鼓励有电能替代的光电企业用户参与河南省电力公司电能替代“打包交易”分表计量政策，使参与“打包交易”的电能替代部分电价享受优惠政策；优化地方电力营商环境，按照“放管服”工作要求，减少用户办电流程，缩短用户办电时长，规范报装界面，

降低企业办电成本。

牵头单位：南阳供电公司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六、加大金融支持力度

创新企业融资模式，拓宽企业融资渠道，努力解决企业融资难题。

8. 将光电企业建设项目列为市先进制造业发展基金和市产业投资集团支持重点范围予以优先支持。

牵头单位：市财政局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南阳产业投资集团

9. 把光电企业列为市中小微企业贷款周转金和“小微信贷通”重点支持对象，予以优先支持。

牵头单位：市财政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10. 推动更多“硬科技”光电企业尽快实现上市挂牌。按照《南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发展和利用资本市场支持地方经济建设的意见》（宛政〔2017〕17号），对新上市光电企业予以支持，科创板新上市光电企业参照该文件奖励标准执行。

牵头单位：市金融工作局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七、实施科技招商、强化产业链招商

以优势日益明显的光电智能显示技术、光电转换技术、光学薄膜技术和先进光学元件制造技术等为主线，积极吸引和培植上、中、下游企业；鼓励和支持国内外光电领军企业在南阳投资设厂或建立企业总部，引进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研发机构、科技产品营销中心和采购中心；支持开拓国际市场，加强区域和国际间的交流与合作。

11. 鼓励国内外光电上市企业在南阳投资设厂或建立企业总部。对注册资本金在 1 亿元至 10 亿元且营业收入超 1 亿元的，给予一次性奖补 100 万元；注册资本金在 10 亿元以上且营业收入超 2 亿元的，给予一次性奖补 200 万元。

牵头单位：市招商和会展服务中心、财政局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12. 对光电企业在境外开展企业管理体系认证、各类产品认证境外专利申请、国际市场宣传推介、电子商务、境外广告和商标注册、国际市场考察、境外投（议）标、企业培训、境外收购技术和品牌、境外参展等活动，没有享受到国家、省、市相关补贴政策的，给予不低于 70% 的活动经费补助，单个企业每年不超过 10 万元。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八、加快建设完善光电产业公共服务体系

支持依托高新区和龙头光电企业，加快建设南阳光电研究院、南阳光电计量检测中心、南阳光电产业集中采购平台、

行业协会、企业孵化器等公共服务机构，促进行业交流和技术进步，加速光电小微企业孵化进程，推动光电产业标准制定、产品检验检测和认证。

13. 以南阳光电产业发展需求为导向，以光电龙头企业为依托，整合南阳光电产业相关资源，充分发挥南阳院士工作站（新建）、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博士后工作站等研究机构的作用，建立南阳光电产业研究院，系统开展光电产业的行业发展研究和南阳光电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基础技术研究、关键技术工程化研究、成果转化与产业化推广，对外合作与交流，指导和协助南阳光电产业快速做大做强。

牵头单位：市科技局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高新区管委会

14. 在国家级南阳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指导下，鼓励光电骨干企业成立南阳市光电行业协会和分会。发挥行业协会协调内部事务，强化行业自律，避免因产品同质化造成恶性竞争，影响光电产业健康发展。

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责任单位：高新区管委会、卧龙区政府

15. 支持具备条件的光电企业发起，经工业和信息化、科技部门批准，建立行业共享的光电计量检测中心，为全市光电企业提供公共技术检测和计量、校准服务。对计量检测中心新购置的计量检测设备，第一年给予 50% 补贴，单个企业不超过 2000 万元，第二年对新增设备给予 30% 的补贴，单个企业不超过 1000 万元。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委、科技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16. 支持小微企业孵化载体建设，对获得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新创业示范基地、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国家中小企业创新创业特色载体的单位，分别给予 100 万元一次性奖励。

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九、支持军民融合发展

17. 鼓励和引导光电军工企业和院所将军工技术应用于民品生产，扩大民用产品规模；支持光电军工企业通过资产重组、上市、相互参股、兼并收购等多种途径推进股份制改造；加快军民技术联合攻关，推动军工和民用技术双向转移，推进军民科技成果共享；支持区内光电企业参与承担军工生产和科研任务。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按照《南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军民结合产业发展的意见》（宛政〔2013〕53号）规定予以支持。

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科技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十、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加强与光电产业领域院士、专家、教授的深度持续合作，大力引进高端创新创业企业家、关键技术人才、战略管理人

才等。加大对光电企业专业技术人力培训和支持力度，营造良好的人才发展环境，引导各类人才快速集聚。

18. 按照《中共南阳市委南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

改革实施“诸葛英才”计划加快建设人才强市的意见》（宛发〔2018〕5号）有关规定，对企业引进人才实施奖励。

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19. 对光电企业开展劳动力储备培训、岗前培训和职业技能培训，按照市人社部门相关政策给予补助。

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十一、建立健全体制机制，搞好协调服务

成立南阳市光电产业领导小组（名单附后），统筹协调推进全市光电产业发展；组建南阳市光电产业专家咨询委员会，定期研究解决光电产业发展中的难点和卡点问题；研究制订工作方案，完善工作机制，加强督导检查，确保南阳光电产业支持政策落到实处。

十二、其他事宜

本意见涉及的支持（奖励、补助、补贴）资金，符合市工业项目贴息资金支持范围的，由市本级财政负担；符合国家、省有关专项资金支持范围的，由市相关部门向省、国家申报。本意见中未明确资金来源的奖补支持，由市、县（市、

区)按地方财政收益基次比例分担。

同一企业或同一项目若同时符合两项及以上本意见所列支持政策,按照“从优不重复”的原则,只享受一项资金支持,不重复扶持。入驻南阳卧龙综合保税区的光电企业,另有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其他市委、市政府已出台的支持光电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凡与本意见不一致的,以本意见为准。

本意见由南阳市光电产业领导小组负责解释并组织落实。